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8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3
6	法律意见书	316
7	律师工作报告	59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06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8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四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邱勇、张现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发行人、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瀛华控股	指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巍华化工	指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40.SZ
绍兴巍辰	指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巍锦	指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巍屹	指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西巍华	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店资本	指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虞乾信	指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绍兴鼎鼎	指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AYER	指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BASF	指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FMC	指	富美实公司，成立于 1928 年，于 1948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
Nufarm	指	纽发姆，系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SMC	指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美国知名化工贸易企业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50.SZ，系发行人客户
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3819.BJ，系发行人客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 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氟化	指	在化合物结构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进而改变其活性，不少含氟化合物在医药、农药等药物上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能力强的优点
氯化	指	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其中光氯化是指以光激发 Cl ₂ ，生成氯自由基，再与烃分子反应生成含氯化合物，一般在液相中进行，反应条件温和
硝化	指	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过程，硝基就是硝酸失去一个羟基形成的一价的-NO ₂
重氮化	指	脂肪族、芳香族和杂环的一级胺与亚硝酸在低温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邱勇、张现良担任本次巍华新材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邱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旋极信息（300324）首次公开发行、超图软件（300036）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科锐（002350）首次公开发行、大北农（002385）首次公开发行、贝斯美（300796）首次公开发行、风光股份（301100）首次公开发行、中钢洛耐（688119）首次公开发行、润农节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宏达新材（00221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山东药玻（600529）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及海南钧达、先达农化等改制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现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贝斯美 IPO 项目、风光股份 IPO 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药玻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阿尔特、南通三建新三板挂牌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站坤、蔡恒、陈昊、邵路伟。

陈站坤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

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新天药业 IPO 项目、宁夏日晶新能源 IPO 项目、贝斯美 IPO 项目、风光股份 IPO 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北斗星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药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钢洛耐 IPO 项目、白银有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钢天源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风光股份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邵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中马 IPO、天智航 IPO、金春股份 IPO、金禾实业 IPO、永清环保 IPO、开元仪器 IPO、晶澳科技非公开、晶澳科技借壳重组天业通联、启明星辰并购重组、商信政通新三板挂牌、皖垦种业新三板挂牌、商信政通新三板定增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董事会秘书：	任安立
联系电话：	0575-8297285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eihua-newmaterial.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8月20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瀛华控股、闰土股份、金石基金、横店资本、上虞国投、宁波浚泉、上虞乾信、绍兴鼎鼎、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调阅了巍华新材股份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核查上述股东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金石基金、宁波浚泉、上虞乾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横店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金石基金持有备案编码为 SLE52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宁波浚泉持有备案编码为 SQL05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

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06。

上虞乾信持有备案编码为 SLN61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上海乾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横店资本系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347。

瀛华控股、上虞国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均为发行人或原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鼎鼎由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闰土股份系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发行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巍华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新航线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新航线成立于2013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新航线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号)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等议案。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

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

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90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8,634.00 万股股份（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34,534.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新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3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386.28 万元、61,747.13 万元和 48,983.7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17.14 万元、59,767.24 万元和 43,541.57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42.02 万元、177,616.66 万元和 148,593.18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到甲苯、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连续、安全、

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发行人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燃、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2、技术升级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加强物料综合回收利用，不仅是精细化工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材料投放数据、化工合成关键参数等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通过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江伟、吴顺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

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6、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总资产规模从 2021 年末的 161,418.22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279,461.8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规模扩大带来的更高管理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失序风险。

7、毛利率下滑及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2.21%、47.44%和 45.64%。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42.02 万元和 177,616.66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依赖于新产品的顺利投产、现有产品产能增加及产品销售价格增长等因素。公司未来业绩仍主要取决于上述驱动因素，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未按预期投产、产能扩张受限及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需求减少导致产品供求关系改变，公司将面临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2023 年受下游农药市场回落及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16.34%和 20.67%，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80%。目前下游农药市场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去库存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及产品价格，根据联化科技预计本轮去库存行情会在 2024 年中期开始缓解，进而恢复到常态。

2023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中邻氯甲苯、2,6-二氯甲苯及对氯三氟甲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关产品价格除受生产成本、下游需求影响外，仍会受到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2023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未来原料价格受

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仍存在上行压力。

若本次农药去库存周期延缓、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外部因素影响叠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8、税收优惠风险

2019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江西巍华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49.21万元、13,647.21万元和16,065.8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5.81%和5.75%。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基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664.13万元、22,345.46万元和20,735.96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94%、9.51%和7.42%，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发生滞销、甚至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含氟精细化工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实业化工有限公司三氟甲基苯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

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因素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2%、50.88% 和 54.37%，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329.96 万元、-2,377.19 万元和-799.86 万元。发行人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2、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2%、50.88% 和 54.3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美国、欧盟、印度、澳大利亚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在其取得权证的建设用地上

存在个别未登载于权属证书、用作非主要生产用途的门卫、仓库等配套房屋。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同意保留使用的说明，但不排除相关房产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及江西巍华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魏华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张现良
邱 勇 张现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龙飞
陈龙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邱勇、张现良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张现良
邱 勇 张现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MHC7E9B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3 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巍华新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巍华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巍华新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42.02 万元、177,616.66 万元、148,593.18 万元。公司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五（三十四）。</p> <p>由于收入是巍华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巍华新材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识别和确定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评价巍华新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执行测试，对内销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对外销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及装船单等资料，以检查巍华新材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5）按照抽样原则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巍华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巍华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巍华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巍华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巍华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巍华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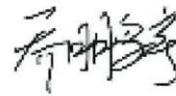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勇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鹏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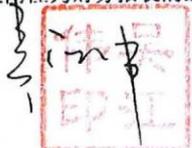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55,471,228.69	665,261,101.81	155,974,27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7,150,873.94	399,969,344.68	508,745,12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160,658,827.25	136,472,128.86	130,492,125.49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39,349,046.27	95,795,880.22	92,623,120.15
预付款项	(五)	5,835,449.25	5,686,625.56	6,976,52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516,938.63	502,974.51	620,68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07,359,616.61	223,454,633.09	176,641,33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280,887.90	10,478,079.99	3,707,097.89
流动资产合计		1,846,622,868.54	1,537,620,768.72	1,075,780,28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4,642,438.43	26,627,653.26	1,007,28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591,716,650.62	614,224,830.68	445,100,110.06
在建工程	(十一)	115,906,154.00	24,417,241.33	20,170,69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371,451.40	499,427.08	1,572,769.66
无形资产	(十三)	178,922,338.37	128,922,526.61	57,833,32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79,004.34	505,339.14	631,6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0,790,233.95	9,944,978.99	6,275,0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5,267,102.84	6,436,541.46	5,810,99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995,373.95	811,578,538.55	538,401,861.34
资产总计		2,794,618,242.49	2,349,199,307.27	1,614,182,15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300,84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6,599,999.22	13,963,723.66	15,455,309.68
应付账款	(二十)	110,895,579.26	154,921,085.63	80,136,879.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1,792,445.64	10,142,054.12	13,580,51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4,536,651.74	21,973,973.37	14,341,198.35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7,649,302.16	24,048,464.45	13,242,366.2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4,515,481.48	1,156,586.22	2,747,263.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27,971.94	122,168.47	296,849.6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2,732,748.86	20,117,675.13	1,816,455.62
流动负债合计		188,850,180.30	246,746,576.05	141,616,83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255,422.02	390,724.07	1,335,273.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46,005,339.08	40,370,147.28	19,790,58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3,859,621.74	5,689,493.66	2,594,95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0,382.84	46,450,365.01	23,720,813.52
负债合计		238,970,563.14	293,196,941.06	165,337,64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585,698,520.78	570,846,446.06	554,644,182.7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一)	1,411,273.87	565,318.33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29,500,000.00	116,711,368.60	52,994,17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458,637,534.70	1,069,002,014.64	582,206,13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247,329.35	2,016,125,147.63	1,448,844,493.68
少数股东权益		121,400,350.00	39,877,218.58	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647,679.35	2,056,002,366.21	1,448,844,5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4,618,242.49	2,349,199,307.27	1,614,182,15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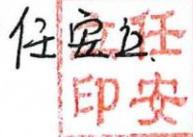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十七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268,282.26	564,492,559.88	66,224,35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50,873.94	383,859,344.68	507,475,127.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20,860,299.32	125,861,201.61	87,247,903.07
应收款项融资		130,520,613.22	92,389,680.22	81,996,620.15
预付款项		4,844,472.00	4,972,271.32	4,560,772.04
其他应收款	(二)	40,405,470.62	1,946,230.29	28,698,592.15
存货		174,673,543.94	184,999,166.59	141,529,203.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8,113.20	7,772,524.03	2,871,886.86
流动资产合计		1,625,421,668.50	1,366,292,978.62	920,604,46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38,160,266.42	312,145,481.25	227,525,11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600,624.89	570,374,731.25	400,476,626.98
在建工程		40,979,559.75	16,603,972.25	20,170,69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1,451.40	499,427.08	1,572,769.66
无形资产		49,261,710.04	53,595,949.60	55,242,53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004.34	505,339.14	631,6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4,337.40	7,153,302.07	3,998,45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30.28	2,329,108.77	4,954,07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781,984.52	963,207,311.41	714,571,943.98
资产总计		2,710,203,653.02	2,329,500,290.03	1,635,176,404.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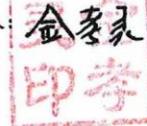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3-2-1-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4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1,481.34	13,963,723.66	15,455,309.68
应付账款		89,533,553.13	135,985,116.32	67,262,83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11,825.41	7,867,699.36	8,785,503.82
应付职工薪酬		17,371,899.47	14,635,475.54	9,050,796.72
应交税费		12,852,657.73	12,353,598.73	10,730,566.06
其他应付款		334,529.87	631,654.15	1,996,916.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71.94	122,168.47	296,849.69
其他流动负债		12,579,268.24	19,822,009.02	1,209,341.61
流动负债合计		148,523,187.13	205,682,290.25	114,788,12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422.02	390,724.07	1,335,273.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005,339.08	40,370,147.28	19,790,58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9,748.98	3,633,584.38	693,10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20,510.08	44,394,455.73	21,818,962.56
负债合计		196,943,697.21	250,076,745.98	136,607,08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799,931,932.77	785,079,858.05	768,877,59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00,000.00	116,711,368.60	52,994,172.26
未分配利润		1,324,828,023.04	918,632,317.40	417,697,55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259,955.81	2,079,423,544.05	1,498,569,31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203,653.02	2,329,500,290.03	1,635,176,404.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3-2-1-1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5,931,778.72	1,776,166,590.33	1,424,420,154.3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1,485,931,778.72	1,776,166,590.33	1,424,420,15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814,346.52	1,056,690,072.36	942,389,569.6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807,793,979.01	933,551,384.43	823,142,70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2,076,751.24	12,617,591.06	7,832,650.41
销售费用	(三十六)	6,907,734.15	8,736,047.83	5,728,708.22
管理费用	(三十七)	63,123,072.38	66,533,019.43	51,510,454.48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7,744,107.17	67,580,102.07	49,843,899.84
财务费用	(三十九)	-32,831,297.43	-32,328,072.46	4,331,150.23
其中: 利息费用		1,187,823.46	1,665,023.09	862,763.06
利息收入		28,953,258.53	12,924,294.27	559,179.43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7,018,129.63	13,026,130.86	10,746,43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39,421.90	-329,365.32	14,477,44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337,636.64	-365,621.42	-1,090,49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5,77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472,132.26	730,632,252.72	505,806,978.0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01,300.00	843,614.29	350,345.6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3,677,321.62	10,080,587.88	4,893,88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896,110.64	721,395,279.13	501,263,443.0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82,823,827.76	99,484,996.05	70,032,46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072,282.88	621,910,283.08	431,230,975.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072,282.88	621,910,283.08	431,230,975.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549,151.46	623,033,072.29	431,230,967.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868.58	-1,122,789.21	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072,282.88	621,910,283.08	431,230,97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549,151.46	623,033,072.29	431,230,96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868.58	-1,122,789.21	7.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1.93	2.41	1.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1.93	2.41	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3-2-1-11

4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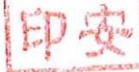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266,341,284.07	1,488,098,185.33	1,157,544,389.51
减：营业成本	(四)	724,954,232.42	807,763,346.13	685,740,547.11
税金及附加		9,813,994.23	10,413,545.34	6,409,139.81
销售费用		4,899,068.80	5,410,332.15	4,900,950.49
管理费用		55,569,016.54	57,501,679.87	44,350,307.61
研发费用		47,583,609.00	57,324,995.28	39,830,907.08
财务费用		-29,578,567.14	-26,963,939.04	3,906,337.44
其中：利息费用		1,187,048.99	1,665,023.09	862,763.06
利息收入		25,427,468.51	11,752,468.38	162,321.07
加：其他收益		12,933,138.39	10,938,296.82	8,553,53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8,134,785.17	138,900,368.98	-356,98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329.30	-530,454.88	13,171,841.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604.80	-644,034.27	-1,044,641.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7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892,787.88	725,236,623.90	392,729,947.44
加：营业外收入		95,300.00	818,603.50	200,289.48
减：营业外支出		3,328,475.90	8,732,814.80	4,708,88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659,611.98	717,322,412.60	388,221,356.27
减：所得税费用		66,550,274.94	80,150,449.24	54,905,58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109,337.04	637,171,963.36	333,315,77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109,337.04	637,171,963.36	333,315,77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109,337.04	637,171,963.36	333,315,77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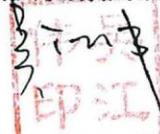

报表 第6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060,663.27	1,428,569,877.41	1,024,193,20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6,240.79	22,486,245.75	33,292,16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49,665,531.21	48,827,152.96	9,694,1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102,435.27	1,499,883,276.12	1,067,179,53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228,722.54	610,984,397.80	490,671,847.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42,160.22	101,324,582.25	80,329,7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05,706.97	117,274,514.05	84,695,2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50,810,096.49	72,627,341.68	56,311,2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686,686.22	902,210,835.78	712,008,1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15,749.05	597,672,440.34	355,171,42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354,444.44	773,000,000.00	1,393,673,9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1,902.71	8,016,412.26	7,659,45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713.65	353,565.43	2,292,97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7,753,000.00	1,223,000.00	5,723,88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41,060.80	782,592,977.69	1,409,350,26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75,025.24	155,499,973.35	19,521,0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380,000.00	689,720,000.00	1,765,119,944.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475,000.00	6,208,000.00	720,03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30,025.24	851,427,973.35	1,785,361,00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11,035.56	-68,834,995.66	-376,010,73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41,000,000.00	185,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5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41,000,000.00	185,903,5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292,322.04	74,143,567.35	60,121,40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1,950,000.00	360,000.00	269,2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2,322.04	74,503,567.35	118,390,68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322.04	-33,503,567.35	67,512,84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3,587.28	11,410,910.40	-639,21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698,049.85	506,744,787.73	46,034,31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56,440.05	151,911,652.32	105,877,33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54,489.90	658,656,440.05	151,911,65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260,429.75	1,152,216,951.07	841,329,35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7,521.73	8,942,109.07	25,067,02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5,143.33	45,342,988.33	6,262,2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353,094.81	1,206,502,048.47	872,658,64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158,892.64	553,970,351.93	413,184,7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62,042.52	74,526,178.48	57,175,24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08,079.63	104,510,577.12	62,520,8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4,907.01	57,608,178.39	38,416,3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13,921.80	790,615,285.92	571,297,1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39,173.01	415,886,762.55	301,361,53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354,444.44	773,000,000.00	1,280,587,1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88,534.61	147,421,922.70	126,857,25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902.14	286,795.43	194,68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966.41	31,223,000.00	4,898,50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497,847.60	951,931,718.13	1,412,537,64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8,621.26	67,372,179.51	16,101,99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380,000.00	733,720,000.00	1,716,554,44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208.53	4,271,503.20	31,367,20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99,829.79	805,363,682.71	1,764,023,64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98,017.81	146,568,035.42	-351,486,00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291,547.57	74,143,567.35	60,121,40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	360,000.00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1,547.57	74,503,567.35	118,361,40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1,547.57	-74,503,567.35	67,538,59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1,933.28	7,774,936.14	-1,195,34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87,576.53	495,726,166.76	16,218,789.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887,898.12	62,161,731.36	45,942,94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175,474.65	557,887,898.12	62,161,73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8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570,846,446.06			565,318.33	116,711,368.60		1,069,002,014.64	2,016,125,147.63	39,877,218.58	2,056,002,366.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570,846,446.06			565,318.33	116,711,368.60		1,069,002,014.64	2,016,125,147.63	39,877,218.58	2,056,002,3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52,074.72			845,955.54	12,788,631.40		389,635,520.06	418,122,181.72	81,523,131.42	499,645,31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549,151.46	499,549,151.46	-476,868.58	499,072,282.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52,074.72							14,852,074.72	82,000,000.00	96,852,074.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00	8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852,074.72							14,852,074.72		14,852,074.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88,631.40		-109,913,631.40	-97,125,000.00		-97,1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88,631.40		-12,788,631.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7,125,000.00	-97,125,000.00		-97,12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5,955.54				845,955.54		845,955.54
1. 本期提取								12,651,446.01				12,651,446.01		12,651,446.01
2. 本期使用								11,805,490.47				11,805,490.47		11,805,490.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585,698,520.78			1,411,273.87	129,500,000.00		1,458,637,534.70	2,434,247,329.35	121,400,350.00	2,555,647,679.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9页

3-2-1-15

44



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554,644,182.73				52,994,172.26		582,206,138.69	1,448,844,493.68	7.79	1,448,844,5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554,644,182.73				52,994,172.26		582,206,138.69	1,448,844,493.68	7.79	1,448,844,50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2,263.33			565,318.33	63,717,196.34		486,795,875.95	567,280,653.95	39,877,210.79	607,157,86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033,072.29	623,033,072.29	-1,122,789.21	621,910,28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2,263.33							16,202,263.33	41,000,000.00	57,202,26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4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02,263.33							16,202,263.33		16,202,26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17,196.34		-136,237,196.34	-72,520,000.00		-72,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17,196.34		-63,717,196.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2,520,000.00	-72,520,000.00		-72,5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5,318.33				565,318.33		565,318.33
1. 本期提取								11,821,716.24				11,821,716.24		11,821,716.24
2. 本期使用								11,256,397.91				11,256,397.91		11,256,397.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570,846,446.06			565,318.33	116,711,368.60		1,069,002,014.64	2,016,125,147.63	39,877,218.58	2,056,002,36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安立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孝灵
印孝

报表 第10页

3-2-1-16

4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374,236,590.56				19,662,594.66		243,556,748.52	874,455,933.74		874,455,93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374,236,590.56				19,662,594.66		243,556,748.52	874,455,933.74		874,455,93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180,407,592.17				33,331,577.60		338,649,390.17	574,388,559.94	7.79	574,388,56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230,967.77	431,230,967.77	7.79	431,230,97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80,407,592.17							202,407,592.17		202,407,592.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163,900,000.00							185,900,000.00		18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07,592.17							16,207,592.17		16,207,592.17
4.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3,331,577.60		-92,581,577.60	-59,250,000.00		-59,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31,577.60		-33,331,57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9,250,000.00	-59,250,000.00		-59,2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683,996.04			9,683,996.04		9,683,996.04
2. 本期使用									9,683,996.04			9,683,996.04		9,683,996.0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554,644,182.73				52,994,172.26		582,206,138.69	1,448,844,493.68	7.79	1,448,844,50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任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孝

报表 第11页

3-2-1-17

4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785,079,858.05				116,711,368.60	918,632,317.40	2,079,423,54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785,079,858.05				116,711,368.60	918,632,317.40	2,079,423,54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52,074.72				12,788,631.40	406,195,705.64	433,836,41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6,109,337.04	516,109,33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52,074.72						14,852,074.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852,074.72						14,852,074.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88,631.40	-109,913,631.40	-97,1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88,631.40	-12,788,631.40	
2. 对股东的分配										-97,125,000.00	-97,12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01,196.37		8,401,196.37
1. 本期提取									8,401,196.37		8,401,196.3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799,931,932.77				129,500,000.00	1,324,828,023.04	2,513,259,95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2页

3-2-1-18

4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768,877,594.72				52,994,172.26	417,697,550.38	1,498,569,31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768,877,594.72				52,994,172.26	417,697,550.38	1,498,569,31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2,263.33				63,717,196.34	500,934,767.02	580,854,22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171,963.36	637,171,96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2,263.33						16,202,26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02,263.33						16,202,26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17,196.34	-136,237,196.34	-72,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17,196.34	-63,717,196.34	
2. 对股东的分配										-72,520,000.00	-72,5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763,739.00		7,763,739.00
2. 本期使用									7,763,739.00		7,763,739.0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785,079,858.05				116,711,368.60	918,632,317.40	2,079,423,54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任安江
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安江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安江
印安

报表 第13页

3-2-1-19

4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000,000.00				588,470,002.55				19,662,594.66	176,963,351.96	1,022,095,94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7,000,000.00				588,470,002.55				19,662,594.66	176,963,351.96	1,022,095,94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180,407,592.17				33,331,577.60	240,734,198.42	476,473,36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315,776.02	333,315,77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80,407,592.17						202,407,592.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163,900,000.00						185,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07,592.17						16,207,592.17
4.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3,331,577.60	-92,581,577.60	-59,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1,577.60	-33,331,577.60	
2.对股东的分配										-59,250,000.00	-59,2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150,450.70		6,150,450.70
2.本期使用									6,150,450.70		6,150,450.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768,877,594.72				52,994,172.26	417,697,550.38	1,498,569,31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4页

3-2-1-20

4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阮云成、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80554635Q。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0.00 万元, 其中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21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3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56%;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47%;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阮国涛等其他股东认缴出资 6,45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94%。上述资本均已实际出资。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氯甲苯类和三氟甲基苯类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十三）固定资产”、“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筑安装及装修完工并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结转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完成并能产出合格产品时结转固定资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专利技术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权	排污权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耗用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装修和等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成果的检测分析、鉴定、评审评估及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预计负债。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358,490.5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62,932.9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162,932.9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162,932.99	1,162,932.99
	租赁负债	990,884.46	990,884.4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48.53	172,048.53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162,932.99		1,162,932.99	1,162,932.99
租赁负债		990,884.46		990,884.46	990,884.4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48.53		172,048.53	172,048.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162,932.99		1,162,932.99	1,162,932.99
租赁负债		990,884.46		990,884.46	990,884.4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48.53		172,048.53	172,048.5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

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5%、1%	5%、1%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5%	25%	2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044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41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774），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91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浙江方华在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56.79	3,354.79	10,107.79
银行存款	1,255,354,055.33	658,651,981.52	151,901,544.53
其他货币资金	117,016.57	6,605,765.50	4,062,623.68
合计	1,255,471,228.69	665,261,101.81	155,974,276.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50,873.94	399,969,344.68	508,745,127.26
其中：理财产品	67,150,873.94	398,736,811.68	508,192,227.26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1,232,533.00	552,900.00
合计	67,150,873.94	399,969,344.68	508,745,127.2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68,556,279.10	143,623,552.50	137,350,133.27
1 至 2 年	651,141.37	37,192.49	11,873.61
2 至 3 年	18,898.00		
3 年以上			
小计	169,226,318.47	143,660,744.99	137,362,006.88
减：坏账准备	8,567,491.22	7,188,616.13	6,869,881.39
合计	160,658,827.25	136,472,128.86	130,492,125.4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69,226,318.47	100.00	8,567,491.22	5.06	160,658,827.25
其中：					
账龄组合	169,226,318.47	100.00	8,567,491.22	5.06	160,658,827.25
合计	169,226,318.47	100.00	8,567,491.22		160,658,827.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43,660,744.99	100.00	7,188,616.13	5.00	136,472,128.86
其中：					
账龄组合	143,660,744.99	100.00	7,188,616.13	5.00	136,472,128.86
合计	143,660,744.99	100.00	7,188,616.13		136,472,128.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62,006.88	100.00	6,869,881.39	5.00	130,492,125.49
其中：					
账龄组合	137,362,006.88	100.00	6,869,881.39	5.00	130,492,125.49
合计	137,362,006.88	100.00	6,869,881.39		130,492,125.49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556,279.10	8,427,813.95	5.00	143,623,552.50	7,181,177.63	5.00	137,350,133.27	6,867,506.67	5.00
1 至 2 年	651,141.37	130,228.27	20.00	37,192.49	7,438.50	20.00	11,873.61	2,374.72	20.00
2 至 3 年	18,898.00	9,449.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69,226,318.47	8,567,491.22		143,660,744.99	7,188,616.13		137,362,006.88	6,869,881.3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651,938.88	1,269,545.97		51,603.46		6,869,881.39
合计	5,651,938.88	1,269,545.97		51,603.46		6,869,881.3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869,881.39	318,734.74				7,188,616.13
合计	6,869,881.39	318,734.74				7,188,616.13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188,616.13		1,378,875.09			8,567,491.22
合计	7,188,616.13		1,378,875.09			8,567,491.2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603.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RIVATE limited	21,418,084.80		21,418,084.80	12.66	1,070,904.24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0,690,071.77		20,690,071.77	12.23	1,034,503.59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16,828,495.20		16,828,495.20	9.94	841,424.76
SAJJAN INDIA LIMITED	14,873,670.00		14,873,670.00	8.79	743,683.50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863,522.50		11,863,522.50	7.01	593,176.13
合计	85,673,844.27		85,673,844.27	50.63	4,283,692.2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SAJJAN INDIA LIMITED	39,990,733.20		39,990,733.20	27.84	1,999,536.66
BAYER	22,509,308.62		22,509,308.62	15.67	1,125,465.43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vt.ltd,	18,047,019.75		18,047,019.75	12.56	902,350.99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35,124.41		8,835,124.41	6.15	441,756.22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6,285,109.25		6,285,109.25	4.37	314,255.46
合计	95,667,295.23		95,667,295.23	66.59	4,783,364.76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vt.ltd,	20,710,088.73		20,710,088.73	15.08	1,035,504.44
BAYER	14,487,912.20		14,487,912.20	10.55	724,395.61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14,439,600.00		14,439,600.00	10.51	721,980.00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13,546,965.58		13,546,965.58	9.86	677,348.28
SAJJAN INDIA LIMITED	10,559,115.56		10,559,115.56	7.69	527,955.78
合计	73,743,682.07		73,743,682.07	53.69	3,687,184.11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139,349,046.27	95,795,880.22	92,623,120.15
合计	139,349,046.27	95,795,880.22	92,623,120.1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1,558,258.94	652,045,321.38	630,980,460.17		92,623,120.15	
合计	71,558,258.94	652,045,321.38	630,980,460.17		92,623,120.15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2,623,120.15	827,587,397.11	824,414,637.04		95,795,880.22	
合计	92,623,120.15	827,587,397.11	824,414,637.04		95,795,880.22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5,795,880.22	652,537,605.16	608,984,439.11		139,349,046.27	
合计	95,795,880.22	652,537,605.16	608,984,439.11		139,349,046.27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26,960.00	9,096,520.00	13,593,456.34
合计	5,126,960.00	9,096,520.00	13,593,456.3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151,720.29		239,489,865.60		233,793,091.44	
合计	195,151,720.29		239,489,865.60		233,793,091.44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03,499.68	96.03	5,153,543.47	90.63	6,570,053.25	94.17
1 至 2 年	123,889.46	2.12	206,056.11	3.62	330,565.00	4.74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37,695.57	0.65	263,786.44	4.64	38,945.70	0.56
3 年以上	70,364.54	1.21	63,239.54	1.11	36,958.84	0.53
合计	5,835,449.25	100.01	5,686,625.56	100.00	6,976,522.7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584,037.90	44.2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4,790.29	26.99
弋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440,999.31	7.56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93.40	2.7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108,804.12	1.86
合计	4,868,625.02	83.43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5,072.47	40.3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076,774.30	18.94
杭州原正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95,255.22	6.95
上海缘昌医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01,726.21	3.55
沈大良	155,520.00	2.73
合计	4,124,348.20	72.53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58,161.61	58.17
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027.34	7.75
弋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494,299.31	7.09
宜春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3,055.60	5.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124,932.99	1.79
合计	5,601,476.85	80.2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16,938.63	502,974.51	620,685.58
合计	516,938.63	502,974.51	620,685.5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516,211.03	416,453.38	552,363.77
1 至 2 年		65,086.00	110,550.00
2 至 3 年	53,076.30	110,550.00	15,000.00
3 年以上	22,412.72	26,885.00	11,885.00
小计	591,700.05	618,974.38	689,798.77
减：坏账准备	74,761.42	115,999.87	69,113.19
合计	516,938.63	502,974.51	620,685.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700.05	100.00	74,761.42	12.64	516,938.63
其中：					
账龄组合	591,700.05	100.00	74,761.42	12.64	516,938.63
合计	591,700.05	100.00	74,761.42		516,938.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974.38	100.00	115,999.87	18.74	502,974.51
其中:					
账龄组合	618,974.38	100.00	115,999.87	18.74	502,974.51
合计	618,974.38	100.00	115,999.87		502,974.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798.77	100.00	69,113.19	10.02	620,685.58
其中:					
账龄组合	689,798.77	100.00	69,113.19	10.02	620,685.58
合计	689,798.77	100.00	69,113.19		620,685.58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6,211.03	25,810.55	5.00	416,453.38	20,822.67	5.00	552,363.77	27,618.19	5.00
1 至 2 年				65,086.00	13,017.20	20.00	110,550.00	22,110.00	20.00
2 至 3 年	53,076.30	26,538.15	50.00	110,550.00	55,275.00	50.00	15,000.00	7,500.00	50.00
3 年以上	22,412.72	22,412.72	100.00	26,885.00	26,885.00	100.00	11,885.00	11,885.00	100.00
合计	591,700.05	74,761.42		618,974.38	115,999.87		689,798.77	69,113.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48,166.69			248,166.6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9,053.50			179,053.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69,113.19			69,113.1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69,113.19			69,113.1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886.68			46,886.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15,999.87			115,999.8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15,999.87			115,999.8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238.45			41,238.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74,761.42			74,761.4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728,742.88			3,728,742.8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52,363.77			552,363.77
本期终止确认	3,591,307.88			3,591,307.88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689,798.77			689,798.7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689,798.77			689,798.77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6,453.38			416,453.38
本期终止确认	487,277.77			487,277.77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18,974.38			618,974.3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18,974.38			618,974.38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6,211.03			516,211.03
本期终止确认	543,485.36			543,485.36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591,700.05			591,700.0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8,166.69		179,053.50			69,113.19
合计	248,166.69		179,053.50			69,113.1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9,113.19	46,886.68				115,999.87
合计	69,113.19	46,886.68				115,999.8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5,999.87		41,238.45			74,761.42
合计	115,999.87		41,238.45			74,761.42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65,000.00	170,000.00
应收期权费			233,4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388,982.96	357,529.97	212,910.19
其他	72,717.09	96,444.41	73,488.58
合计	591,700.05	618,974.38	689,798.7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宸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14	3,000.00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8.45	25,000.00
叶宏斌	其他暂付款	40,000.00	1 年以内	6.76	2,0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38	1,000.00
郑林芳	其他暂付款	7,228.07	1 年以内	1.22	361.40
合计		177,228.07		29.95	31,361.4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弋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6.16	50,000.00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8.08	10,000.00
绍兴上虞天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3 年以上	2.42	15,000.00
徐云祥	其他暂付款	30,000.00	1 年以内	4.85	1,500.00
周茂坤	其他暂付款	10,000.00	1-2 年	1.62	2,000.00
合计		205,000.00		33.13	78,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应收期权费	233,400.00	1 年以内	33.84	11,670.00
江西弋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4.50	20,000.00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25	2,500.00
绍兴上虞天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2.17	7,500.00
周茂坤	其他暂付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45	500.00
合计		408,400.00		59.21	42,17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1,005.77		30,991,005.77	28,363,179.26		28,363,179.26	24,988,099.79		24,988,099.79
在产品	23,486,388.86		23,486,388.86	24,835,864.41		24,835,864.41	25,307,822.18		25,307,822.18
库存商品	147,609,786.10		147,609,786.10	150,185,827.64		150,185,827.64	115,160,368.67		115,160,368.67
发出商品	4,654,675.00		4,654,675.00	20,069,761.78		20,069,761.78	11,185,043.06		11,185,043.06
委托加工物资	617,760.88		617,760.88						
合计	207,359,616.61		207,359,616.61	223,454,633.09		223,454,633.09	176,641,333.70		176,641,333.7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746,325.29	1,563,238.91	873,381.58
待申报出口退税	2,836,449.41	8,914,841.08	2,833,716.31
上市发行费用	1,698,113.20		
合计	10,280,887.90	10,478,079.99	3,707,097.8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664,273.54		700,000.00		-356,989.26						1,007,284.28	
小计	664,273.54		700,000.00		-356,989.26						1,007,284.28	
合计	664,273.54		700,000.00		-356,989.26						1,007,284.28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07,284.28		26,720,000.00		-1,099,631.02						26,627,653.26	
小计	1,007,284.28		26,720,000.00		-1,099,631.02						26,627,653.26	
合计	1,007,284.28		26,720,000.00		-1,099,631.02						26,627,653.2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6,627,653.26		9,880,000.00		-1,865,214.83						34,642,438.43	
小计	26,627,653.26		9,880,000.00		-1,865,214.83						34,642,438.43	
合计	26,627,653.26		9,880,000.00		-1,865,214.83						34,642,438.43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591,716,650.62	614,224,830.68	445,100,110.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1,716,650.62	614,224,830.68	445,100,110.0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66,663,876.89	348,820,517.38	4,197,570.90	3,428,537.24	523,110,50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03.67	64,921,682.35	363,323.01	557,217.73	66,093,926.76
—购置		11,137,064.75	363,323.01	557,217.73	12,057,605.49
—在建工程转入	251,703.67	53,784,617.60			54,036,32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775.00	8,307,136.57		1,206.90	8,576,118.47
—处置或报废	267,775.00	8,307,136.57		1,206.90	8,576,118.47
(4) 2021.12.31	166,647,805.56	405,435,063.16	4,560,893.91	3,984,548.07	580,628,310.70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7,951,343.34	51,133,415.32	1,497,586.27	1,647,178.08	92,229,52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5,135.84	36,953,155.12	803,471.97	586,731.25	45,808,494.18
—计提	7,465,135.84	36,953,155.12	803,471.97	586,731.25	45,808,49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741.75	2,249,371.06		703.74	2,509,816.55
—处置或报废	259,741.75	2,249,371.06		703.74	2,509,816.55
(4) 2021.12.31	45,156,737.43	85,837,199.38	2,301,058.24	2,233,205.59	135,528,200.64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1,491,068.13	319,597,863.78	2,259,835.67	1,751,342.48	445,100,110.06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8,712,533.55	297,687,102.06	2,699,984.63	1,781,359.16	430,880,979.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66,647,805.56	405,435,063.16	4,560,893.91	3,984,548.07	580,628,31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42,279.16	159,929,549.43	1,383,204.15	5,533,278.33	231,588,311.07
—购置		18,778,144.12	1,383,204.15	2,325,004.86	22,486,353.13
—在建工程转入	64,742,279.16	141,151,405.31		3,208,273.47	209,101,95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866.18	15,138,160.31	27,800.00	294,818.63	15,683,645.12
—处置或报废	222,866.18	15,138,160.31	27,800.00	294,818.63	15,683,645.12
(4) 2022.12.31	231,167,218.54	550,226,452.28	5,916,298.06	9,223,007.77	796,532,976.65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45,156,737.43	85,837,199.38	2,301,058.24	2,233,205.59	135,528,20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8,713.90	41,449,890.87	940,338.55	928,637.59	52,247,580.91
—计提	8,928,713.90	41,449,890.87	940,338.55	928,637.59	52,247,58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180.19	4,992,104.05	14,410.96	244,940.38	5,467,635.58
—处置或报废	216,180.19	4,992,104.05	14,410.96	244,940.38	5,467,635.58
(4) 2022.12.31	53,869,271.14	122,294,986.20	3,226,985.83	2,916,902.80	182,308,145.9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77,297,947.40	427,931,466.08	2,689,312.23	6,306,104.97	614,224,830.6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1,491,068.13	319,597,863.78	2,259,835.67	1,751,342.48	445,100,110.0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231,167,218.54	550,226,452.28	5,916,298.06	9,223,007.77	796,532,97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72,061.57	31,503,075.69	56,637.17	281,403.98	49,713,178.41
—购置		13,551,802.45	56,637.17	281,403.98	13,889,843.60
—在建工程转入	17,872,061.57	17,951,273.24			35,823,33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4,712.30		43,501.57	5,908,213.87
—处置或报废		5,864,712.30		43,501.57	5,908,213.87
(4) 2023.12.31	249,039,280.11	575,864,815.67	5,972,935.23	9,460,910.18	840,337,941.19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53,869,271.14	122,294,986.20	3,226,985.83	2,916,902.80	182,308,14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1,438.47	54,466,761.03	850,705.29	1,511,840.55	68,060,745.34
—计提	11,231,438.47	54,466,761.03	850,705.29	1,511,840.55	68,060,74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1,432.72		36,168.02	1,747,600.74
—处置或报废		1,711,432.72		36,168.02	1,747,600.74
(4) 2023.12.31	65,100,709.61	175,050,314.51	4,077,691.12	4,392,575.33	248,621,290.57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83,938,570.50	400,814,501.16	1,895,244.11	5,068,334.85	591,716,650.6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77,297,947.40	427,931,466.08	2,689,312.23	6,306,104.97	614,224,830.68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5,906,154.00		115,906,154.00	24,417,241.33		24,417,241.33	20,170,691.24		20,170,691.24
工程物资									
合计	115,906,154.00		115,906,154.00	24,417,241.33		24,417,241.33	20,170,691.24		20,170,691.2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40,814,465.41		40,814,465.41	16,603,972.25		16,603,972.25	6,192,364.40		6,192,364.40
A6-264、24 建设项目							1,252,649.27		1,252,649.27
厂前区建设项目							12,725,677.57		12,725,677.57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 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 研究院项目	69,074,015.93		69,074,015.93	4,387,078.20		4,387,078.20			
江西巍华办公楼项目	5,852,578.32		5,852,578.32	1,699,386.22		1,699,386.22			
双预防数字化工程				1,726,804.66		1,726,804.66			
其他零星工程	165,094.34		165,094.34						
合计	115,906,154.00		115,906,154.00	24,417,241.33		24,417,241.33	20,170,691.24		20,170,691.24

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A1-2,6-DCT 车间建设项目	1,736,649.76	4,435,871.49	6,172,521.25			已完工				自筹
A2 盐酸吸附工程	4,749,307.62		4,749,307.62			已完工				自筹
原料成品罐区二建项目		2,274,691.87	2,274,691.87			已完工				自筹
公用工程扩能项目	1,912,887.59	124,855.42	2,037,743.01			已完工				自筹
A6-264、24 建设项目		34,520,231.39	33,267,582.12		1,252,649.27	部分完工				自筹
厂前区建设项目		12,725,677.57			12,725,677.57	尚未完工				自筹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47,169.81	6,145,194.59			6,192,364.40	尚未完工				自筹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1,809,203.54		1,809,203.54			已完工				自筹
零星工程	759,918.50	3,090,391.86	3,725,271.86	125,038.5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1,015,136.82	63,316,914.19	54,036,321.27	125,038.50	20,170,691.24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A6-264、24 建设项目	1,252,649.27	8,420,388.81	9,673,038.08			已完工				自筹
厂前区建设项目	12,725,677.57	35,046,302.74	47,771,980.31			已完工				自筹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6,192,364.40	153,108,330.30	142,696,722.45		16,603,972.25	部分完工				自筹
蒸汽冷凝水热能回收制冷工程		3,229,858.85	3,229,858.85			已完工				自筹
A2 氯化尾气分流处理工程		2,096,844.02	2,096,844.02			已完工				自筹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分析实验室装修项目		2,270,313.21	2,270,313.21			已完结				自筹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 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4,387,078.20			4,387,078.20	尚未完工				自筹
双预防数字化工程		1,726,804.66			1,726,804.66	尚未完工				自筹
江西巍华办公楼项目		1,699,386.22			1,699,386.22	尚未完工				自筹
A2 车间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项目		1,363,201.02	1,363,201.02			已完结				自筹
零星工程		147,570.87		147,570.87		已完结				自筹
合计	20,170,691.24	213,496,078.90	209,101,957.94	147,570.87	24,417,241.33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16,603,972.25	54,721,753.93	30,511,260.77		40,814,465.41	部分完工				自筹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 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4,387,078.20	64,686,937.73			69,074,015.93	尚未完工				自筹
双预防数字化工程	1,726,804.66		1,726,804.66			已完结				自筹
江西巍华办公楼项目	1,699,386.22	4,153,192.10			5,852,578.32	尚未完工				自筹
液氯库房密闭改造项目		832,468.41	832,468.41			尚未完工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2,917,895.31	2,752,800.97		165,094.34	部分完工				自筹
合计	24,417,241.33	127,312,247.48	35,823,334.81		115,906,154.0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1,162,932.99	1,162,93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841.78	633,841.78
—新增租赁	633,841.78	633,84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796,774.77	1,796,774.77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005.11	224,005.11
—计提	224,005.11	224,00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224,005.11	224,005.11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572,769.66	1,572,769.66
(2) 2021.1.1 账面价值	1,162,932.99	1,162,932.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796,774.77	1,796,77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2,932.99	1,162,932.99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162,932.99	1,162,932.99
(4) 2022.12.31 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24,005.11	224,00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991.01	184,991.01
—计提	184,991.01	184,99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581.42	274,581.42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74,581.42	274,581.42
(4) 2022.12.31 余额	134,414.70	134,414.7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499,427.08	499,427.0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572,769.66	1,572,769.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12.31 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134,414.70	134,41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975.68	127,975.68
—计提	127,975.68	127,97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12.31 余额	262,390.38	262,390.3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371,451.40	371,451.40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499,427.08	499,427.0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55,295,915.00	32,424,871.70		87,720,78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55,295,915.00	32,424,871.70		87,720,786.70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7,342,134.88	18,686,898.65		26,029,03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0,834.15	2,747,594.61		3,858,428.76
—计提	1,110,834.15	2,747,594.61		3,858,42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8,452,969.03	21,434,493.26		29,887,462.29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6,842,945.97	10,990,378.44		57,833,324.4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7,953,780.12	13,737,973.05		61,691,753.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55,295,915.00	32,424,871.70		87,720,78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99,500.00		2,334,303.22	76,133,803.22
—购置	73,799,500.00		2,334,303.22	76,133,80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129,095,415.00	32,424,871.70	2,334,303.22	163,854,589.92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8,452,969.03	21,434,493.26		29,887,4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4,827.40	2,747,594.64	202,178.98	5,044,601.0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计提	2,094,827.40	2,747,594.64	202,178.98	5,044,60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10,547,796.43	24,182,087.90	202,178.98	34,932,063.31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18,547,618.57	8,242,783.80	2,132,124.24	128,922,526.6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6,842,945.97	10,990,378.44		57,833,324.4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29,095,415.00	32,424,871.70	2,334,303.22	163,854,58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54,300.00			56,454,300.00
—购置	56,454,300.00			56,454,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12.31	185,549,715.00	32,424,871.70	2,334,303.22	220,308,889.92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0,547,796.43	24,182,087.90	202,178.98	34,932,06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1,367.04	2,747,594.64	555,526.56	6,454,488.24
—计提	3,151,367.04	2,747,594.64	555,526.56	6,454,48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12.31	13,699,163.47	26,929,682.54	757,705.54	41,386,551.55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71,850,551.53	5,495,189.16	1,576,597.68	178,922,338.3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18,547,618.57	8,242,783.80	2,132,124.24	128,922,526.6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642,201.84	10,527.90		631,673.94
合计		642,201.84	10,527.90		631,673.9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631,673.94		126,334.80		505,339.14
合计	631,673.94		126,334.80		505,339.1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费	505,339.14		126,334.80		379,004.34
合计	505,339.14		126,334.80		379,004.3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39,252.64	1,295,887.91	7,304,616.00	1,095,692.41	6,938,99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719,542.91	2,357,931.44	18,022,164.84	2,703,324.73	14,127,352.91	2,119,102.94
预提处置费	1,570,758.27	235,613.74	602,931.73	90,439.76	976,517.07	146,477.56
递延收益	46,005,339.08	6,900,800.86	40,370,147.28	6,055,522.09	19,790,586.60	2,968,587.99
合计	71,934,892.90	10,790,233.95	66,299,859.85	9,944,978.99	41,833,451.16	6,275,01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931,110.07	1,489,666.51	11,949,066.00	1,792,359.90	12,409,00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150,873.93	172,631.09	6,114,900.27	917,235.04	4,890,682.82	733,602.42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 前扣除	14,648,827.60	2,197,324.14	19,865,991.47	2,979,898.72		
合计	25,730,811.60	3,859,621.74	37,929,957.74	5,689,493.66	17,299,689.22	2,594,953.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00.00		
可抵扣亏损	4,014,598.11	2,902,599.83	
合计	4,017,598.11	2,902,599.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27 年度	2,902,599.83	2,902,599.83		
2028 年度	1,111,998.28			
合计	4,014,598.11	2,902,599.8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267,102.84		15,267,102.84	2,703,541.46		2,703,541.46	5,810,990.07		5,810,990.07
项目保证金				3,733,000.00		3,733,000.00			
合计	15,267,102.84		15,267,102.84	6,436,541.46		6,436,541.46	5,810,990.07		5,810,990.07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6,738.79	116,738.7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4,661.76	6,604,661.7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62,623.68	4,062,623.6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5,126,960.00	5,126,960.00	质押	票据质押	9,096,520.00	9,096,520.00	质押	票据质押	13,593,456.34	13,593,456.34	质押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793,978.41	9,549,678.12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1,793,978.41	11,005,011.77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22,207,423.92	7,928,724.32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40,000.00	2,431,354.53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740,000.00	2,511,070.29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740,000.00	2,590,786.05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40,777,677.20	17,224,731.44			51,235,160.17	29,217,263.82			43,603,503.94	28,175,590.39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45.00	
其中：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300,845.00	
合计		300,845.00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99,999.22	13,963,723.66	15,455,309.68
合计	6,599,999.22	13,963,723.66	15,455,309.68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采购款	60,642,202.17	77,331,739.99	49,721,032.25
应付设备工程款	50,253,377.09	77,589,345.64	30,415,847.48
合计	110,895,579.26	154,921,085.63	80,136,879.7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11,792,445.64	10,142,054.12	13,580,512.61
合计	11,792,445.64	10,142,054.12	13,580,512.61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9,719,292.53	81,364,598.32	76,995,277.13	14,088,61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684,683.52	3,432,098.89	252,584.63
合计	9,719,292.53	85,049,281.84	80,427,376.02	14,341,198.3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4,088,613.72	104,473,124.21	96,934,507.99	21,627,229.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584.63	5,434,324.42	5,340,165.62	346,743.43
合计	14,341,198.35	109,907,448.63	102,274,673.61	21,973,973.37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21,627,229.94	114,593,150.71	112,232,445.03	23,987,93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743.43	6,269,819.19	6,067,846.50	548,716.12
合计	21,973,973.37	120,862,969.90	118,300,291.53	24,536,65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1,781.27	69,226,777.43	64,919,274.72	13,589,283.98
(2) 职工福利费		6,093,817.43	6,093,817.43	
(3) 社会保险费	141,180.48	2,336,286.28	2,311,444.81	166,02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180.48	2,112,154.61	2,098,984.41	154,350.68
工伤保险费		220,631.67	208,960.40	11,671.27
生育保险费		3,500.00	3,500.00	
(4) 住房公积金		2,338,944.00	2,338,94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330.78	1,368,773.18	1,331,796.17	333,307.79
合计	9,719,292.53	81,364,598.32	76,995,277.13	14,088,613.7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89,283.98	89,290,862.82	81,956,832.78	20,923,314.02
(2) 职工福利费		7,353,272.86	7,353,272.86	
(3) 社会保险费	166,021.95	3,061,142.82	2,998,393.93	228,77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350.68	2,753,665.92	2,695,272.60	212,744.00
工伤保险费	11,671.27	302,347.92	297,992.35	16,026.84
生育保险费		5,128.98	5,128.98	
(4) 住房公积金		2,901,158.00	2,901,15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307.79	1,866,687.71	1,724,850.42	475,145.08
合计	14,088,613.72	104,473,124.21	96,934,507.99	21,627,229.9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23,314.02	99,245,904.12	96,938,048.90	23,231,169.24
(2) 职工福利费		6,026,756.00	6,026,756.00	
(3) 社会保险费	228,770.84	3,659,947.26	3,601,607.94	287,11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744.00	3,289,967.37	3,239,502.33	263,209.04
工伤保险费	16,026.84	363,321.93	355,447.65	23,901.12
生育保险费		6,657.96	6,657.96	
(4) 住房公积金		3,719,089.00	3,719,08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145.08	1,941,454.33	1,946,943.19	469,656.22
合计	21,627,229.94	114,593,150.71	112,232,445.03	23,987,935.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530,098.95	3,286,225.95	243,873.00
失业保险费		154,584.57	145,872.94	8,711.63
合计		3,684,683.52	3,432,098.89	252,584.6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3,873.00	5,230,076.73	5,139,162.97	334,786.76
失业保险费	8,711.63	204,247.69	201,002.65	11,956.67
合计	252,584.63	5,434,324.42	5,340,165.62	346,743.4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4,786.76	6,037,034.64	5,843,158.44	528,662.96
失业保险费	11,956.67	232,784.55	224,688.06	20,053.16
合计	346,743.43	6,269,819.19	6,067,846.50	548,716.1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935,563.31		
企业所得税	11,868,848.27	19,843,247.75	10,913,620.92
个人所得税	1,117,942.60	1,559,811.29	609,71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91.24	365,888.93	278,047.80

税费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教育费附加	180,583.06	792,780.96	538,096.33
房产税	1,466,581.67	949,219.10	871,085.06
土地使用税	1,729,752.00	434,188.00	
印花税	249,711.61	99,162.95	28,922.00
其他	3,428.40	4,165.47	2,874.19
合计	17,649,302.16	24,048,464.45	13,242,366.23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515,481.48	1,156,586.22	2,747,263.30
合计	4,515,481.48	1,156,586.22	2,747,263.3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押金	4,272,400.00	680,901.00	2,400,400.00
其他暂收款	243,081.48	475,685.22	346,863.30
合计	4,515,481.48	1,156,586.22	2,747,263.3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971.94	122,168.47	296,849.69
合计	127,971.94	122,168.47	296,849.69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即期议付信用证	11,200,000.00	18,799,472.67	
待转销项税	1,532,748.86	1,318,202.46	1,816,455.62
合计	12,732,748.86	20,117,675.13	1,816,455.62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74,528.31	416,037.74	1,471,698.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106.29	25,313.67	136,424.57
合计	255,422.02	390,724.07	1,335,273.54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627,564.20		2,836,977.60	19,790,586.60	
合计	22,627,564.20		2,836,977.60	19,790,586.6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90,586.60	25,023,700.00	4,444,139.32	40,370,147.28	
合计	19,790,586.60	25,023,700.00	4,444,139.32	40,370,147.2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370,147.28	11,521,500.00	5,886,308.20	46,005,339.08	
合计	40,370,147.28	11,521,500.00	5,886,308.20	46,005,339.08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7,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59,000,000.00

说明：

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及陈加强、席伟达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8,59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溢价 16,390 万元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缴足，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71,540,310.78	164,083,000.00		535,623,310.78
其他资本公积	2,696,279.78	16,324,592.17		19,020,871.95
合计	374,236,590.56	180,407,592.17		554,644,182.73

说明：

- 1、股本溢价增加 16,390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之说明。
- 2、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股本溢价增加 183,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024,592.17 元系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十三之说明。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535,623,310.78			535,623,310.78
其他资本公积	19,020,871.95	16,202,263.33		35,223,135.28
合计	554,644,182.73	16,202,263.33		570,846,446.06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202,263.33 元系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十三之说明。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535,623,310.78			535,623,310.78
其他资本公积	35,223,135.28	14,852,074.72		50,075,210.00
合计	570,846,446.06	14,852,074.72		585,698,520.7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852,074.72 元系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十三之说明。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9,683,996.04	9,683,996.04	
合计		9,683,996.04	9,683,996.0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1,821,716.24	11,256,397.91	565,318.33
合计		11,821,716.24	11,256,397.91	565,318.3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565,318.33	12,651,446.01	11,805,490.47	1,411,273.87
合计	565,318.33	12,651,446.01	11,805,490.47	1,411,273.8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662,594.66		19,662,594.66	33,331,577.60		52,994,172.26
合计	19,662,594.66		19,662,594.66	33,331,577.60		52,994,172.26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加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994,172.26	63,717,196.34		116,711,368.60
合计	52,994,172.26	63,717,196.34		116,711,368.60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加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6,711,368.60	12,788,631.40		129,500,000.00
合计	116,711,368.60	12,788,631.40		129,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加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9,002,014.64	582,206,138.69	243,556,748.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9,002,014.64	582,206,138.69	243,556,74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549,151.46	623,033,072.29	431,230,967.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88,631.40	63,717,196.34	33,331,57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125,000.00	72,520,000.00	59,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8,637,534.70	1,069,002,014.64	582,206,138.69

说明：

1、2021 年度，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5,925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

2、2022 年度，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7,252.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

3、2023 年度，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9,712.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5 元（含税）。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639,988.56	795,217,794.15	1,745,784,936.22	898,658,088.45	1,384,047,261.81	781,055,833.70
其他业务	13,291,790.16	12,576,184.86	30,381,654.11	34,893,295.98	40,372,892.58	42,086,872.72
合计	1,485,931,778.72	807,793,979.01	1,776,166,590.33	933,551,384.43	1,424,420,154.39	823,142,706.4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485,931,778.72	1,776,166,590.33	1,424,420,154.39
合计	1,485,931,778.72	1,776,166,590.33	1,424,420,154.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三氟甲基苯系列	1,106,472,977.89	534,085,671.53	1,294,371,722.58	651,661,169.45	1,116,765,346.47	588,251,783.83
氯甲苯系列	355,028,966.45	253,310,341.89	451,413,213.64	246,996,919.00	267,281,915.34	192,804,049.87
其他产品	11,138,044.22	7,821,780.73				
合计	1,472,639,988.56	795,217,794.15	1,745,784,936.22	898,658,088.45	1,384,047,261.81	781,055,833.7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671,910,770.58	399,838,508.85	857,604,775.93	445,890,402.63	715,263,418.22	413,808,498.02
外销	800,729,217.98	395,379,285.30	888,180,160.29	452,767,685.82	668,783,843.59	367,247,335.68
合计	1,472,639,988.56	795,217,794.15	1,745,784,936.22	898,658,088.45	1,384,047,261.81	781,055,833.70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4,906.16	4,741,010.46	2,828,400.53
教育费附加	4,472,875.84	5,786,799.96	3,678,926.95
房产税	1,497,387.12	949,219.10	871,085.06
土地使用税	1,512,658.00	434,188.00	
印花税	972,116.93	687,204.66	428,143.60
其他	16,807.19	19,168.88	26,094.27
合计	12,076,751.24	12,617,591.06	7,832,650.41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47,823.88	1,830,862.67	1,682,854.28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4,145,110.51	5,958,096.06	3,490,716.34
股份支付费用	111,992.22	122,173.33	122,173.33
办公费	25,000.17	41,200.00	46,046.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旅费	154,779.83	51,297.32	58,796.02
业务招待费	491,936.38	326,239.25	201,937.51
其他	331,091.16	406,179.20	126,184.46
合计	6,907,734.15	8,736,047.83	5,728,708.2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6,265,632.72	24,512,144.39	17,160,133.13
股份支付费用	11,647,191.11	12,706,026.67	12,889,026.67
折旧及摊销	12,831,793.43	9,179,107.03	7,223,890.90
业务招待费	3,815,719.82	5,724,796.33	4,353,409.69
装修及维修费	746,061.36	1,155,859.57	1,685,733.53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2,998,701.12	7,559,022.42	3,820,712.44
水电费	1,390,720.99	1,145,100.58	831,946.44
保险费	98,057.88	723,817.38	546,254.13
办公费	463,068.78	995,270.63	508,691.73
差旅费	552,102.98	481,906.37	491,362.81
其他	2,314,022.19	2,349,968.06	1,999,293.01
合计	63,123,072.38	66,533,019.43	51,510,454.48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	21,705,987.30	20,329,779.83	15,930,340.11
折旧与摊销	4,643,296.41	4,672,710.94	3,830,845.84
材料费用	22,584,306.15	30,238,255.32	22,400,440.11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	1,934,301.89	4,854,754.72	1,592,500.00
燃料动力费	2,696,965.95	2,976,560.55	2,410,989.97
其他费用	3,102,218.08	3,333,097.38	2,553,229.64
股份支付费用	1,077,031.39	1,174,943.33	1,125,554.17
合计	57,744,107.17	67,580,102.07	49,843,899.84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187,823.46	1,665,023.09	862,763.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501.42	41,455.74	61,763.56
减：利息收入	28,953,258.53	12,924,294.27	559,179.43
汇兑损益	-7,998,647.94	-23,771,887.62	3,299,575.15
其他	2,932,785.58	2,703,086.34	727,991.45
合计	-32,831,297.43	-32,328,072.46	4,331,150.23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4,322,414.47	12,864,676.34	10,733,297.2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11,705.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9,759.79	63,954.52	13,135.6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城建税	104,250.00	97,500.00	
合计	17,018,129.63	13,026,130.86	10,746,432.89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合计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7,043.50	-7,827,862.00	5,328,066.0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46,465.40	7,498,496.68	9,149,376.05
合计	539,421.90	-329,365.32	14,477,442.05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8,875.09	318,734.74	1,269,54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238.45	46,886.68	-179,053.50
合计	1,337,636.64	365,621.42	1,090,492.47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5,778.35			-75,778.35	
合计		-75,778.35			-75,778.35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25,010.79	319,711.26		25,010.79	319,711.26
其他	101,300.00	818,603.50	30,634.41	101,300.00	818,603.50	30,634.41
合计	101,300.00	843,614.29	350,345.67	101,300.00	843,614.29	350,345.67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208,000.00	55,000.00	458,276.00	208,000.00	55,000.00	458,276.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468,899.48	9,887,454.90	4,093,035.04	3,468,899.48	9,887,454.90	4,093,035.04
其他	422.14	138,132.98	342,569.61	422.14	138,132.98	342,569.61
合计	3,677,321.62	10,080,587.88	4,893,880.65	3,677,321.62	10,080,587.88	4,893,880.65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498,954.64	100,060,417.08	67,401,15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5,126.88	-575,421.03	2,631,313.52
合计	82,823,827.76	99,484,996.05	70,032,467.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81,896,110.64	721,395,279.13	501,263,443.0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284,416.60	108,209,291.87	75,189,51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522.04	-273,851.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0,361.61	970,633.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3,634.39	2,888,295.76	2,471,206.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749.57	684,627.5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434,363.72	-10,217,663.10	-7,638,015.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9,782.22	164,944.65	
新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2,986,410.01	
其他	2,769.13	45,126.77	9,759.75
所得税费用	82,823,827.76	99,484,996.05	70,032,467.46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9,549,151.46	623,033,072.29	431,230,967.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1,66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1.93	2.41	1.7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93	2.41	1.7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99,549,151.46	623,033,072.29	431,230,967.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1,666,666.67
稀释每股收益	1.93	2.41	1.7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93	2.41	1.7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573,606.62	1,576,063.65	1,238,644.91
政府补助	19,957,606.27	33,444,237.02	7,896,319.6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953,258.53	12,924,294.27	515,434.16
其他	181,059.79	882,558.02	43,770.09
合计	49,665,531.21	48,827,152.96	9,694,168.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732,437.03	2,077,316.34	6,321,106.10
付现成本费用	49,869,237.32	70,495,025.34	49,189,273.72
其他	208,422.14	55,000.00	800,845.61
合计	50,810,096.49	72,627,341.68	56,311,225.4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关联方款项			2,192,582.36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4,020,000.00	1,223,000.00	1,500,000.00
收回项目投资保证金	3,733,000.00		
收到外汇合约费用			2,031,300.00
合计	7,753,000.00	1,223,000.00	5,723,882.36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联方款项			720,035.87
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	475,000.00	2,475,000.00	
支付项目投资保证金		3,733,000.00	
合计	475,000.00	6,208,000.00	720,035.87

(3)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354,444.44	773,000,000.00	1,388,086,750.00

(4)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4,500,000.00	663,000,000.00	1,764,419,944.44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关联方款项			3,528.00
合计			3,528.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联方款项			29,278.00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50,000.00	360,000.00	24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1,800,000.00		
合计	1,950,000.00	360,000.00	269,278.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2,123.23	240,000.00		1,632,123.23
短期借款	48,057,420.00		662,940.00	48,720,360.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12,986.12		73,194.48	10,086,180.6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2,123.23		41,455.74	360,000.00	800,686.43	512,892.5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2,892.54		20,501.42	150,000.00		383,393.96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9,072,282.88	621,910,283.08	431,230,975.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37,636.64	365,621.42	1,090,492.47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8,060,745.34	52,247,580.91	45,808,494.1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975.68	184,991.01	224,005.11
无形资产摊销	6,454,488.24	5,044,601.02	3,858,42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34.80	126,334.80	10,52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7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899.48	9,862,444.11	3,773,32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421.90	329,365.32	-14,477,442.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5,763.82	-9,745,887.31	1,501,97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254.96	-3,669,961.31	2,242,29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9,871.92	3,094,540.28	389,017.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5,016.48	-46,813,299.39	-17,687,53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50,566.89	-23,874,816.29	-34,325,19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235,187.89	-49,911,909.02	-83,067,520.54
其他	21,333,222.06	37,347,142.34	14,242,5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15,749.05	597,672,440.34	355,171,425.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354,489.90	658,656,440.05	151,911,65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656,440.05	151,911,652.32	105,877,33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698,049.85	506,744,787.73	46,034,319.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1,255,354,489.90	658,656,440.05	151,911,652.32
其中：库存现金	156.79	3,354.79	10,10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5,354,055.33	658,651,981.52	151,901,54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7.78	1,103.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54,489.90	658,656,440.05	151,911,652.32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16,738.79	6,604,661.76	4,062,623.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16,738.79	6,604,661.76	4,062,623.68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7,760,402.79
其中：美元	18,038,375.59	7.0827	127,760,402.79
应收账款			103,081,987.64
其中：美元	14,554,052.50	7.0827	103,081,987.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400,381.00
其中：美元	8,385,317.32	6.9646	58,400,381.00
应收账款			104,998,659.78
其中：美元	15,076,050.28	6.9646	104,998,659.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591,269.44
其中：美元	11,385,615.61	6.3757	72,591,269.44
应收账款			76,768,010.80
其中：美元	12,040,718.79	6.3757	76,768,010.80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501.42	41,455.74	61,763.5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81,850.00	453,016.80	81,92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31,850.00	813,016.80	321,920.00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50,000.00
1 至 2 年	150,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450,000.00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	21,705,987.30	20,329,779.83	15,930,340.11
折旧与摊销	4,643,296.41	4,672,710.94	3,830,845.84
材料费用	22,584,306.15	30,238,255.32	22,400,440.11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	1,934,301.89	4,854,754.72	1,592,500.00
燃料动力费	2,696,965.95	2,976,560.55	2,410,989.97
其他费用	3,102,218.08	3,333,097.38	2,553,229.64
股份支付费用	1,077,031.39	1,174,943.33	1,125,554.17
合计	57,744,107.17	67,580,102.07	49,843,899.8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744,107.17	67,580,102.07	49,843,899.8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9.00% 股权，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合并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化工产品销售	59.00		59.00		59.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41.00	-476,868.58		121,400,3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41.00	-1,122,789.21		39,877,218.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41.00	7.79		7.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95,253,207.93	211,189,722.39	306,442,930.32	10,344,515.69		10,344,515.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7,345,697.32	80,935,584.92	98,281,282.24	1,019,773.52		1,019,773.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00,018.99		100,018.99	100,000.00		100,000.00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2,280.78	-1,163,094.09	-1,163,094.09	1,318,646.73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738,510.27	-2,738,510.27	-1,529,669.93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8.99	18.99	100,018.99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642,438.43	26,627,653.26	1,007,284.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	59,638,600.00	5,886,308.20	4,444,139.32	2,836,977.60	其他收益
合计	59,638,600.00	5,886,308.20	4,444,139.32	2,836,977.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8,436,106.27	8,420,537.02	7,896,319.61
合计	8,436,106.27	8,420,537.02	7,896,319.6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627,564.20			2,836,977.60			19,790,586.6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790,586.60	24,043,700.00		4,444,139.32			39,390,147.2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80,000.00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390,147.28	10,201,500.00		5,886,308.20			43,705,339.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80,000.00	1,32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12.31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599,999.22					6,599,999.22	6,599,999.22
应付账款	110,895,579.26					110,895,579.26	110,895,579.26
其他应付款	4,515,481.48					4,515,481.48	4,515,4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27,971.94
其他流动负债-即期议付信用证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租赁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283,018.87	255,422.02
合计	133,352,569.39	141,509.43	141,509.43			133,635,588.26	133,594,453.92

项目	2022.12.31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45.00					300,845.00	300,845.00
应付票据	13,963,723.66					13,963,723.66	13,963,723.66
应付账款	154,921,085.63					154,921,085.63	154,921,085.63
其他应付款	1,156,586.22					1,156,586.22	1,156,58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22,168.47
其他流动负债-即期议付信用证	18,799,472.67					18,799,472.67	18,799,472.67
租赁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424,528.30	390,724.07
合计	189,283,222.61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189,707,750.92	189,654,605.72

项目	2021.12.31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5,455,309.68					15,455,309.68	
应付账款	80,136,879.73					80,136,879.73	
其他应付款	2,747,263.30					2,747,26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67,924.53					367,924.53	296,849.69
租赁负债		367,924.53	367,924.53	735,849.06		1,471,698.11	1,335,273.54
合计	98,707,377.24	367,924.53	367,924.53	735,849.06		100,179,075.35	1,632,123.23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7,760,402.79		127,760,402.79	58,400,381.00		58,400,381.00	72,591,269.44		72,591,269.44
应收账款	103,081,987.64		103,081,987.64	104,998,659.78		104,998,659.78	76,768,010.80		76,768,010.80
合计	230,842,390.43		230,842,390.43	163,399,040.78		163,399,040.78	149,359,280.24		149,359,280.24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5%	-9,810,801.59	-6,944,459.23	-6,347,769.41
下降 5%	9,810,801.59	6,944,459.23	6,347,769.41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受其他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50,873.94		67,150,873.9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50,873.94		67,150,873.94
(1) 理财产品		67,150,873.94		67,150,873.94
◆应收款项融资		139,349,046.27		139,349,046.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6,499,920.21		206,499,920.21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969,344.68		399,969,344.6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969,344.68		399,969,344.68
(1) 理财产品		398,736,811.68		398,736,811.68
(2)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1,232,533.00		1,232,533.00
◆应收款项融资		95,795,880.22		95,795,880.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5,765,224.90		495,765,22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45.00		300,845.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845.00		300,845.00
(1)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300,845.00		300,84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0,845.00		300,845.00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745,127.26		508,745,127.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745,127.26		508,745,127.26
(1) 理财产品		508,192,227.26		508,192,227.26
(2)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552,900.00		552,9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2,623,120.15		92,623,120.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1,368,247.41		601,368,247.4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中理财产品基于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系基于约定的远期行权或交割汇率并参考相关银行期末远期报价信息计算。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非长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	51.03	51.03

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 股份，吴顺华通过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控制公司 1.16%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吴顺华合计控制公司 57.78%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强彪	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安立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洪钟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张增兴	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伟文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翁琴	公司监事
张俊荣	公司股东、子公司江西巍华法定代表人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俊荣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张俊荣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的参股股东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施琳娟	公司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五)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亲属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058,094.91	112,082,456.45	83,504,257.60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452,663.42	88,684,753.18	95,208,685.62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341,781.41	76,822,579.12	66,827,640.54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82,593.68	7,739,342.83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4,360.15	4,888,042.34	12,675,066.58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9,567.92	2,844,528.30	2,730,926.41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035.39	153,061.94	130,265.48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17.92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6,844.57
合计		221,928,914.80	293,214,764.16	261,723,686.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236.28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688.52	492,436.23	535,124.91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49.56	883,185.85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309.73
合计		64,924.80	501,285.79	1,478,620.4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198,113.21	226,415.10
施琳娟	房屋租赁	150,000.00	150,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19,801.97	54,366.56
施琳娟	房屋租赁	20,501.42	21,653.77	7,397.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1,162,932.99
施琳娟	房屋租赁			633,841.7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9/14	2025/9/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子公司江西巍华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形成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系文件，在最高债权额限度 5,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保证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88,517.88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19/1/31	2023/1/3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随主合同借款归还而终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应收利息
张俊荣	1,426,176.50	766,405.86	2,192,582.36		46,369.99
合计	1,426,176.50	766,405.86	2,192,582.36		46,369.99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应付利息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25,750.00	3,528.00	29,278.00		
合计	25,750.00	3,528.00	29,278.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转让专利技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生产 3,4,5-三氯三氟甲苯的副产物 2,4,5-三氯三氟甲苯的综合利用方法	2021 年 1 月	无偿转让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Preparation Method of 2,6-Dichlor-4-Trifluoromethyl Aniline	2021 年 9 月	无偿转让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48,001.36	19,172,883.70	16,558,707.4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0,751,253.33	11,728,640.00	11,728,64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聚”）。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2022 年 1 月，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华聚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华聚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2,000 万元、2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认缴江西华聚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26%，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3,800 万元，关联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人民币 11,800 万元和人民币 8,200 万元，共计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225.67	11.28	167.01	8.3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24,200.00	6,210.00
预付款项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9.6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9,162,083.48	23,624,770.72	7,853,291.05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93,172.73	9,112,191.28	5,544,328.59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297,829.72	587,669.88	63,793.92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423,789.63	278,473.40	867,537.75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42,101.89	124,845.28	385,841.44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0,340.31		422,000.58
应付票据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04.42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206,468.24		
其他应付款				
	周洪钟		50,000.00	
	翁琴		5,000.00	
	张俊荣		550.00	
	潘强彪			22,480.16
	张增兴			1,132.00
	马伟文			680.00
租赁负债				
	施琳娟	383,393.96	390,724.07	641,238.78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884.45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说明	见说明	见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见说明	见说明	见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见说明	见说明	见说明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0,209,288.00	155,357,213.28	139,154,949.95

说明：

1、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增资议案》及增资协议约定，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吴江伟、潘强彪等 22 名自然人以 2.3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5,405.00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计入股本，3,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股份中，部分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共 6,380,000 股以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服务期限，其余员工激励对象和外部增资共 16,620,000 股不设服务期限和转让价格限制。公司参考 2021 年 4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为 22,264.92 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设置服务期限的 6,380,000 股增资股份按服务期限分摊，于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99,109.78 元，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509,904.67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516,013.33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223,012.22 元；其余不设服务期限和转让价格限制的增资股份于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831,248.00 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阮国涛以现金形式分别向公司增资 10,353 万元和 1,547 万元，总计 11,9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4.76 元/股，其中 2,5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溢价 9,400 万元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缴足，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故增资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 20,765,330 股属于股份支付。公司参考 2021 年 4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为 18,450.20 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于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659,062.78 元，确认资本公积 85,659,062.78 元。

3、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权，按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方案的 2.35 元/股转让给公司 1 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并以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其服务期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参考 2021 年 4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为 253.50 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服务期限分摊，于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4,687.50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6,250.00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29,062.50 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4、2021 年 12 月，因 1 名持股平台内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将其在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 3 万股公司股份指定转让授予给公司持股平台中另 1 名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11 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相同，未设服务期限和转让价格限制。公司参考 2021 年 4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为 25.35 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于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183,000.00 元，确认资本公积 183,000.00 元。

(二)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合计
销售人员	111,992.22		111,992.22	122,173.33		122,173.33	122,173.33		122,173.33
管理人员	11,647,191.11		11,647,191.11	12,706,026.67		12,706,026.67	12,889,026.67		12,889,026.67
研发人员	1,077,031.39		1,077,031.39	1,174,943.33		1,174,943.33	1,125,554.17		1,125,554.17
生产人员	2,015,860.00		2,015,860.00	2,199,120.00		2,199,120.00	2,070,838.00		2,070,838.00
合计	14,852,074.72		14,852,074.72	16,202,263.33		16,202,263.33	16,207,592.17		16,207,592.17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于 2022 年 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1,793,978.41 元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 3,74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巍华在 1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限度内对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9,549,678.12 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2,431,354.5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担保金额为零。

2、 质押资产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公司电子银行服务申请表》，申请在该行开通办理票据池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票据池内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5,126,960.00 元，票据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共计 92,807.6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091,639.34 元。

(2)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于 2023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账户网上银行开通办理票据单独承兑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行票据池内未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共计 23,931.1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附件。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总额不超过 8,634.00 万股。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26,663,091.81	132,454,223.38	91,829,899.14
1 至 2 年	651,141.37	37,111.75	11,873.61
2 至 3 年	18,898.00		
3 年以上			
小计	127,333,131.18	132,491,335.13	91,841,772.75
减：坏账准备	6,472,831.86	6,630,133.52	4,593,869.68
合计	120,860,299.32	125,861,201.61	87,247,903.0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27,333,131.18	100.00	6,472,831.86	5.08	120,860,299.32
其中：					
账龄组合	127,333,131.18	100.00	6,472,831.86	5.08	120,860,299.32
合计	127,333,131.18	100.00	6,472,831.86		120,860,299.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计	132,491,335.13	100.00	6,630,133.52	5.00	125,861,201.6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32,491,335.13	100.00	6,630,133.52	5.00	125,861,201.61
合计	132,491,335.13	100.00	6,630,133.52		125,861,201.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91,841,772.75	100.00	4,593,869.68	5.00	87,247,903.07
其中:					
账龄组合	91,841,772.75	100.00	4,593,869.68	5.00	87,247,903.07
合计	91,841,772.75	100.00	4,593,869.68		87,247,903.07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663,091.81	6,333,154.59	5.00	132,454,223.38	6,622,711.17	5.00	91,829,899.14	4,591,494.96	5.00
1 至 2 年	651,141.37	130,228.27	20.00	37,111.75	7,422.35	20.00	11,873.61	2,374.72	20.00
2 至 3 年	18,898.00	9,449.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27,333,131.18	6,472,831.86		132,491,335.13	6,630,133.52		91,841,772.75	4,593,869.6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054,002.49		460,132.81			4,593,869.68
合计	5,054,002.49		460,132.81			4,593,869.6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593,869.68	2,036,263.84				6,630,133.52
合计	4,593,869.68	2,036,263.84				6,630,133.52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630,133.52		157,301.66			6,472,831.86
合计	6,630,133.52		157,301.66			6,472,831.86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0,690,071.77		20,690,071.77	16.25	1,034,503.59
SAJJAN INDIA LIMITED	14,873,670.00		14,873,670.00	11.68	743,683.50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863,522.50		11,863,522.50	9.32	593,176.13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8,512,589.81		8,512,589.81	6.69	425,629.49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vt.ltd,	8,499,240.00		8,499,240.00	6.67	424,962.00
合计	64,439,094.08		64,439,094.08	50.61	3,221,954.71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SAJJAN INDIA LIMITED	39,990,733.20		39,990,733.20	30.18	1,999,536.66
BAYER	16,401,633.00		16,401,633.00	12.38	820,081.65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15,093,292.00		15,093,292.00	11.39	754,664.60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vt.ltd,	10,107,375.75		10,107,375.75	7.63	505,368.79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35,124.41		8,835,124.41	6.67	441,756.22
合计	90,428,158.36		90,428,158.36	68.25	4,521,407.92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13,546,965.58		13,546,965.58	14.75	677,348.28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vt.ltd,	10,993,300.73		10,993,300.73	11.97	549,665.04
BAYER	10,537,472.00		10,537,472.00	11.47	526,873.60
SAJJAN INDIA LIMITED	10,559,115.56		10,559,115.56	11.50	527,955.78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8,694,139.00		8,694,139.00	9.47	434,706.95
合计	54,330,992.87		54,330,992.87	59.16	2,716,549.6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05,470.62	1,946,230.29	28,698,592.15
合计	40,405,470.62	1,946,230.29	28,698,592.1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400,495.39	2,006,558.20	30,201,149.63
1 至 2 年		5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5,000.00
3 年以上		15,000.00	
小计	450,495.39	2,071,558.20	30,216,149.63
减：坏账准备	45,024.77	125,327.91	1,517,557.48
合计	405,470.62	1,946,230.29	28,698,59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495.39	100.00	45,024.77	9.99	405,470.62
其中：					
账龄组合	450,495.39	100.00	45,024.77	9.99	405,470.62
合计	450,495.39	100.00	45,024.77		405,470.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071,558.20	100.00	125,327.91	6.05	1,946,230.29
其中:					
账龄组合	2,071,558.20	100.00	125,327.91	6.05	1,946,230.29
合计	2,071,558.20	100.00	125,327.91		1,946,230.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0,216,149.63	100.00	1,517,557.48	5.02	28,698,592.15
其中:					
账龄组合	30,216,149.63	100.00	1,517,557.48	5.02	28,698,592.15
合计	30,216,149.63	100.00	1,517,557.48		28,698,592.15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0,495.39	20,024.77	5.00	2,006,558.20	100,327.91	5.00	30,201,149.63	1,510,057.48	5.00
1 至 2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15,000.00	7,500.00	50.00
3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450,495.39	45,024.77		2,071,558.20	125,327.91		30,216,149.63	1,517,557.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2,782.85			12,782.8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4,774.63			1,504,774.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517,557.48			1,517,557.4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517,557.48			1,517,557.4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92,229.57			1,392,229.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25,327.91			125,327.9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25,327.91			125,327.91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0,303.14			80,303.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45,024.77			45,024.7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10,657.04			210,657.0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0,201,149.63			30,201,149.63
本期终止确认	195,657.04			195,657.04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30,216,149.63			30,216,149.6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0,216,149.63			30,216,149.6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006,558.20			2,006,558.20
本期终止确认	30,151,149.63			30,151,149.63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2,071,558.20			2,071,558.2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2,071,558.20			2,071,558.2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00,495.39			400,495.39
本期终止确认	2,021,558.20			2,021,558.20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450,495.39			450,495.3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782.85	1,504,774.63				1,517,557.48
合计	12,782.85	1,504,774.63				1,517,557.4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17,557.48		1,392,229.57			125,327.91
合计	1,517,557.48		1,392,229.57			125,327.91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5,327.91		80,303.14			45,024.77
合计	125,327.91		80,303.14			45,024.77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65,000.00	70,000.00
子公司款项	130,745.32	1,796,503.20	30,0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242,522.00	210,055.00	146,149.63
其他暂付款	7,228.07		
合计	450,495.39	2,071,558.20	30,216,149.6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款项	130,745.32	1 年以内	29.02	6,537.27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11.10	25,0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44	1,000.00
郑林芳	其他暂付款	7,228.07	1 年以内	1.60	361.40
合计		207,973.39		46.16	32,898.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款项	1,796,503.20	1 年以内	86.72	89,825.16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41	10,000.00
绍兴上虞天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3 年以上	0.72	15,000.00
合计		1,861,503.20		89.85	114,825.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款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99.28	1,500,000.00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17	2,500.00
绍兴上虞天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0.05	7,500.00
沈建良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1	150.00
沈爱娟	押金、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
合计		30,070,000.00		99.52	1,510,25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3,517,827.99		403,517,827.99	285,517,827.99		285,517,827.99	226,517,827.99		226,517,827.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642,438.43		34,642,438.43	26,627,653.26		26,627,653.26	1,007,284.28		1,007,284.28
合计	438,160,266.42		438,160,266.42	312,145,481.25		312,145,481.25	227,525,112.27		227,525,112.2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26,523,936.66					-6,108.67	226,517,827.99	
合计	226,523,936.66					-6,108.67	226,517,827.99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26,517,827.99						226,517,827.99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59,000,000.00				59,000,000.00	
合计	226,517,827.99		59,000,000.00				285,517,827.9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26,517,827.99						226,517,827.99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59,000,000.00		118,00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285,517,827.99		118,000,000.00				403,517,827.99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4,273.54		700,000.00		-356,989.26						1,007,284.28	
小计	664,273.54		700,000.00		-356,989.26						1,007,284.28	
合计	664,273.54		700,000.00		-356,989.26						1,007,284.28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7,284.28		26,720,000.00		-1,099,631.02						26,627,653.26	
小计	1,007,284.28		26,720,000.00		-1,099,631.02						26,627,653.26	
合计	1,007,284.28		26,720,000.00		-1,099,631.02						26,627,653.26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27,653.26		9,880,000.00		-1,865,214.83						34,642,438.43	
小计	26,627,653.26		9,880,000.00		-1,865,214.83						34,642,438.43	
合计	26,627,653.26		9,880,000.00		-1,865,214.83						34,642,438.4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5,573,413.11	714,463,113.31	1,468,020,122.88	783,363,345.55	1,129,932,966.66	657,322,333.61
其他业务	10,767,870.96	10,491,119.11	20,078,062.45	24,400,000.58	27,611,422.85	28,418,213.50
合计	1,266,341,284.07	724,954,232.42	1,488,098,185.33	807,763,346.13	1,157,544,389.51	685,740,547.1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66,341,284.07	1,488,098,185.33	1,157,544,389.51
合计	1,266,341,284.07	1,488,098,185.33	1,157,544,389.5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5,214.83	-1,099,631.02	-356,989.26
合计	118,134,785.17	138,900,368.98	-356,989.26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8,899.48	-9,938,222.46	-3,773,3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22,414.47	12,864,676.34	10,733,29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9,421.90	-329,365.32	14,477,44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736,581.18		注 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87.65	786,925.04	-757,07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000.00	注 2
小计	11,469,824.54	6,120,594.78	20,497,339.96	
所得税影响额	-1,701,859.73	-491,586.87	-3,129,16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80.11	-67,276.72		
合计	9,712,084.70	5,561,731.19	17,368,174.77	

注:

-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根据该政策享受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费用 2,736,581.18 元。
-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2.26	1.89	1.89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4	2.41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6.02	2.38	2.38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0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4.84	1.64	1.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y /m /d

李勇平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1982-02-13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60122820213123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9 0 7 0 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0 1 2 0 1 0 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静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2-2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0205198702231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乔鹏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11-0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1102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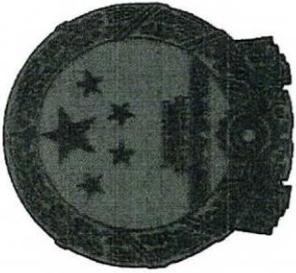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扫描了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信用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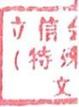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出立、分年度财务决算；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7FZ1KSUC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55 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巍华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巍华新材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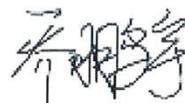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勇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鹏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53,763,395.67	1,255,471,22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2,733,786.35	67,150,873.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220,675,078.06	160,658,827.2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49,806,087.68	139,349,046.27
预付款项	(五)	13,242,032.18	5,835,44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500,999.54	516,93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71,910,584.57	207,359,616.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3,408,741.60	10,280,887.90
流动资产合计		1,976,040,705.65	1,846,622,86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3,644,948.78	34,642,43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583,476,600.14	591,716,650.62
在建工程	(十一)	171,668,599.04	115,906,15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339,457.48	371,451.40
无形资产	(十三)	177,167,580.56	178,922,33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47,420.64	379,00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0,809,560.75	10,790,23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1,383,381.90	15,267,10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837,549.29	947,995,373.95
资产总计		2,974,878,254.94	2,794,618,24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3-2-2-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1,548,584.10	6,599,999.22
应付账款	(十九)	95,784,286.47	110,895,57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2,476,540.87	11,792,44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1,591,556.08	24,536,651.74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3,205,696.57	17,649,302.1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9,445,388.81	4,515,48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257,437.33	127,971.9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321,680.79	12,732,748.86
流动负债合计		154,631,171.02	188,850,180.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130,353.72	255,422.02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123,212,17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44,271,573.95	46,005,33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3,848,370.71	3,859,62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62,473.38	50,120,382.84
负债合计		326,093,644.40	238,970,56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585,698,520.78	585,698,520.7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一)	3,666,541.51	1,411,273.87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549,556,257.40	1,458,637,5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7,421,319.69	2,434,247,329.35
少数股东权益		121,363,290.85	121,400,3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784,610.54	2,555,647,6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878,254.94	2,794,618,24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3-2-2-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275,900.62	1,086,268,28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33,786.35	66,150,873.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03,584,429.68	120,860,299.32
应收款项融资		142,137,331.90	130,520,613.22
预付款项		12,557,929.27	4,844,472.00
其他应收款	(二)	57,727,758.86	40,405,470.62
存货		138,124,804.35	174,673,54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8,113.20	1,698,113.20
流动资产合计		1,687,840,054.23	1,625,421,66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37,162,776.77	438,160,26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911,193.57	547,600,624.89
在建工程		42,893,574.94	40,979,55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9,457.48	371,451.40
无形资产		48,178,150.15	49,261,71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420.64	379,00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8,448.51	7,894,3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82.46	135,03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809,704.52	1,084,781,984.52
资产总计		2,758,649,758.75	2,710,203,65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2,810.00	5,111,481.34
应付账款		73,783,807.01	89,533,55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5,920.64	10,611,825.41
应付职工薪酬		8,684,713.73	17,371,899.47
应交税费		19,817,279.39	12,852,657.73
其他应付款		1,803,313.83	334,529.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437.33	127,971.94
其他流动负债		168,200.17	12,579,268.24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3,482.10	148,523,18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353.72	255,42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271,573.95	46,005,33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3,822.17	2,159,74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5,749.84	48,420,510.08
负债合计		163,689,231.94	196,943,69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9,931,932.77	799,931,93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93,335.98	
盈余公积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04,835,258.06	1,324,828,02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960,526.81	2,513,259,95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8,649,758.75	2,710,203,65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 昂
印 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 安
印 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鑫
印 孝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0,266,374.74	460,643,605.4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310,266,374.74	460,643,60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802,880.80	262,347,923.2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190,472,340.73	223,865,77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3,067,993.41	2,856,325.96
销售费用	(三十六)	930,550.92	2,410,245.94
管理费用	(三十七)	9,869,849.17	12,966,353.28
研发费用	(三十八)	11,049,009.34	15,618,742.96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1,586,862.77	4,630,483.03
其中:利息费用		372,845.93	438,996.40
利息收入		10,158,212.46	1,470,969.35
加:其他收益	(四十)	2,409,701.17	3,343,11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997,489.65	217,57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489.65	217,57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852,912.41	6,794,029.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189,595.36	-5,189,060.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39,022.51	203,461,342.1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311,057.21	157,621.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72,359.88	85,98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77,719.84	203,532,979.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4,796,056.29	29,080,40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81,663.55	174,452,57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81,663.55	174,452,57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18,722.70	174,519,818.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59.15	-67,24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81,663.55	174,452,5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18,722.70	174,519,81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59.15	-67,243.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35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35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 勇
印 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 安
印 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孝
印 孝

报表第5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四)	290,360,517.64	360,535,024.14
减: 营业成本	(四)	180,976,943.34	179,727,747.33
税金及附加		2,964,500.28	2,407,806.47
销售费用		919,493.90	1,196,209.44
管理费用		7,917,887.78	11,143,990.22
研发费用		9,482,312.46	12,462,180.98
财务费用		-9,791,154.47	2,231,228.98
其中: 利息费用		160,670.93	438,996.40
利息收入		9,023,824.19	1,427,701.11
加: 其他收益		2,409,701.17	2,730,87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997,489.65	60,217,575.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489.65	217,57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912.41	5,520,03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2,548.35	-4,298,07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53,109.93	215,536,268.43
加: 营业外收入		295,732.04	45,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3,661.55	85,83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95,180.42	215,495,934.88
减: 所得税费用		12,987,945.40	22,417,47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07,235.02	193,078,457.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07,235.02	193,078,457.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07,235.02	193,078,45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3-2-2-10

19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48,360.81	291,167,42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3,659.22	11,684,05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8,978,666.90	3,648,63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10,686.93	306,500,11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617,507.53	121,475,89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55,724.39	40,914,37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43,075.51	23,523,00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891,001.66	14,642,0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07,309.09	200,555,2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3,377.84	105,944,82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27,854,44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8,301,76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83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5,150,000.00	6,49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834.17	242,649,21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15,542.47	27,726,14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38,000.00	3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53,542.47	28,031,14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52,708.30	214,618,0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73.84	93,706,83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73.84	94,556,8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43,726.16	-94,556,83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4,386.61	-2,381,15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54,489.90	658,656,44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613,272.21	882,281,35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孝

报表 第7页



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94,287.54	215,644,25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584.24	8,017,08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267.66	2,840,9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25,139.44	226,502,27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25,235.74	109,661,13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46,216.70	27,356,0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3,820.13	14,425,28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2,271.36	9,770,2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97,543.93	161,212,7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4.49	65,289,55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12,854,44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70,000.00	67,373,54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96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1,850,15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75,966.03	282,078,14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1,203.92	13,229,6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3,934.64	737,07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85,138.56	13,966,7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09,172.53	268,111,43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73.84	93,706,83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73.84	94,556,83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3.84	-94,556,83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084.55	-1,565,45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25,766.31	237,278,708.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175,474.65	557,887,89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49,708.34	795,166,60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 吴
印 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 安
印 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孝
印 孝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3月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585,698,520.78			1,411,273.87	129,500,000.00		1,458,637,534.70	2,434,247,329.35	121,400,350.00	2,555,647,679.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585,698,520.78			1,411,273.87	129,500,000.00		1,458,637,534.70	2,434,247,329.35	121,400,350.00	2,555,647,67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5,267.64			90,918,722.70	93,173,990.34	-37,059.15	93,136,93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918,722.70	90,918,722.70	-37,059.15	90,881,663.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55,267.64				2,255,267.64		2,255,267.64
1. 本期提取								2,941,387.80				2,941,387.80		2,941,387.80
2. 本期使用								686,120.16				686,120.16		686,120.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585,698,520.78			3,666,541.51	129,500,000.00		1,549,556,257.40	2,527,421,319.69	121,363,290.85	2,648,784,610.5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印江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
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金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570,846,446.06			565,318.33	116,711,368.60		1,069,002,014.64	2,016,125,147.63	39,877,218.58	2,056,002,3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570,846,446.06			565,318.33	116,711,368.60		1,069,002,014.64	2,016,125,147.63	39,877,218.58	2,056,002,3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565.84			2,346,233.67			77,394,818.09	83,791,617.60	-67,243.51	83,724,3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519,818.09	174,519,818.09	-67,243.51	174,452,5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0,565.84							4,050,565.84		4,050,56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50,565.84							4,050,565.84		4,050,565.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25,000.00	-97,125,000.00		-97,1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7,125,000.00	-97,125,000.00		-97,12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46,233.67				2,346,233.67		2,346,233.67
1. 本期提取								3,162,861.50				3,162,861.50		3,162,861.50
2. 本期使用								816,627.83				816,627.83		816,627.8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574,897,011.90			2,911,552.00	116,711,368.60		1,146,396,832.73	2,099,916,765.23	39,809,975.07	2,139,726,74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
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伍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印孝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799,931,932.77				129,500,000.00	1,324,828,023.04	2,513,259,955.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799,931,932.77				129,500,000.00	1,324,828,023.04	2,513,259,95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3,335.98		80,007,235.02	81,700,57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07,235.02	80,007,23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93,335.98			1,693,335.98
1. 本期提取								1,989,420.63			1,989,420.63
2. 本期使用								296,084.65			296,084.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799,931,932.77			1,693,335.98	129,500,000.00	1,404,835,258.06	2,594,960,526.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印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孝印

报表 第11页



3-2-2-1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785,079,858.05				116,711,368.60	918,632,317.40	2,079,423,54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000,000.00				785,079,858.05				116,711,368.60	918,632,317.40	2,079,423,54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565.84			1,787,327.14		95,953,457.63	101,791,35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078,457.63	193,078,45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0,565.84						4,050,56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50,565.84						4,050,565.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25,000.00	-97,1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97,125,000.00	-97,1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87,327.14			1,787,327.14
1. 本期提取								2,100,299.09			2,100,299.09
2. 本期使用								312,971.95			312,971.9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9,000,000.00				789,130,423.89			1,787,327.14	116,711,368.60	1,014,585,775.03	2,181,214,89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伟吴
印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甄
印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孝
印

报表 第12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阮云成、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80554635Q。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0.00 万元, 其中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21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3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56%;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47%;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阮国涛等其他股东认缴出资 6,45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94%。上述资本均已实际出资。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氯甲苯类和三氟甲基苯类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披露事项的重要性。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十三）固定资产”、“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报表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

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筑安装及装修完工并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结转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完成并能产出合格产品时结转固定资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专利技术	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权	排污权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耗用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

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装修和等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成果的检测分析、鉴定、评审评估及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

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预计负债。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的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

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个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净资产的 5%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等内容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15%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5%

(二) 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41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91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156.79	156.79
银行存款	1,353,108,327.46	1,255,354,055.33
其他货币资金	647,911.42	117,016.57
合计	1,353,763,395.67	1,255,471,228.6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33,786.35	67,150,873.94
其中：理财产品	52,733,786.35	67,150,873.94
合计	52,733,786.35	67,150,873.9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1,738,648.38	168,556,279.10
1 至 2 年	631,141.37	651,141.37
2 至 3 年	36,898.00	18,898.00
3 年以上		
小计	232,406,687.75	169,226,318.47
减：坏账准备	11,731,609.69	8,567,491.22
合计	220,675,078.06	160,658,827.2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406,687.75	100.00	11,731,609.69	5.05	220,675,078.06	169,226,318.47	100.00	8,567,491.22	5.06	160,658,827.25
其中：										
账龄组合	232,406,687.75	100.00	11,731,609.69	5.05	220,675,078.06	169,226,318.47	100.00	8,567,491.22	5.06	160,658,827.25
合计	232,406,687.75	100.00	11,731,609.69		220,675,078.06	169,226,318.47	100.00	8,567,491.22		160,658,827.25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738,648.38	11,586,932.42	5.00
1至2年	631,141.37	126,228.27	20.00
2至3年	36,898.00	18,449.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2,406,687.75	11,731,609.6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567,491.22	3,164,118.47				11,731,609.69
合计	8,567,491.22	3,164,118.47				11,731,609.6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BAYER	34,297,939.50		34,297,939.50	14.76	1,714,896.98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8,952,754.52		28,952,754.52	12.46	1,447,637.73
SAJJAN INDIA LIMITED	28,947,600.00		28,947,600.00	12.46	1,447,380.00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33,888.00		14,733,888.00	6.34	736,694.40
BASF Agro B.V. Arnhem (NL)	11,139,150.00		11,139,150.00	4.79	556,957.50
合计	118,071,332.02		118,071,332.02	50.80	5,903,566.61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49,806,087.68	139,349,046.27
合计	149,806,087.68	139,349,046.2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9,349,046.27	135,104,465.05	124,647,423.64		149,806,087.68	
合计	139,349,046.27	135,104,465.05	124,647,423.64		149,806,087.6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9,460.00
合计	2,019,46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422,948.11	
合计	59,422,948.1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35,978.61	99.19	5,603,499.68	96.03
1至2年	643.46		123,889.46	2.12
2至3年	27,695.57	0.21	37,695.57	0.65
3年以上	77,714.54	0.59	70,364.54	1.21
合计	13,242,032.18	99.99	5,835,449.25	100.01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307,819.20	32.53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5,889.31	25.64
浙江理工大学	2,450,000.00	18.5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4,790.29	11.8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108,804.12	0.82
合计	11,837,302.92	89.38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0,999.54	516,938.63
合计	500,999.54	516,938.63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25,748.83	516,211.03
1至2年		
2至3年	3,076.30	53,076.30
3年以上	72,412.72	22,412.72
小计	601,237.85	591,700.05
减：坏账准备	100,238.31	74,761.42
合计	500,999.54	516,93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237.85	100.00	100,238.31	16.67	500,999.54	591,700.05	100.00	74,761.42	12.64	516,938.63
其中：										
账龄组合	601,237.85	100.00	100,238.31	16.67	500,999.54	591,700.05	100.00	74,761.42	12.64	516,938.63
合计	601,237.85	100.00	100,238.31		500,999.54	591,700.05	100.00	74,761.42		516,938.63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5,748.83	26,287.44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076.30	1,538.15	50.00
3 年以上	72,412.72	72,412.72	100.00
合计	601,237.85	100,238.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4,761.42			74,761.4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476.89			25,476.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238.31			100,238.3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91,700.05			591,700.0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5,748.83			525,748.83
本期终止确认	516,211.03			516,211.0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01,237.85			601,237.8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4,761.42	25,476.89				100,238.31
合计	74,761.42	25,476.89				100,238.3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3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384,356.83	388,982.96
其他	86,881.02	72,717.09
合计	601,237.85	591,700.0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宸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9.98	3,000.00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8.32	50,000.00
叶宏斌	其他暂付款	40,000.00	1年以内	6.65	2,0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3.33	1,000.00
周茂坤	其他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3.33	1,000.00
合计		190,000.00		31.61	57,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37,956.04		27,337,956.04	30,991,005.77		30,991,005.77
在产品	20,207,615.39		20,207,615.39	23,486,388.86		23,486,388.86
库存商品	122,040,863.57		122,040,863.57	147,609,786.10		147,609,786.10
发出商品	1,495,227.48		1,495,227.48	4,654,675.00		4,654,675.00
委托加工物资	828,922.09		828,922.09	617,760.88		617,760.88
合计	171,910,584.57		171,910,584.57	207,359,616.61		207,359,616.6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329,000.42	5,746,325.29
待申报出口退税	1,381,627.98	2,836,449.41
上市发行费用	1,698,113.20	1,698,113.20
合计	13,408,741.60	10,280,887.9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42,438.43				-997,489.65							33,644,948.78
小计	34,642,438.43				-997,489.65							33,644,948.78
合计	34,642,438.43				-997,489.65							33,644,948.78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83,476,600.14	591,716,650.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3,476,600.14	591,716,650.6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9,039,280.11	575,864,815.67	5,972,935.23	9,460,910.18	840,337,94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322,391.70	1,705,493.68		274,833.39	9,302,718.77
—购置		1,320,425.65		274,833.39	1,595,259.04
—在建工程转入	7,322,391.70	385,068.03			7,707,45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577.23		1,293.10	583,870.33
—处置或报废		582,577.23		1,293.10	583,870.33
(4) 期末余额	256,361,671.81	576,987,732.12	5,972,935.23	9,734,450.47	849,056,789.6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5,100,709.61	175,050,314.51	4,077,691.12	4,392,575.33	248,621,29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8,934.24	14,040,400.05	190,590.84	335,068.96	17,214,994.09
—计提	2,648,934.24	14,040,400.05	190,590.84	335,068.96	17,214,99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4,840.86		1,254.31	256,095.17
—处置或报废		254,840.86		1,254.31	256,095.17
(4) 期末余额	67,749,643.85	188,835,873.70	4,268,281.96	4,726,389.98	265,580,189.4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612,027.96	388,151,858.42	1,704,653.27	5,008,060.49	583,476,600.1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3,938,570.50	400,814,501.16	1,895,244.11	5,068,334.85	591,716,650.6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西巍华新办公楼	7,322,391.70	正在办理中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9,013,609.56		159,013,609.56	115,906,154.00		115,906,154.00
工程物资	12,654,989.48		12,654,989.48			
合计	171,668,599.04		171,668,599.04	115,906,154.00		115,906,154.0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42,683,197.58		42,683,197.58	40,814,465.41		40,814,465.41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116,120,034.62		116,120,034.62	69,074,015.93		69,074,015.93
江西巍华办公楼项目				5,852,578.32		5,852,578.32
其他零星工程	210,377.36		210,377.36	165,094.34		165,094.34
合计	159,013,609.56		159,013,609.56	115,906,154.00		115,906,154.00

3、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40,814,465.41	1,868,732.17			42,683,197.58	部分完工				自筹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69,074,015.93	47,046,018.69			116,120,034.62	尚未完工				自筹
江西巍华办公楼项目	5,852,578.32	1,469,813.38	7,322,391.70			已完结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65,094.34	430,351.05	385,068.03		210,377.36	部分完工				自筹
合计	115,906,154.00	50,814,915.29	7,707,459.73		159,013,609.5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62,390.38	262,39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93.92	31,993.92
—计提	31,993.92	31,99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384.30	294,384.3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457.48	339,457.4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1,451.40	371,451.4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5,549,715.00	32,424,871.70	2,334,303.22	220,308,88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549,715.00	32,424,871.70	2,334,303.22	220,308,889.9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3,699,163.47	26,929,682.54	757,705.54	41,386,55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8,977.51	686,898.66	138,881.64	1,754,757.81
—计提	928,977.51	686,898.66	138,881.64	1,754,75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28,140.98	27,616,581.20	896,587.18	43,141,309.3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921,574.02	4,808,290.50	1,437,716.04	177,167,580.5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1,850,551.53	5,495,189.16	1,576,597.68	178,922,338.3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9,004.34		31,583.70		347,420.64
合计	379,004.34		31,583.70		347,420.6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28,778.40	1,774,316.76	8,639,252.64	1,295,887.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08,468.05	2,146,270.21	15,719,542.91	2,357,931.44
预提处置费	1,654,917.93	248,237.69	1,570,758.27	235,613.74
递延收益	44,271,573.95	6,640,736.09	46,005,339.08	6,900,800.86
合计	72,063,738.33	10,809,560.75	71,934,892.90	10,790,23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667,213.67	1,450,082.05	9,931,110.07	1,489,66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33,786.33	260,067.95	1,150,873.93	172,631.09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4,254,804.73	2,138,220.71	14,648,827.60	2,197,324.14
合计	25,655,804.73	3,848,370.71	25,730,811.60	3,859,621.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69.60	3,000.00
可抵扣亏损	4,101,208.62	4,014,598.11
合计	4,104,278.22	4,017,598.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7 年度	2,902,599.83	2,902,599.83	
2028 年度	1,111,998.28	1,111,998.28	
2029 年度	86,610.51		
合计	4,101,208.62	4,014,598.11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383,381.90		21,383,381.90	15,267,102.84		15,267,102.84
合计	21,383,381.90		21,383,381.90	15,267,102.84		15,267,102.84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7,633.64	647,633.6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738.79	116,738.7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019,460.00	2,019,460.00	质押	票据质押	5,126,960.00	5,126,96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793,978.41	9,175,602.54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1,793,978.41	9,549,678.12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40,000.00	2,411,425.59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740,000.00	2,431,354.53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38,201,072.05	14,254,121.77			40,777,677.20	17,224,731.44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48,584.10	6,599,999.22
合计	11,548,584.10	6,599,999.22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采购款	54,255,538.05	60,642,202.17
应付设备工程款	41,528,748.42	50,253,377.09
合计	95,784,286.47	110,895,579.2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2,476,540.87	11,792,445.64
合计	2,476,540.87	11,792,445.64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987,935.62	23,718,093.94	36,572,308.44	11,133,72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716.12	1,642,411.76	1,733,292.92	457,834.96
合计	24,536,651.74	25,360,505.70	38,305,601.36	11,591,556.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31,169.24	19,997,916.28	33,135,748.19	10,093,337.33
(2) 职工福利费		1,389,796.67	1,389,796.67	
(3) 社会保险费	287,110.16	971,008.40	975,254.24	282,86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209.04	875,444.33	875,788.76	262,864.61
工伤保险费	23,901.12	93,899.58	97,800.99	19,999.7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664.49	1,664.49	
(4) 住房公积金		965,961.88	965,961.8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9,656.22	393,410.71	105,547.46	757,519.47
合计	23,987,935.62	23,718,093.94	36,572,308.44	11,133,721.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8,662.96	1,582,562.72	1,670,355.60	440,870.08
失业保险费	20,053.16	59,849.04	62,937.32	16,964.88
合计	548,716.12	1,642,411.76	1,733,292.92	457,834.9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631,496.81	935,563.31
企业所得税	16,709,521.75	11,868,848.27
个人所得税	67,819.57	1,117,94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014.23	96,891.24
教育费附加	415,899.14	180,583.06
房产税	386,699.89	1,466,581.67
土地使用税	494,712.00	1,729,752.00
印花税	148,089.31	249,711.61
其他	3,443.87	3,428.40
合计	23,205,696.57	17,649,302.1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445,388.81	4,515,481.48
合计	9,445,388.81	4,515,481.4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9,130,054.39	4,272,400.00
其他暂收款	315,334.42	243,081.48
合计	9,445,388.81	4,515,481.48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437.33	127,971.94
合计	257,437.33	127,971.94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即期议付信用证		11,200,000.00
待转销项税	321,680.79	1,532,748.86
合计	321,680.79	12,732,748.86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3,018.87	274,528.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65.15	19,106.29
合计	130,353.72	255,422.02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长期借款	123,212,175.00	
合计	123,212,175.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6,005,339.08		1,733,765.13	44,271,573.95
合计	46,005,339.08		1,733,765.13	44,271,573.95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35,623,310.78			535,623,310.78
其他资本公积	50,075,210.00			50,075,210.00
合计	585,698,520.78			585,698,520.78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11,273.87	2,941,387.80	686,120.16	3,666,541.51
合计	1,411,273.87	2,941,387.80	686,120.16	3,666,541.51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3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8,637,534.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8,637,534.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18,722.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556,257.40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906,505.07	187,063,427.20	457,099,898.57	220,085,428.01
其他业务	3,359,869.67	3,408,913.53	3,543,706.85	3,780,344.08
合计	310,266,374.74	190,472,340.73	460,643,605.42	223,865,772.0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10,266,374.74	460,643,605.42
合计	310,266,374.74	460,643,605.42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672.50	995,730.52
教育费附加	1,147,245.88	1,343,010.25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677,075.39	227,377.53
印花税	111,471.86	283,452.48
其他	4,527.78	6,755.18
合计	3,067,993.41	2,856,325.96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职工薪酬	593,222.70	550,057.63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110,021.70	1,708,100.38
股份支付费用		30,543.33
办公费	12,242.65	4,140.29
差旅费	28,158.54	11,648.36
业务招待费	179,654.04	100,271.97
其他	7,251.29	5,483.98
合计	930,550.92	2,410,245.94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职工薪酬	4,550,646.86	4,945,732.70
股份支付费用		3,176,506.67
折旧及摊销	3,227,408.24	2,881,377.48
业务招待费	824,740.11	576,314.12
装修及维修费	43,006.92	38,675.14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372,897.43	499,551.80
水电费	301,685.38	384,244.94
保险费	20,191.07	46,164.76
办公费	185,607.45	131,877.73
差旅费	80,104.13	33,843.35
其他	263,561.58	252,064.59
合计	9,869,849.17	12,966,353.28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4,783,125.10	5,286,268.24
折旧与摊销	1,069,298.21	1,233,250.64
材料费用	4,782,991.86	7,322,589.93
燃料动力费	335,207.30	933,379.38
其他费用	78,386.87	518,975.60
股份支付费用		324,279.17
合计	11,049,009.34	15,618,742.96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利息费用	372,845.93	438,996.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397.09	5,908.35
减：利息收入	10,158,212.46	1,470,969.35
汇兑损益	-1,979,349.98	3,869,806.80
其他	177,853.74	1,792,649.18
合计	-11,586,862.77	4,630,483.03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政府补助	1,742,658.07	3,238,606.37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6,142.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6,150.15	79,759.7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城建税	24,750.00	24,750.00
合计	2,409,701.17	3,343,116.16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489.65	217,575.07
合计	-997,489.65	217,575.07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971.0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2,912.41	4,262,058.19
合计	852,912.41	6,794,029.19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4,118.47	5,192,51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76.89	-3,454.13
合计	3,189,595.36	5,189,060.44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272,645.67		272,645.67
其他	38,411.54	157,621.00	38,411.54
合计	311,057.21	157,621.00	311,057.21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0,359.34	85,833.55	120,359.34
其他	12,000.54	150.00	12,000.54
合计	172,359.88	85,983.55	172,359.88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26,634.12	29,412,10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77.83	-331,702.55
合计	14,796,056.29	29,080,405.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3月
利润总额	105,677,719.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51,657.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38.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6,35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70.0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24,581.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623.45
其他	370.83
所得税费用	14,796,056.29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0,918,722.70	174,519,818.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0,918,722.70	174,519,818.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149,489.63	149,420.89
政府补助	8,892.94	1,790,864.6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55,722.64	1,470,969.35
其他	164,561.69	237,380.79
合计	8,978,666.90	3,648,635.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41,120.10	353,472.18
付现成本费用	7,797,881.02	14,288,382.37
其他	52,000.54	150.00
合计	7,891,001.66	14,642,004.5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回项目投资保证金		3,733,000.00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5,150,000.00	2,760,000.00
合计	5,150,000.00	6,493,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	338,000.00	305,000.00
合计	338,000.00	305,000.00

(3)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27,854,444.44

(4)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定期存款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23,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支付发行费用		700,000.00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50,000.00
合计		850,00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393.96				-4,397.09	387,791.05
长期应付款		123,000,000.00	212,175.00			123,212,175.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881,663.55	174,452,574.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9,595.36	5,189,060.44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214,994.09	16,735,71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993.92	31,993.92
无形资产摊销	1,754,757.81	1,472,48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83.70	31,58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286.33	85,83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912.41	-6,794,029.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1,540.68	2,820,14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489.65	-217,57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26.80	281,17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51.03	-612,87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49,032.04	46,822,18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51,199.81	-97,211,26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90,717.73	-42,091,238.79
其他	521,502.51	4,949,0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3,377.84	105,944,82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1,613,272.21	882,281,353.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5,354,489.90	658,656,440.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41,217.69	223,624,913.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51,613,272.21	1,255,354,489.90
其中：库存现金	7,156.79	15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1,605,837.64	1,255,354,05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7.78	277.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613,272.21	1,255,354,489.90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01,502,489.82		定期存款本息
其他货币资金	647,633.64	116,738.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02,150,123.46	116,738.79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

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及设备工程款	45,129,022.58	93,272,767.37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088,819.41
其中：美元	15,516,394.56	7.0950	110,088,819.41
应收账款			130,815,243.82
其中：美元	18,437,666.50	7.0950	130,815,243.82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97.09	5,908.3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640.00	127,071.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6,640.00	277,071.09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工资薪酬	4,783,125.10		4,783,125.10	5,286,268.24		5,286,268.24
折旧与摊销	1,069,298.21		1,069,298.21	1,233,250.64		1,233,250.64
材料费用	4,782,991.86		4,782,991.86	7,322,589.93		7,322,589.93
燃料动力费	335,207.30		335,207.30	933,379.38		933,379.38
其他费用	78,386.87		78,386.87	518,975.60		518,975.60
股份支付费用				324,279.17		324,279.17
合计	11,049,009.34		11,049,009.34	15,618,742.96		15,618,742.9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江西巍华	2,000 万元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方华	30,000 万元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化工产品销售	59.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41.00	-37,059.15		121,363,290.8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61,747,393.77	276,577,135.85	438,324,529.62	19,104,328.16	123,212,175.00	142,316,503.16	95,253,207.93	211,189,722.39	306,442,930.32	10,344,515.69		10,344,515.69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90,388.17	-90,388.17	-29,247.49		-164,008.57	-164,008.57	-211,982.25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2024年1-3月	上年年末余额/2023年1-3月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44,948.78	26,845,22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97,489.65	217,575.0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7,489.65	217,575.07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递延收益	59,638,600.00	1,733,765.13	1,447,741.77	其他收益
合计	59,638,600.00	1,733,765.13	1,447,741.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其他收益	8,892.94	1,790,864.60
合计	8,892.94	1,790,864.6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705,339.08			1,733,765.13			41,971,573.9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300,000.00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1,548,584.10				11,548,584.10	11,548,584.10
应付账款	95,784,286.47				95,784,286.47	95,784,286.47
其他应付款	9,445,388.81				9,445,388.81	9,445,38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18.87				283,018.87	257,437.33
租赁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30,353.72
长期应付款				123,212,175.00	123,212,175.00	123,212,175.00
合计	117,061,278.25	141,509.43		123,212,175.00	240,414,962.68	240,378,225.4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599,999.22				6,599,999.22	6,599,999.22
应付账款	110,895,579.26				110,895,579.26	110,895,579.26
其他应付款	4,515,481.48				4,515,481.48	4,515,4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27,971.94
其他流动负债-即期议付信用证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租赁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283,018.87	255,422.02
合计	133,352,569.39	141,509.43	141,509.43		133,635,588.26	133,594,453.92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10,088,819.41		110,088,819.41	127,760,402.79		127,760,402.79
应收账款	130,815,243.82		130,815,243.82	103,081,987.64		103,081,987.64
合计	240,904,063.23		240,904,063.23	230,842,390.43		230,842,390.43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023.8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81.08 万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受其他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金额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5,129,022.5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金额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9,511,520.4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
合计		94,640,543.0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 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45,129,022.58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49,511,520.43	-156,273.84
合计		94,640,543.01	-156,273.8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33,786.35		52,733,786.3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33,786.35		52,733,786.35
(1) 理财产品		52,733,786.35		52,733,786.35
◆应收款项融资		149,806,087.68		149,806,087.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2,539,874.03		202,539,874.0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中理财产品基于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系基于约定的远期行权或交割汇率并参考相关银行期末远期报价信息计算。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非长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	51.03	51.03

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 股份，吴顺华通过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控制公司 1.16%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吴顺华合计控制公司 57.78%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张俊荣	公司股东、子公司江西巍华法定代表人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俊荣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张俊荣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的参股股东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施琳娟	公司关联自然人近亲属

(五)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亲属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25,896.88	23,042,618.40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39,643.90	11,744,448.65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42,820.71	4,133,860.29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2,590.56	2,071,341.29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118.21	1,072,550.06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511.30	1,101,345.28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707.96	40,707.96
合计		48,598,289.52	43,206,871.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236.28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7.90	52,026.51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637.17	
合计		7,195.07	61,262.7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施琳娟	房屋租赁				4,397.09			150,000.00	5,908.3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9/14	2025/9/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子公司江西巍华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形成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系文件，在最高债权额限度 5,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保证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65,774.1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23,212,175.00		123,212,175.00

说明：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与其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借款 12,3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计提借款利息 212,175.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9,640.00	4,326,379.0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932,16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440.81	22.04	225.67	11.28
预付款项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5,889.3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9,413,060.85	9,162,083.48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0,953.36	10,893,172.73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449,458.49	297,829.72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299,911.69	423,789.63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86,171.68	142,101.89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0,340.31
应付票据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00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5,792.00	206,468.24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施琳娟	387,791.05	383,393.96
长期应付款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23,212,175.00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0年11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增资议案》及增资协议约定，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吴江伟、潘强彪等22名自然人以2.3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5,405.00万元，其中2,300万元计入股本，3,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股份中，部分公司员工激励对象共6,380,000股以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服务期限，其余员工激励对象和外部增资共16,620,000股不设服务期限和转让价格限制。公司参考2021年4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为22,264.92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设置服务期限的6,380,000股增资股份按服务期限分摊，于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99,109.78元，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09,904.67元，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16,013.33元，2023年1-3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79,003.33元；其余不设服务期限和转让价格限制的增资股份于2020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1,831,248.00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23年度分摊完毕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24年1-3月无相关股份

支付费用。

2、2021年4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权，按2020年11月股权激励方案的2.35元/股转让给公司1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并以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其服务期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参考2021年4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为253.50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服务期限分摊，于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14,687.50元，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86,250.00元，2023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29,062.50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23年度分摊完毕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24年1-3月无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二)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销售人员				30,543.33		30,543.33
管理人员				3,176,506.67		3,176,506.67
研发人员				324,279.17		324,279.17
生产人员				519,236.67		519,236.67
合计				4,050,565.84		4,050,565.8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于2022年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31,793,978.41元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3,74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巍华在15,000,000.00元的最高额限度内对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房产的净值为9,175,602.54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2,411,425.59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担保金额为零。

2、质押资产情况

(1)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在该行办理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在该行资产

池内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19,460.00 元，资产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共计 623,702.46 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462,810.00 元。

(2)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于 2023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账户网上银行开通办理票据单独承兑业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行票据池内未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共计 23,931.18 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3,748,492.19	126,663,091.81
1 至 2 年	631,141.37	651,141.37
2 至 3 年	36,898.00	18,898.00
3 年以上		
小计	214,416,531.56	127,333,131.18
减：坏账准备	10,832,101.88	6,472,831.86
合计	203,584,429.68	120,860,299.3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416,531.56	100.00	10,832,101.88	5.05	203,584,429.68	127,333,131.18	100.00	6,472,831.86	5.08	120,860,299.32
其中：										
账龄组合	214,416,531.56	100.00	10,832,101.88	5.05	203,584,429.68	127,333,131.18	100.00	6,472,831.86	5.08	120,860,299.32
合计	214,416,531.56	100.00	10,832,101.88		203,584,429.68	127,333,131.18	100.00	6,472,831.86		120,860,299.32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748,492.19	10,687,424.61	5.00
1至2年	631,141.37	126,228.27	20.00
2至3年	36,898.00	18,449.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4,416,531.56	10,832,101.8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472,831.86	4,359,270.02				10,832,101.88
合计	6,472,831.86	4,359,270.02				10,832,101.8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8,952,754.52		28,952,754.52	13.50	1,447,637.73
SAJJAN INDIA LIMITED	28,947,600.00		28,947,600.00	13.50	1,447,380.00
BAYER	25,715,827.50		25,715,827.50	11.99	1,285,791.38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2,324,527.53		22,324,527.53	10.41	1,116,226.38
湖北纽苏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33,888.00		14,733,888.00	6.87	736,694.40
合计	120,674,597.55		120,674,597.55	56.28	6,033,729.8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57,727,758.86	405,470.62
合计	57,727,758.86	40,405,470.6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766,061.96	400,495.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
3 年以上	50,000.00	
小计	60,816,061.96	450,495.39
减：坏账准备	3,088,303.10	45,024.77
合计	57,727,758.86	405,470.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16,061.96	100.00	3,088,303.10	5.08	57,727,758.86	450,495.39	100.00	45,024.77	9.99	405,470.62
其中：										
账龄组合	60,816,061.96	100.00	3,088,303.10	5.08	57,727,758.86	450,495.39	100.00	45,024.77	9.99	405,470.62
合计	60,816,061.96	100.00	3,088,303.10		57,727,758.86	450,495.39	100.00	45,024.77		405,470.62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66,061.96	3,038,303.10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3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60,816,061.96	3,088,303.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5,024.77			45,024.7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43,278.33			3,043,278.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88,303.10			3,088,303.1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50,495.39			450,495.3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0,766,061.96			60,766,061.96
本期终止确认	400,495.39			400,495.3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0,816,061.96			60,816,061.9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5,024.77	3,043,278.33				3,088,303.10
合计	45,024.77	3,043,278.33				3,088,303.1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款项	60,506,679.96	130,745.32
代扣社保公积金	239,382.00	242,522.00
其他暂付款		7,228.07
合计	60,816,061.96	450,495.3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款项	60,506,679.96	1年以内	99.49	3,025,334.00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0.08	50,0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3	1,000.00
合计		60,576,679.96		99.60	3,076,334.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3,517,827.99		403,517,827.99	403,517,827.99		403,517,827.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644,948.78		33,644,948.78	34,642,438.43		34,642,438.43
合计	437,162,776.77		437,162,776.77	438,160,266.42		438,160,266.4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26,517,827.99				226,517,827.99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合计	403,517,827.99				403,517,827.99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42,438.43				-997,489.65							33,644,948.78	
小计	34,642,438.43				-997,489.65							33,644,948.78	
合计	34,642,438.43				-997,489.65							33,644,948.7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671,863.14	178,493,800.83	357,873,593.56	176,633,833.25
其他业务	2,688,654.50	2,483,142.51	2,661,430.58	3,093,914.08
合计	290,360,517.64	180,976,943.34	360,535,024.14	179,727,747.3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90,360,517.64	360,535,024.14
合计	290,360,517.64	360,535,024.1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489.65	217,575.07
合计	-997,489.65	60,217,575.07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28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2,658.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2,91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34,267.81	
所得税影响额	-415,64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3.02	
合计	2,313,863.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57	0.34	0.3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李勇平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2-02-13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36012283021312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静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2231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承鹏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011020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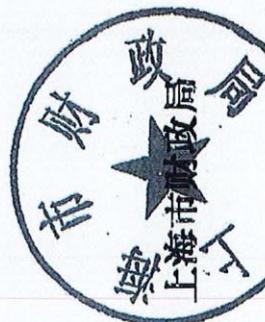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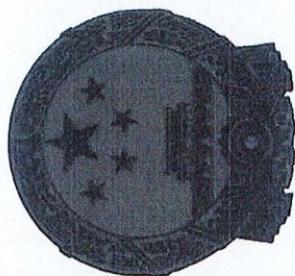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更多
身份信息, 体
记, 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7K6RZG9L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4 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阮云成、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80554635Q。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0.00 万元，其中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2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3%；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6%；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7%；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阮国涛等其他股东认缴出资 6,4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94%。上述资本均已实际出资。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氯甲苯类和三氟甲基苯类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招聘员工时，都规定了相应的条件要求，并严格执行。各部门对岗位要求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管理层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提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培训，主要包括企业标准培训、会计准则培训等，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为确保治理层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专门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人力资源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研究院、运营部、质量部、证券部及审计部等部门。有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以及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等操作流程；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定期编制资金计划。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计划，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对外筹资根据不同的筹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没有筹措的资金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 3、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储部门验收单据或生产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
-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 5、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从而能较为有效地防止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对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从而对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起到了一定作用。

6、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主要依据公司项目投资金额，或者该投资项目的风险，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

7、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基本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9、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10、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对外投资及收益、经营层以上人员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1、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更加完善和健全。

2、逐步建立预算制度，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以实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更好的落实成本费用控制。

3、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董事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y /m /d

李勇平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1982-02-13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60122820213123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静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702231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乔鹏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01102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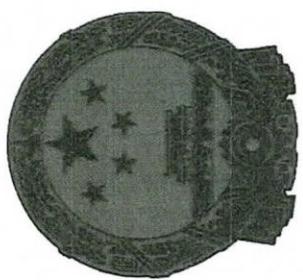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更多许可信息、服务，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决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98NBTHBU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7 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两张报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两张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8,899.48	-9,938,222.46	-3,773,3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22,414.47	12,864,676.34	10,733,29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9,421.90	-329,365.32	14,477,44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736,581.1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87.65	786,925.04	-757,07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000.00
小计	11,469,824.54	6,120,594.78	20,497,339.96
所得税影响额	-1,701,859.73	-491,586.87	-3,129,16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880.11	-67,276.72	
合计	9,712,084.70	5,561,731.19	17,368,174.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 吴
 印 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 安 立
 印 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 鑫
 印 孝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 附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	1.89	1.89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4	2.41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	2.38	2.38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0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	1.64	1.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y /m /d

李勇平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1982-02-13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60122820213123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y /m /d



202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静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2-2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0205198702231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乔鹏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1-02
Date of birth	1990-1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011020032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1102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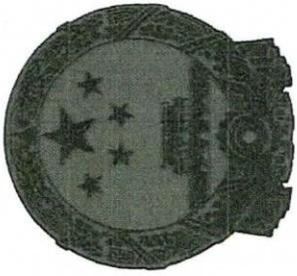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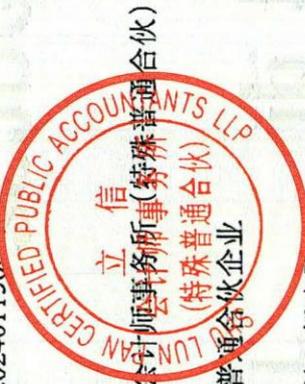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并设计、编制、审核、解释、评价、报告、审计、清算、评估、验资、资产评估、企业合并、分立、收购、兼并、重组、改制、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变更、备案、信息、应用服务,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巍华新材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江西巍华	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方华化学	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聚	指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之企业，包括发行人、江西巍华、方华化学
瀛华控股	指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横店资本	指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虞乾信	指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鼎鼎	指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锦	指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屹	指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辰	指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巍华化工	指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	指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控股有限公司”
埃森化学	指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博闰	指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本项法律意见书，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6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7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9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0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如下特别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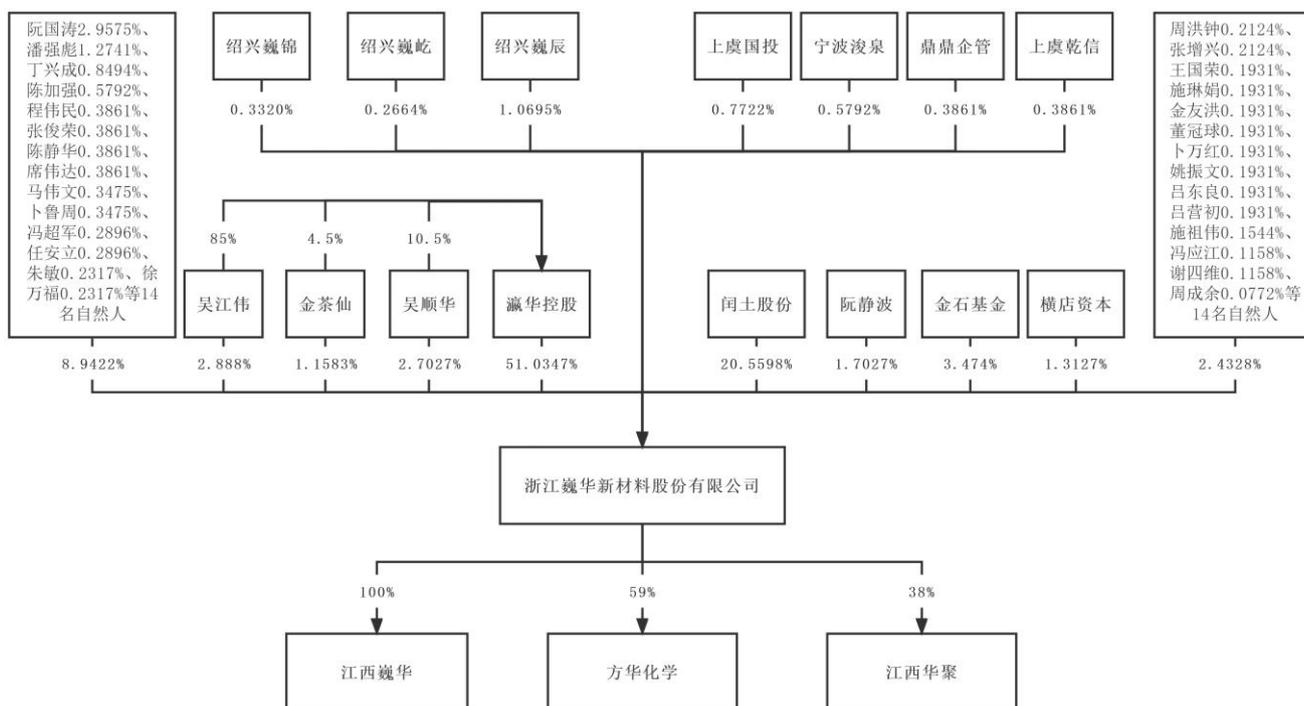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之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 2013 年 10 月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80554635Q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概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80554635Q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瀛华控股	13,218	51.03
2	闰土股份	5,325	20.56
3	金石基金	900	3.47
4	阮国涛	766	2.96
5	吴江伟	748	2.89
6	吴顺华	700	2.70
7	阮静波	441	1.70
8	横店资本	340	1.31
9	潘强彪	330	1.27
10	金茶仙	300	1.16
11	绍兴巍辰	277	1.07
12	丁兴成	220	0.85
13	上虞国投	200	0.77
14	陈加强	150	0.58
15	宁波浚泉	150	0.58
16	程伟民	100	0.39
17	张俊荣	100	0.39
18	陈静华	100	0.39
19	席伟达	100	0.39
20	绍兴鼎鼎	100	0.39
21	上虞乾信	100	0.39
22	马伟文	90	0.35
23	卜鲁周	90	0.35
24	绍兴巍锦	86	0.33
25	冯超军	75	0.29
26	任安立	75	0.29
27	绍兴巍屹	69	0.27
28	朱敏	60	0.23
29	徐万福	60	0.23
30	周洪钟	55	0.21
31	张增兴	55	0.21
32	王国荣	50	0.19
33	施琳娟	50	0.19
34	金友洪	50	0.19
35	董冠球	50	0.19
36	卜万红	50	0.19
37	姚振文	50	0.19
38	吕东良	50	0.19
39	吕营初	50	0.19
40	施祖伟	40	0.15
41	冯应江	3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2	谢四维	30	0.12
43	周成余	20	0.08
	合计	25,9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相关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注册办法》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予以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决议：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注）	191,098.00	141,096.00	方华化学
2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34,641.48	25,732.10	巍华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巍华新材
合 计		275,739.48	216,828.10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1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1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15）规定了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本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 2013 年 10 月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00000172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起设立巍华新材时，闰土控股为便于决策，委托阮云成、王志明代为持有巍华新材股份。2020 年 11 月，闰土控股将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阮静波和阮国涛，阮云成、王志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为闰土控股代持发行

人股份事项已清理完毕，代持双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存续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中信建投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下文中具体论述。

6、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

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5,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10.39 万元、43,123.10 万元和 62,30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9.46 万元、41,386.28 万元和 61,747.1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8.42 万元、142,442.02 万元和 177,616.6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巍华化工已补足了该出资，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4、除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巍华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除非货币出资

外的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货币出资的瑕疵已由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补足，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院、安环部、原料采购部、市场销售部、工程部、设备采购部、卓越运营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生产车间、质量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江西巍华、方华化学等2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51 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同的抽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从事会计记录、核算工作的独立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立了专门

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辖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43 名，其中 32 名股东为自然人，4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7 名股东为非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之股东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之资产所涉产权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顺华、吴江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金茶仙虽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的直系亲属，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2]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的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7%。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金石基金、宁波浚泉、上虞乾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横店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瀛华控股、上虞国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均为发行人或原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绍兴鼎鼎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闰土股份系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于 2013 年 10 月共同发起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三次股份转让、五次增资和一次控股股东分立事项，分别为：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2020 年 8 月，巍华化工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

（3）2020 年 10 月，巍华化工以其持有江西巍华的 100% 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4）2020 年 11 月，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等 3 名机构股东以及吴江伟、潘强彪等 2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5）2020 年 11 月，阮云成、王志明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阮国涛、阮静波；

（6）2020 年 12 月，闰土股份、阮国涛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7）2021 年 3 月，吴江伟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予新引进之技术人员谢四维作为股权激励；

（8）2021 年 4 月，金石基金等 11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9）2021 年 12 月，巍华化工存续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巍华化工变更为瀛华控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之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的实地勘察结果，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其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对经营范围的细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瀛华控股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闰土股份。

根据闰土股份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3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4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5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7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8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9	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0	绍兴市上虞天闰运输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3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5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7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闰昌贸易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0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1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2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3	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4	江苏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6	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7	绍兴市上虞区勤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闰宸化学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9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巍华化工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制冷材料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赛能气体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制冷剂的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东阳市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西巍华、方华化学。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江伟（董事长）、吴顺华（董事）、潘强彪（董事、总经理）、丁兴成（董事）、邹海魁（独立董事）、刘海生（独立董事）、蒋胤华（独立董事）、张增兴（监事会主席）、周成余（监事）、翁琴（监事）、马伟文（总工程师）、任安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冯超军（副总经理）、周洪钟（副总经理）、陈静华（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江伟（执行董事）、吴顺华（经理）、王国荣（监事）。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华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科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惠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6	澉池万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澉池县慈婆香果蔬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组织
8	澉池县仰韶西路恒源纯净水供应站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力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正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上海麦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金华市婺城区博文图文制作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绍兴市上虞区升嘉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金华义东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台州市黄岩和一瑜伽馆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安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基于谨慎性、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下列自然人及企业视同关联方，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俊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总经理，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资金往来
2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俊荣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3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张俊荣配偶及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4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 41.00% 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敏的配偶担任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并间接持有其 0.9%的股权
---	--------------	---

8、主要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解散注销、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而成为发行人主要过往关联方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万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2	程伟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3	卜鲁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4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上饶县巍华氟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持股 39.39%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6	兰溪市卡其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原担任董事及投资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股并辞去董事职务
7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万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东阳市吴宁卜健恺钢材经营部	发行人原董事卜鲁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溧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江伟持股 10%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10	浙江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原担任董事长之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11	闰土控股及其子公司	闰土控股报告期内曾实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2	东阳市潘家姥姥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收购关联方专利技术、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其他关联交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为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共 3 家，其中江西巍华系其全资子公司，方华化学系其持股 59%之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聚系其持股 38%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新建的综合楼、戊类及三号仓库、配电间、研发楼、七车间及八车间等房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相关房产位于发行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之土地上，已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手续，预计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在其持有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上架设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用作非主要生产的仓库、堆场等辅助用房，面积占比较小，经当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并同意留存使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新建房产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保留使用的生产辅助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生产用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依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 4 项商标专用权，相关授权许可合法、有效。

3、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权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5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 31 项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22.4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2,793.15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工艺管道、电缆、精馏塔、反应器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发行人出资、自建、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巍华持有的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529 号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作为江西巍华《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的抵押和权利受限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该等权利受限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及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90 万元，主要由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等构成，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5.66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8.09 万元，其他暂收款 47.57 万元，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如下：

（1）购买巍华化工部分专利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巍华化工将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之事项。

（2）巍华化工以所持江西巍华 10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巍华化工以其所持江西巍华的 10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之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述章程及修正案已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修改了13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基于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需要，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上建设，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上建设，未涉及新增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6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由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共同设立的方华化学实施，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就该项目合作达成协议。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部分详细披露相关合作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达成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但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运输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产品，其工作人员将发货人填写错误。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明。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浦江海关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之行为系工作人员过错造成，发行人在发现后主动报明，不存在违法恶意，积极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区间的下限，且经处罚部门依法减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闰土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闰土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指案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披露之行政处罚业已处罚完毕，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相关处罚未对其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相关处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吴江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潘强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提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吴江伟与金石基金达成了有特殊权利保障的对赌性质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0日，相关对赌性质的协议条款经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删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的设立、改制及股权变动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巍华化工改制事项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晶晶".

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敏".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年2月2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56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仕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婷 王侃 汪志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利	2020年11月14日事务所章程变更, 组织形式(改变) (由普通合伙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1 / 2004年1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2018.4.30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19.4.4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280 万元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0.1.14 签 年月日
	1432 万元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1.8.30 备案 年月日
	1586 万元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22.10.19 备案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2019.7.3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荣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6.4.3 备案	年月日
徐江陵、张丽平、侯文文、顾山卫、沈志峰 2019.12.17 备案	年月日
何丽丽、项也、罗弘榕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年月日
周国华、周继平 2021.08.30 备案	年月日
2022.10.17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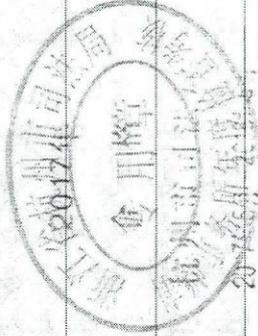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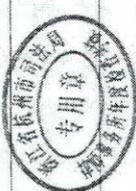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410883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50号

持证人 徐旭青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身份证号 33010319690902161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此件仅用于 锦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607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723

持证人 何晶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1150028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1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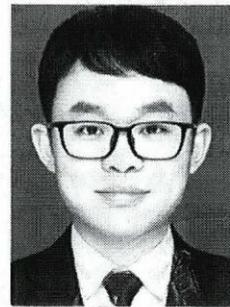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012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12607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525199004176710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料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	5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23
三、关于募投项目	48
四、其他	5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巍华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最终经签署的就《审核问询函》问题出具的《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除非上表及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巍华化工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该次改制中未进行资产评估；（2）2021年12月巍华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的巍华化工专注于对原有其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不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3）巍华化工2022年末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2）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巍华化工工商档案，核查其于工商登记、备案的历史沿革情况；
- 2、查阅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设立时股东签署之《东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与东阳县第二化工厂联营生产“1211”灭火剂协议书》，核查化工二厂设立时之协议安排；

3、调取并查阅化工二厂设立时之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性质；

4、查阅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生产线关停的相关资料，核查化工二厂原股东合作基础变更事宜；

5、查阅化工二厂改制时之审计报告，核查化工二厂改制时的资产情况；

6、查阅巍山镇党委会就化工二厂改制分配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并对部分会议参与者进行访谈，核查化工二厂改制方案原则；

7、查阅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核查化工二厂改制程序情况；

8、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确认意见，核查当地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设立、国有资产退出、企业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9、查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巍华化工分立之情况；

10、查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就分立签署之协议，核查对巍华化工分立前资产之处置约定；

11、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核查化工二厂历史沿革、发行人设立、股东分立原因及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12、查阅巍华化工分立决议，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巍华新材2021年审计报告，了解巍华化工分立程序及定价依据，了解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13、查阅税务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巍华化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核查巍华化工分立税费缴纳情况；

1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巍华化工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5、查阅巍华化工工商资料，查阅巍华化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了解巍华化工分立前后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16、查阅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了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巍华化工业务往来情况；

18、取得巍华化工及控制企业财务报表数据，了解巍华化工及各主体经营情况，了解巍华化工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巍华化工费用率情况及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1、适用的法律规定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工商登记资料，其改制前系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

根据原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当前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农企发[1998]7号）规定，乡镇企业改制要严格把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明晰产权等关键环节。

原农业部《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乡镇企业实施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负担等情形须进行资产评估。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申报立项、委托评估、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等流程进行。

2、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

1998年7月，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1998]16号），就当地企业改革，明确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企业外，乡镇集体资产从竞争性行业中一次性退出。

2000年12月26日，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以下简称“企管所”）出具《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对化工二厂、特种塑管厂和摩材厂（东阳市巍山特种塑管厂、东阳市巍华摩擦片材料有限公司，两企业均为化工二厂的附属企业）进行审计，确认三家企业合计净资产为1,037.2759万元，并确认企业存在不良资产以及潜在亏损总计880.8356万元，扣除后化工二厂的企业净资产为156.4403万元。

吴顺华自化工二厂设立即担任厂长职务，主持了化工二厂设立、选址、建设、投产、经营管理、哈龙生产线淘汰谈判等工作，长期承包经营该厂，对化工二厂的设立、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经巍山镇党委会讨论，考虑到吴顺华在化工二厂的经营贡献以及化工二厂实际长期由吴顺华承包经营的情况，并考虑到后续经营风险，将化工二厂改制为吴顺华个人经营，镇政府不再进行投资；将上述审计后的净资产按七比三的比例分配，镇政府分得七成，约100万元。吴顺华基于其历史贡献获得净资产剩余部分作奖励。

2001年1月19日，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与化工二厂及代表吴顺华就改制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约定如下：（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企业名称不变，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化工二厂报经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性质变更手续。（2）化工二厂改制前发生的债务全部由化工二厂自行承担，其中化工二厂在协议前由政府所属部门担保而向金融部门所借贷款，到期后政府不再担保。（3）经企管所审计核实，截止2000年11月末化工二厂净资产总额156万元，经过镇党委决定，化工二厂上交企管所100万元，包括无形资产。（4）征用土地148.68亩，所有权归镇政府，使用权按批准年限归化工二厂，化工二厂按上级规定向镇政府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5）按上述划分后，化工二厂的资产归其所有。

2001年2月9日，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化工二厂改制后的名称和法人代表吴顺华不变；改制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企业法人代表吴顺华承担。

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间，吴顺华通过已改制为其个人企业的巍华化工向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陆续上交了协议约定的改制款项100万元（因《协议书》中约定的征用土地内容未实际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未发生，后巍华化工已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该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符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巍山镇、东阳市、金华市人民政府均对相关款项缴付及不存在纠纷事宜予以确认。

2001年4月18日，化工二厂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3、相关法律瑕疵

根据化工二厂工商登记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化工二厂改制前为镇办集体企业，产权明晰。化工二厂改制过程中，已对改制企业进行审计核资。

由于改制前化工二厂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已经淘汰处置完毕，账面资产净值较低，该次改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理由如下：

（1）化工二厂原系从事生产“1211”灭火剂企业。上世纪90年代，我国作为“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缔约国，逐步实施中国哈龙整体淘汰计划。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属于哈龙1211生产淘汰项目，其与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合同书》并完成该项目淘汰。1999年4月6日，东阳市审计局出具《东阳化工二厂哈龙淘汰项目1998年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车间已于1998年1月1日关闭，所有生产设备和剩余生产材料均已得到合理处置，其中“1211”灭火剂淘汰设备拆除处置。改制前，化工二厂剩余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保留可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

据此，化工二厂改制之前，因履行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已将大部分设备拆除淘汰，未持有专利权或已具备市场品牌价值的商标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承继，相关资产净值较低且已在改制时的《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中体现，虽未经评估但未在实质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2023年4月，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私营企业所涉及的东阳市化工二厂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3]第0353号），评估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化工二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5.74万元。根据该追溯评估结果及相关改制方案，化工二厂改制时虽然存在未经评估瑕疵，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化工二厂在改制前主要资产较少，净资产值较低，其主管部门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已就化工二厂零星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审查，并确认了化工二厂存在的不良资产和潜在亏损；根据《巍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化工二厂产权单位巍山镇人民政府已确认化工二厂改制时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化工二厂改制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已完成追溯评估，其依据的资产价值公允，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让双方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2023年5月4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3]55号）确认如下：1、化工二厂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东阳化工厂对化工二厂出资之旧设备已计提折旧并随项目淘汰报废，协助建厂经营之技术因合作项目淘汰不再使用，东阳化工厂已依约取得联营收益并实际退出，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化工二厂改制过程中，化工二厂的资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化工二厂改制时已履行除资产评估外的其他改制所需程序，并依据改制《协议书》及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复完成改制，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改制真实、有效；改制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完成审计核资，并经追溯评估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已收到巍华化工上交的100万元款项，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5月12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化工二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业已履行审计核资及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程序而完成改制，且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改制问题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截至分立前，巍华化工已经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作为控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旗下子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一是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二是新型建材、工业气体、制冷剂等非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在产品、工艺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为深化整体产业布局的合理调整，促进巍华新材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更好发展，巍华化工采取分立方式，将巍华新材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板块单独布局，新设分立出瀛华控股管理巍华新材股权，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由分立后巍华化工继续持有。相关分立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11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就巍华化工分立及财产分割事宜达成以下主要意见：

（1）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分立前，巍华化工注册资本1,68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428.00万元，吴顺华出资176.40万元，金茶仙出资75.60万元；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为1,48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258.00万元，吴顺华出资155.40万元，金茶仙出资66.60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70.00万元，吴顺华出资21.00万元，金茶仙出资9.00万元；

（3）分立前后，巍华化工无分支机构，巍华新材的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剩余公司的股权由分立后巍华化工持有；

（4）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不动产权归分立后巍华化工所有。

2021年11月12日，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筹）于《东阳日报》发布《公司分立公告》，公告上述巍华化工分立、减资事宜。

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及其股东出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巍华化工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瀛华控股完成分立新设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同日，瀛华控股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巍华化工就本次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巍华化工上述分立事宜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有关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立过程中无债权人要求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其双方就巍华化工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明确，分立后均未收到债权人因分立提出的异议诉求；上述分立已履行完毕，其双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巍华化工的分立经其股东会决议，已依规通知债权人另于报纸公告分立信息，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本次分立按照巍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分割。根据分立方案，

分立前巍华化工持有的全部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其余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及巍华化工拥有的除对巍华新材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由分立后的巍华化工继续持有。本次分立时，参照分立前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巍华化工总资产的比例，对巍华化工原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进行了分配，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 1,480.00 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等有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止期间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瀛华控股的合并财务报表系追溯至自比较期最早期初开始编制。巍华化工分立对分立后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巍华化工	瀛华控股
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巍华化工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权，巍华化工未将巍华新材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瀛华控股持有并控制巍华新材，巍华新材资产负债表纳入瀛华控股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
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分立工商变更，巍华新材 2021 年度利润表仍然纳入巍华化工 2021 年合并利润表范围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巍华新材，瀛华控股将巍华新材合并当期期初至 2021 年末的利润表以及比较期间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范围

（四）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主要税种相关税费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如果分立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则可以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p>规定：</p> <p>（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p> <p>（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p> <p>（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p> <p>（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p> <p>（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p> <p>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p> <p>（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p> <p>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p> <p>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p> <p>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p>	
<p>增值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p> <p>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p> <p>《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p> <p>（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p> <p>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p>	<p>不征收增值税</p>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使用权转让行为。	
契税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p> <p>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免征契税

巍华化工本次分立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的条件，巍华化工已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同时，根据增值税、契税的相关税务处理规定，巍华化工本次存续分立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东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巍华化工于 2021 年 12 月分立前除持有下属企业股权外，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巍华化工历史上曾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建设项目陆续投产并稳定运行，巍华化工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及发行人设立时合作协议约定，2019 年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巍华化工全面停止氟化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 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巍华化工 2020 年全

面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后，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的瀛华控股继续持有。分立后，巍华化工仍然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继续持有怡然道、巍华巨久科技、巍华制冷、巍华新型建材、巍华赛能、巍华纳米科技等关联公司股权。

分立前后巍华化工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327,033.81	165,615.59	167,160.95
净资产	269,170.05	124,285.60	122,116.95
营业收入	212,826.61	70,384.60	97,438.08
净利润	44,285.84	4,190.80	-1,527.52

注：分立前巍华化工2021年财务数据为包含巍华新材的财务数据；分立后巍华化工2021年数据为不包含巍华新材的财务数据；分立后2022年财务数据不包含巍华新材财务数据。

2、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 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巍华化工2022年营业收入为97,438.08万元，净利润为-1,527.52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且净利润相比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巍华化工不再享有对巍华新材的投资收益

根据测算，巍华化工分立后2021年（不包含巍华新材）净利润为4,190.80万元，其中巍华化工2021年度存在较高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巍华新材2021年向巍华化工分红3,023.81万元。巍华化工分立后，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

持有，巍华新材 2022 年分红对象变为瀛华控股，巍华化工 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②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且证券投资亏损较多

巍华化工及其主要控制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怡然道	0.00	-2,660.01	0.00	-112.71
巍华巨久科技	9,632.86	-505.81	53.72	-962.20
巍华制冷	36,657.79	534.19	64,533.24	2,349.11
巍华新型建材	1,520.91	-713.69	172.11	-3,705.16
巍华赛能	48,843.14	1,840.24	3,246.46	-177.24
巍华纳米科技	29.85	-435.09	2.54	-979.71
巍华化工（母公司）	2,215.68	27.69	2,135.05	6,868.90

巍华化工及主要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对传统且技术含量不高，近年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巍华化工及子公司怡然道 2022 年度进行证券投资亏损较多，因此巍华化工 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

(2)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9 年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并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2020 年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巍华化工仍存在少量对外销售情况。故巍华化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HEMINOVA A/S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26.00
BAYER	4-氯-3-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9.83

2020年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巍华化工向 BAYER 销售 4-氯-3-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BAYER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BAYER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除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 2020 年存在业务往来外，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巍华化工及发行人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各自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巍华化工近两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注
期间费用	5,020.54	7,904.81
营业收入	97,438.08	70,384.60
期间费用率	5.15%	11.23%

注：为使财务数据可比，2021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为扣除巍华新材后测算的财务数据

2022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相比 2021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巍华化工 2021 年筹建子公司开办费较多，剔除开办费影响后 2021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为 5.79%，与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巍华化工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同时，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巍华化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伟持股 85.00%，吴顺华持股 10.50%，金茶仙持股 4.5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销售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40.00%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制冷持股 100%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 7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2022年8月23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巍华赛能持股 100.00%	气体金属贮藏罐包装服务;气体分离设备租赁;气体分离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阀门设备、气体纯化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业务

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2020年7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2020年9月巍华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申请延续,巍华化工未来不能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业务;2022年11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项目。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2月15日兴华化工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化工二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业已履行审计核资及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程序而完成改制，且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改制问题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巍华化工的分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按照巍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分割的分立定价依据合理；

4、巍华化工分立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分立前巍华化工已停止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分立后巍华化工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巍华化工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巍华化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 2022 年存在较大证券投资亏损；巍华化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于 2020 年初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主要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相关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顺华之妻、吴江伟之母金茶仙为二人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初，吴江伟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受托享有金茶仙所持的巍华化工 30%之股权表决权，进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3）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2）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判断其实际控制人；

2、查阅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三人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其三人对所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的表决权安排、一致行动安排；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核查吴顺华、吴江伟父子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及有关表决情况；

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5、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确认函和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发生变更；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访谈确认，确认其就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

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1）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巍华新材系吴江伟力主设立之企业，其家族内部对于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设立、决策管理以及后续主要享有该部分分配资产存在共识。2013年10月巍华新材设立后，吴顺华担任董事长、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中公司设立后的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备案、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及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与外部主管部门和股东的沟通等各项工作，均是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纪渐长、精力有限，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

2016年，因发行人建设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1亿元，其中巍华化工新增投资6,800万元。随着巍华化工对发行人投资逐步增大，发行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考虑到吴江伟自2013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筹建工作，为便于吴江伟全面负责巍华新材日后经营管理，接班家族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就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后续管理方案。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2日，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安排：鉴于乙方（本所律师注：金茶仙，下同）未实际参与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为加强对巍华新材的管理，进一步发挥丙方（本所律师注：吴江伟，下同）作用，经协商一致，乙方将对巍华化工30%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甲方（本所律师注：吴顺华，下同）仍行使其持有的巍华化工70%表决权。

二、表决权安排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署明确的书面解除/变更协议或乙方不再持有巍华化工表决权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管理：根据巍华化工的发展、丙方的工作成果，后续可安排丙方直接持有巍华化工的股权；甲方全面负责巍华化工经营管理，丙方接受乙方委托行使对巍华化工表决权，参与巍华化工决策、管理；丙方负责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丙方根据其工作成果，享有后续直接持有巍华新材股权的权利；甲乙丙三方在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巍华化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金茶仙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 3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代为行使，并选择吴江伟负责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系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为合法、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1）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自巍华新材设立以来，吴江伟一直全面负责公司前期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及《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吴江伟与吴顺华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决策相反的记录。2020 年 8 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经家庭内部安排，自巍华化工处分别受让发行人 5.56%、2.38%、5.16% 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具体化，并对一致行动安排期限及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以及把直接持股纳入一致行动安排，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6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
表决一致安排	乙方（本所律师注：金茶仙，下同）在持有巍华新材股份期间，行使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均与丙方（本所律师注：吴江伟，下同）保持一致，以丙方表决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安排	鉴于乙方持有巍华新材的表决权与丙方保持一致，且不参与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甲方（本所律师注：吴顺华，下同）和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巍华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甲方、丙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将事先征求对方的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对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均保持一致意见
	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以及在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甲方、丙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或董事的其他权利、参与巍华新材的其他经营管理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障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 以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前述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甲方在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期间，应确保巍华化工遵守上述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协议有效期及续期安排	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丙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含丙方受托行使乙方的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协议有效期届满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协议的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基于此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协议明确约定金茶仙、吴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需要与吴江伟保持一致。对一致行动安排期限及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也作出明确约定，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仍有效，但其约定的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的一致行动安排以《一致行动协议》为准，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表决权仍然按照《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委托吴江伟行使。

2021年12月29日，因巍华化工分立瀛华控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茶仙将其在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中的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三人及瀛华控股仍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3、《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1）吴江伟、吴顺华分工协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13年发行人设立时，吴顺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吴江伟改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吴顺华改任发行人董事。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根据该协议安排，对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进行分工：吴顺华于东阳市主要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及除巍华新材外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吴江伟于绍兴市上虞区全面负责管理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资料及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他股东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决策相反的记录。

（2）吴江伟切实行使金茶仙委托的表决权

根据金茶仙填写的调查表及巍华化工确认，金茶仙文化程度相对较低，日常居家负责家务，未参与巍华化工经营管理。吴江伟在《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一直行使金茶仙委托的巍华化工对巍华新材的表决权，并实际影响巍华新材的生产经营。

经查阅巍华化工股东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管理决策文件，及对金茶仙、吴江伟、吴顺华访谈巍华化工涉及巍华新材重要事宜表决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江伟切实行使金茶仙委托的表决权。

（3）吴江伟主导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

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

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提案和表决资料及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或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报批留存资料、重要人事任命文件等资料，吴江伟 2016 年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即主要负责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审批签发，对外交流沟通，决定重要岗位人事任命，并于 2018 年引入潘强彪博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巍华新材重要生产经营战略及关键核心客户的洽谈均由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 2,6-二氯甲苯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重要生产项目建设或技改以及重要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吴江伟主导决策。

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对江西巍华资产重组、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均由吴江伟主导洽谈，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

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				
1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关联交易、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3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4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解决巍华化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5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6	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7	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设立公司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3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上市后适用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7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8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9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次会议			表决，决议一致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关联交易、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解决巍华化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聘任冯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聘任周洪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设立公司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上市后适用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二）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伟、吴顺华通过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支配发行人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

有公司 2.70% 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发行人 57.78% 股份表决权，且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认定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2）吴江伟、吴顺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① 股东大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巍华化工始终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其中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吴江伟行使。在此期间，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 2020 年 8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021年11月，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59.50%的股权、25.50%的股权转让予吴江伟，转让后吴江伟持有巍华化工85.00%的股权，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10.50%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4.50%的股权。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后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51.03%股份归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和巍华化工一致。

2021年11月至今，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始终持有发行人51.03%的股份，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报告期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顺华、吴江伟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在股东大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2021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巍华化工提名，其中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2021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均由巍华化工提名，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2022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均由瀛华控股提名，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提名的董事人选，均由吴江伟提出并与吴顺华协商一致后予以提名。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报告期内，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二人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3）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均未发生职务变动。

报告期内，吴江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诸如报告期内的巍华新材对江西巍华资产重组、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金石基金等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决策均由吴江伟主导，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此外，巍华新材重要生产经营方向及关键核心客户的洽谈维护均由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 2,6-二氯甲苯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重要生产项目建设或技改以及重要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吴江伟主导决策。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一直担任董事长、董事，在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4）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2.70%的股份，并通过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股份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

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条件。

③ 经核查，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历史上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二人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吴顺华、吴江伟通过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因此，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条件。

（5）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关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认定情况

根据对全体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确认：①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系巍华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中吴江伟发挥主导作用；②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

除瀛华控股及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认同并尊重巍华新材现有的治理结构安排及实际控制权认定，承诺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变更巍华新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参与影响吴江伟、吴顺华父子对巍华新材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综上，发行人认定吴江伟、吴顺华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2、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事渐高，主要是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因此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吴顺华、吴江伟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巍华化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68.00% 的股份；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巍华化工 100% 的股权。

在此期间，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吴顺华	70.00%	68.00%	47.60%
金茶仙	30.00%		20.40%

根据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吴江伟受托行使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股权的表决权，且吴顺华、吴江伟在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在此期间重要事项议案均由吴江伟提出，吴顺华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吴江伟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经查阅巍华新材月度管理会议记录、重大项目审批记录、重要合同审批记录、大额费用支出审批记录、年度研发、生产、销售计划等审批记录等内部管理文件，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统筹决策。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是否变更，本所律师对吴江伟、吴顺华及金茶仙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吴江伟一直负责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是由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在表决权行使上吴顺华均与吴江伟保持一致。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书面确认：（1）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的设立、建设、决策、经营及管理，自巍华新材设立至今均对巍华新材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影响；（2）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中吴江伟发挥主导作用；（3）吴江伟召集、主持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提交主要会议提案，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

据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事渐高，主要是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以股东身份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事实上实际支配巍华化工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	--------	--------	---------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	-	68.00%
吴顺华	-	47.60%	-
金茶仙	-	20.40%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 30.0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吴顺华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事实上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所持发行人 68.00% 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吴江伟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但是主导巍华新材决策及经营管理，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可以通过巍华化工实际支配发行人 68.00%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2)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在此期间，巍华化工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2020 年 8 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经家庭内部安排，自巍华化工处分别受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5.56%、2.38%、5.16% 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在此期间，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54.90%	38.43%
	金茶仙	30.00%		16.47%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69.94%	48.96%
	金茶仙	30.00%		20.98%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62.35%	43.65%
	金茶仙	30.00%		18.71%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62.35%	43.65%
	金茶仙	30.00%		18.7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55.77%	39.04%
	金茶仙	30.00%		16.73%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55.77%	39.04%
	金茶仙	30.00%		16.73%

期间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2021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至2021年11月	吴顺华	70.00%	51.03%	35.72%
	金茶仙	30.00%		15.31%

根据2020年8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经对吴顺华、吴江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吴江伟	5.16%	-	68.00%
	吴顺华	5.56%	38.43%	-
	金茶仙	2.38%	16.47%	-
2020年10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	吴江伟	3.44%	-	78.67%
	吴顺华	3.70%	48.96%	-
	金茶仙	1.59%	20.98%	-
2020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	吴江伟	3.67%	-	70.75%
	吴顺华	3.30%	43.65%	-
	金茶仙	1.42%	18.71%	-
2020年11月第二次	吴江伟	3.67%	-	70.75%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3.30%	43.65%	-
	金茶仙	1.42%	18.71%	-
2020年12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	吴江伟	3.28%	-	63.27%
	吴顺华	2.95%	39.04%	-
	金茶仙	1.27%	16.73%	-
2021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吴江伟	3.16%	-	63.15%
	吴顺华	2.95%	39.04%	-
	金茶仙	1.27%	16.73%	-
2021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至2021年11月	吴江伟	2.89%	-	57.78%
	吴顺华	2.70%	35.72%	-
	金茶仙	1.16%	15.31%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 30.0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吴江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3）2021年11月至今，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2021年11月，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 59.50%、25.50% 的股权转让予吴江伟，转让后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分别持有巍华化工 85.00%、10.50%、4.50% 的股权。

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 51.03% 的股份归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和巍华化工一致。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	-------------------	----------------------	-------------------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吴江伟	85.00%	51.03%	43.38%
吴顺华	10.50%		5.36%
金茶仙	4.50%		2.30%

2021年11月至今，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89%、2.70%、1.16%股份。

根据2020年8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2021年12月巍华化工分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吴顺华、吴江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或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2.89%	43.38%	57.78%
吴顺华	2.70%	5.36%	-
金茶仙	1.16%	2.30%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或其派生分立的瀛华控股，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吴江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吴江伟父子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股份，且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享有决定权；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对吴顺华、吴江伟父子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是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2021年12月28日，为简化管理，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由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瀛华控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报告期内直接与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高于 50%，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是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支配公司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 股份，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公司 57.78% 股份表决权。	是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吴顺华和吴江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且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决策情况，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2020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分歧意见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是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	发行人基于章程、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吴江伟、吴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纠纷的解决机制。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股东金茶仙系吴顺华的配偶、吴江伟的母亲，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p> <p>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的股份，持有瀛华控股 4.50% 的股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 的股份，未达到 5% 以上。</p> <p>②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金茶仙不参与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表决权委托予吴江伟行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吴江伟保持一致。</p> <p>③金茶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p> <p>④金茶仙已出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p>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p>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吴江伟，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理由如下：</p> <p>①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及管理安排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系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瀛华</p>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p>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p> <p>②吴顺华、吴江伟父子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分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事长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共同控制的安排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意见。</p> <p>③2021年1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巍华化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吴江伟分别受让了吴顺华、金茶仙持有的巍华化工59.5%、25.5%的股权，成为巍华化工的控股股东；2021年12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因存续分立而变更为瀛华控股，瀛华控股股东结构与巍华化工保持一致，瀛华控股的股东仍为吴顺华、吴江伟和金茶仙。吴顺华、吴江伟和金茶仙于2021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变更完成后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及瀛华控股仍遵守《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股权变更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行为。吴江伟作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亦未造成其他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p> <p>④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且未发生变更。综上，认定吴顺华和吴江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亦符合发行人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p>	

经检索，其他IPO案例中，类似情形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爱仕达 (002403) 2010年上市	(1) 陈合林与林菊香为夫妻关系，陈文君与陈灵巧为其子女。(2) 报告期初，爱仕达集团持有发行人8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股权结构为：陈文君持有60%（变更前第一大股东）、陈合林持有30%、林菊香持有10%。(3) 报告期内，陈文君将其持有爱仕达集团30%、1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合林、陈灵巧。转让后爱仕达集团的	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控人未发生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p>股权结构为：陈合林持有 60%（变更后第一大股东）、陈文君持有 20%、林菊香持有 10%、陈灵巧持有 10%。</p> <p>爱仕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由陈文君变更为陈合林，但是并不影响陈合林家庭对爱仕达集团的控制。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经中介机构核查，爱仕达集团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一直由以陈合林为主的共同管理；（2）陈文君出具说明确认爱仕达集团实际由陈合林负责经营管理，本人意见以陈合林的意见为准；（3）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 2009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爱仕达集团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如有不同意见以持有多数爱仕达集团股权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p>	变化
<p>欧克科技 (001223) 2022 年上市</p>	<p>（1）胡坚晟与李燕梅系夫妻关系，胡坚晟与胡甫晟系兄弟关系。</p> <p>（2）报告期初欧克有限股权结构为李燕梅持股 60%，胡甫晟持股 40%。</p> <p>（3）2020 年 9 月李燕梅将持有的欧克有限 50.00% 股权转让给胡坚晟，转让后欧克有限股权结构为胡坚晟持股 50%、胡甫晟持股 40%、李燕梅持股 10%。</p> <p>上述股权转让后，欧克有限第一大股东由李燕梅变更为胡坚晟，但是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坚晟，未发生变化，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2020 年 9 月之前，李燕梅所持欧克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胡坚晟作为李燕梅的配偶，具备对发行人股权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上述期间胡坚晟一直担任欧克有限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2）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其实质系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进行的持股结构调整，并未涉及到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未导致胡坚晟、李燕梅夫妇对欧克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出现实质性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在欧克科技历次股东会表决、所有重大决策过程中，胡甫晟、李燕梅二人均与胡坚晟进行沟通协商，以胡坚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或决策，胡坚晟始终直接及间接支配了胡坚晟、李燕梅夫妇所持有的欧克科技股权或股份，故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坚晟，未发生变化。</p>	<p>胡坚晟、李燕梅、胡甫晟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p>
<p>江瀚新材 (603281) 2023 年上市</p>	<p>（1）甘书官、甘俊为父子关系，贺有华与前述二人无关联关系。</p> <p>（2）2017 年之前，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6.17%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3.00%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1.18% 股权。</p> <p>（3）2017 年 4 月甘书官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甘俊，</p>	<p>认定甘书官、甘俊父子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p>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p>转让后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3.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1.17%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6.18% 股权。</p> <p>（4）2019 年 7 月江瀚有限增资后，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3.5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2.25%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7.25% 股权（为第四大股东）。</p> <p>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第一大股东由贺有华变更为甘书官，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报告期内甘书官、甘俊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均全面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贺有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不能独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2）甘书官、甘俊、与贺有华等 9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对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实际均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准。（3）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能够在股东表决权、董事投票权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密切协同，共同发挥控制作用。</p> <p>据此，甘书官与甘俊父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贺有华，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变更。</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为合法、有效；

2、吴顺华、吴江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方华化学注册资本 1 亿元，巍华新材、埃森化学分别认缴 59.00%、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2）

方华化学为发行人 191,098.0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2）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查阅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可行性；

2、查阅埃森化学官方网站等资料，核查埃森化学的有关信息；

3、查阅方华化学股东出资凭证、工商资料，核查方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书，核查其双方合作安排及履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为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合作的投资项目。发行人选择与埃森化学合作而非独立实施该项目，主要系可以通过发挥合作方埃森化学在农药原药及中间

体合成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等，顺利推进发行人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可以使发行人更加稳健的进一步向下游拓展含氟新型农药原药业务。

1、埃森化学能够为方华化学项目建设及经营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埃森化学是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埃森化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龙头企业。埃森化学是以吡啶气相氯化、电化学还原等技术确立了行业中的先导地位，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吡啶类农药原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对产品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K 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以及将来进一步拓展的含氟农药原药能够提供较强的管理经验、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资源支持。

2、方华化学项目需要发行人与埃森化学进行技术和资源的合作

本募投项目设计是在公司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募投项目除对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外，涉及的新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发行人现有中间体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合成含氟精细化学品，包括以 2,6-二氯甲苯进一步合成 2,6-二氟苯甲酰胺、以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进一步合成吡啶类中间体、以间硝基三氟甲苯合成聚酰亚胺重要单体二（三氟甲基）联苯二胺、以间三氟甲基苯胺合成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等；二是以吡啶类氯化物通过光氯化、氟化、加氢等工艺合成三氟甲基吡啶中间体、K 酸中间体等。其中 2,6-二氟苯甲酰胺、吡啶类中间体、间三氟甲基苯乙酮、三氟甲基吡啶中间体、K 酸中间体分别是合成农药原药虱螨脲、氟虫腈、肟菌酯、啉氧菌酯、氯虫苯甲酰胺等的关键中间体。未来方华化学将会在掌握关键中间体的基础之上，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向绿色农药原药领域拓展。

发行人在三氟甲苯类中间体领域拥有丰富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尤其是在光氯化、连续氟化、连续加氢等工艺环节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关键核心技术，但是缺乏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药合成方面的管理经验、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资源。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埃森化学在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

药合成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相嫁接，是方华化学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的必备条件。发行人选择与埃森化学合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实现资源和技术优势互补，通过强强联合，能达到产业合作的协同共赢效应，有利于顺利推进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含氟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埃森化学实力雄厚，能够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埃森化学作为横店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横店集团旗下绿色农药业务平台，自身财务状况良好，股东实力雄厚，拥有足够的实力保证后续合作项目方华化学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的融资需求。埃森化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4,444.96
营业收入	170,212.70
净利润	10,14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埃森化学还持有上市公司普洛药业（000739.SZ）5.06%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603303.SH）1.02%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市收盘价格计算，普洛药业、得邦照明A股市值分别为251.03亿元、74.88亿元，埃森化学持有的上述流通股市值合计达13亿元。此外，横店集团是多元化的大型民营企业，旗下控股横店东磁（002056.SZ）、普洛药业（000739.SZ）、英洛华（000795.SZ）、得邦照明（603303.SH）、横店影视（603103.SH）、南华期货（603093.SH）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收886.26亿元，集团实力雄厚。

综上，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势，双方共同合资设立方华化学，推进实施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

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19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1、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CUCGM9E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目前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以现金出资方式已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巍华新材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5,900.00 万元，埃森化学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4,100.00 万元。

2、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

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双方就合资经营目的和范围、投资总额及分红原则、合资各方义务、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合资项目融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方华化学仍在建设中，双方依约履行《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就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在上述协议中就双方利润分配机制约定如下：

类型	主要约定内容
利润分配机制	巍华新材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59.00%，埃森化学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类型	主要约定内容
	<p>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以货币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p>

3、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

（1）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①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巍华新材委派3人，埃森化学委派2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目前方华化学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总经理为埃森化学提名的赵能选，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的金孝灵。在公司治理方面埃森化学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②生产经营方面

合资公司方华化学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发行人产品链进一步拓展至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腓及氟乐灵农药中间体、K酸系列中间体、苯甲酰胺中间体、聚酰亚胺单体及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等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领域，未来方华化学将进一步开拓新型含氟农药原药领域。

埃森化学作为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领先企业，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吡啶类农药原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经验积累，对产品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腓中间体、K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以及将来进一步拓展的新型含氟农药原药能够提供较强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2）关于合资公司后续融资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后续合资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向股东借款或者共同增资等，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主要约定内容
股东借款	合资公司如因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借款。方华化学应向出借方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具体借款利息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甲乙双方按其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出借资金的，应明确约定出借时间、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共同增资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增资形式补充资金的，甲乙双方应同比例增资。在不改变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且未能增资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补足增资金额的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协议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华化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将以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或者由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鉴于埃森化学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发行人通过与埃森化学合资设立方华化学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1）通过合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安排

本募投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拓展至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腈中间体、K 酸系列中间体等等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方华化学将进一步开拓新型含氟农药原药领域。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合作既能发挥公司自身在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又能借助埃森化学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达到产业合作的协同共赢效应，有利于顺利推进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含氟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合作双方已经明确约定了合资公司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发行人和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以货币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资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已完成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实缴。因此合作双方已经就合资公司未来利益分配做出了明确可行的机制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合资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巍华新材委派3人，埃森化学委派2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目前方华化学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的赵能选，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的金孝灵。方华化学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针对合资公司未来融资合作双方已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2021年8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23年3月3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如存在资金需要，经股东会决议以增资形式补充资金的，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应同比例增资。在不改变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且未能增资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补足增资金额的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

方华化学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方华化学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方华化学向股东借款方式融资的，方华化学应向出借方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具体借款利息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按其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出借资金的，应明确约定出借时间、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协议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华化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将以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或者由发行人、埃森化学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也有效保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发行人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发行人对方华化学具备控制权，能够对方华化学的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方华化学对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方华化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方华化学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和埃森化学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双方责任和义务明确清晰，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与合作方埃森化学实现合作共赢，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

2、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合作双方均已按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比例完成实缴，合作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并依约履行，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埃森化学依其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中合理拥有董事会席位及一定程度上参与生产经营，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埃森化学将通过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形式为方华化学实施募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四、其他

8.1 关于超产能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产品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与发行人超产能产品清单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产品是否属于危化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安全评价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环评等审批情况；
- 4、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有关部门就发行人超产能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事宜的违法情节、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并查阅主管部门公开文件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说明、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区县级主管部门是否具备危化品超产监管权限；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核查是否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完备；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安评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实际产量；

（2）发行人产能设计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且成新率较高，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减少设备维修频次，且检修期间多部门协同合作、计划紧密，缩短设备检维修时间，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延长，使得实际产量增加，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一）环评方面

1、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评批复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经比对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环评超产比例（%）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环评超产比例（%）	12.11	12.60	-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 化品
3	间三氟甲 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7,249.19	6,725.05	6,820.77	
		环评超产比例（%）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 基苯酚	环评产能（吨）	1,300.00	1,3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1,478.77	1,415.75	1,180.89	
		环评超产比例（%）	13.75	8.90	18.09	
5	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9,931.64	8,001.16	8,612.35	
		环评超产比例（%）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 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073.91	8,996.50	9,546.11	
		环评超产比例（%）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 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802.28	733.87	1,073.53	
		环评超产比例（%）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 -3,5-二硝 基三氟甲 苯	环评产能（吨）	3,000.00	3,0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3,874.90	3,488.95	3,720.30	
		环评超产比例（%）	29.16	16.30	272.03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别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方面规定了属于重大变动的清单，其中“规模”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	建设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发生调整的，按照《关于磷化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及污染排放有关问题法律适用的复函》（环办执法函[2021]513 号）中“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范畴”执行。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系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产事宜超排污许可证范围和许可排放量排放。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新增了环评核定产能。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履行完重新报批环评程序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超产比例低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且环保竣工验收后无改建、扩建，无需就此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弋阳生态环境局均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超产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系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新增了环评核定产能。

（1）上述产品 1、2 系同步反应生成的联产品，报告期初环评批复产能合计为 36,000.00 吨。发行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发行人实施了“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新增 5,400 吨邻氯甲苯、600 吨对氯甲苯产能，技改后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环评批复产能分别增加至 21,400.00 吨和 20,6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邻氯甲苯、对氯甲苯超产比例分别为 12.23%、12.11%，均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上述产品 3-7 系发行人以甲苯为原料，通过连续化反应生成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了“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核定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邻三氟甲基苯胺等超产产品的产能分别增加至 6,500.00 吨、1,300.00 吨、8,500.00 吨、9,300.00 吨、7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上述产品超产比例分别为 11.53%、13.75%、16.84%、8.32%、14.61%，均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

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上述产品 8 非危险化学品，其超产系因市场需求旺盛江西巍华通过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导致 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实际产量较高，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变更。江西巍华已经于 2021 年主动申请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生产规模调整为 3,000 吨。上述环境影响后评价完成后，2022 年该产品超产比例为 29.16%，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西巍华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江西巍华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1）有权部门确认权限

针对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超产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并经走访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二单位分别管辖企业，由该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监管。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区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具备对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巍华新材建设项目批复后监管由区/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现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形的监管处罚由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具体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巍华新材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弋阳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弋阳县生态环境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排放污染物有关规定的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综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结果，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②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之情况，但其已取得有效之排污许可证，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较大环保隐患，并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方面

1、超安全生产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公司超核定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 化学品
1	邻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 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7,249.19	6,725.05	6,820.7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 基苯酚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否
		生产产量（吨）	1,478.77	1,415.75	1,180.89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5	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9,931.64	8,001.16	8,612.3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 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073.91	8,996.50	9,546.11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 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802.28	733.87	1,073.53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 -3,5-二硝 基三氟甲 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否
		生产产量（吨）	3,874.90	3,488.95	3,720.30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经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均经安全评价机构完成安全生产现状评价，确认发行人及江西巍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的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符合要求，可以有效地控制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发生及扩大，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隐患。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情形系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相关产品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安全设施与安全评价一致，不涉及改扩建内容，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3)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本所律师检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致电咨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确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重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1) 上述产品 1、2 系同步反应生成的联产品，报告期初安全生产产能合计为 36,000.00 吨。发行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发行人主动实施了“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08）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的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邻氯甲苯、对氯甲苯核定产能分别增加至 21,400.00 吨和 20,6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邻氯甲苯、对氯甲苯超产比例分别为 12.23%、12.11%，超产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根据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上述产品 3 及 5-7 系发行人以甲苯为原料，通过连续化反应生成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了“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08）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涉及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间三氟甲基苯胺核定产能增加至 6,500.00 吨、三氟甲苯核定产能增加至 8,500.00 吨、间硝基三氟甲苯核定产能增加至 9,300.00 吨、邻三氟甲基苯胺核定产能增加至 7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上述产品超产比例分别为 11.53%、16.84%、8.32%、14.61%，超产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根据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1）有权部门确认权限

针对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绍应急[2022]16 号，下称“16 号文”），明确“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原则，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属企业三级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市属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系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指导意见制定，按照相关规定及 16 号文相关原则，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是巍华新材的主要执法主

体，负责巍华新材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管理及执法，其对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的有效性予以认可。

根据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弋阳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为上述二单位分别管辖企业，由该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并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备对危化品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综上，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危化品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结果、《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并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超产事宜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许可产能，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

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 2022年5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备案产量之情况，未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危化品超过核定产能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超产能项目进行了专项安全评价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及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之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均已办理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发行	《安全生产许	(ZJ)WH安许证字[20	浙江省应急管理	2019/1/25-2022/1/2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人	可证》	19]-D-2448	厅	2022/1/25-2025/1/24
		(ZJ) WH 安许证字[2022]-D-2448		
江西魏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08]0496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1-2020/9/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9/24-2023/9/2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5-2024/7/14
江西魏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E) XK13-008-00001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4-2022/4/16
		(赣) XK13-008-1100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4/16-2027/4/1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2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8/11/27-2021/11/26
		33061024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27-2024/11/26
江西魏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2017/7/11-2020/7/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4/24-2023/4/23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4/23-2026/4/22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68200056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7/3-2022/1/24
		(浙) 3S33068200056X号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2019/11/30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19/11/30-2022/1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赣) 3S3611002209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9/7-2025/9/6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浙 DC2017A00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8/14-2020/12/3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2023/11/2
		91330600080554635Q00	绍兴市生态环境	2022/4/15-2027/4/1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P	局	
		91330600080554635Q00 1P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1/2-2027/11/1
		91330600080554635Q00 1P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	2023/3/21-2028/3/20
江西 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 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0/6/19-2023/6/18 (注)
		91361126778807905100 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3/6/19-2028/6/18

注：江西巍华所在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其于期限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及江西巍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未强制要求江西巍华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西巍华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满申请延续，并获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算。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制订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发行人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实行远程监控和人员现场检查相结合。发行人超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关整改措施，根据安全生产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整改后无强制重新办理专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经办理齐备，超产能事宜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超产能的产品部分为危化品，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了产品结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事宜经其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按照目前安全环保条件生产不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经办理齐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

胡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如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是否明确约定了解决机制，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巍华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1次审核会议结果公告》中涉及发行人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签署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BAYER	指	拜耳集团，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150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Nufarm	指	纽发姆，系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1957年，世界知名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FMC	指	富美实公司，于1948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除非上表及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如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是否明确约定了解决机制，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查验：

1、查阅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三人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其三人对发行人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安排、一致行动的约定以及分歧、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约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核查吴顺华、吴江伟父子提出提案、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表决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了解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的形成情况、表决情况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协商决策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闰土股份及其他董事，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吴顺华与吴江伟的提案及表决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研发、销售、财务部门相关员工，了解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7、抽查巍华新材月度管理会议记录、重大项目审批记录、重要合同审批记录、大额费用支出审批记录、年度研发、生产、销售计划等审批记录、重要人事任免等内部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8、查阅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如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是否明确约定了解决机制

1、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背景

巍华新材系吴江伟力主设立之企业，其家族内部对于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设立、决策管理以及后续主要享有该部分财产权益存在共识。2013年10月巍华新材在绍兴市上虞区设立后，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中公司设立后的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备案、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及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与外部主管部门和股东的沟通等各项工作，均是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出生于1952年，现年71岁，由于年纪渐长、精力有限，主要在金华东阳市负责管理巍华化工。

考虑到吴江伟自2013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筹建工作，为便于吴江伟全面负责巍华新材日后经营管理，接班家族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就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16年10月签署《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明确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理由吴江伟负责。

自2016年10月以来，吴江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决策，诸如重要生产经营事项的审批、对外沟通交流、重要人事任命等。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决策时，吴江伟会与其父进行沟通，吴顺华以其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为吴江伟提供建议；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吴顺华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

2、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对提案权行使的约定

2016年10月12日，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吴顺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2020年8月26日，吴顺华（作为甲方）、金茶仙（作为乙方）和吴江伟（作为丙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约定如下：

（1）甲方和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巍华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甲方、丙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将事先征求对方的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3）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对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均保持一致意见；

（4）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以及在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5）甲方、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如无法出席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应委托对方或本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方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或投票，并确保其受托方在表决或投票时与其保持一致意见；

（6）甲方、丙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或董事的其他权利、参与巍华新材的其他经营管理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障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以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前述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至今，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均由吴江伟负责，在涉及公司经营

管理重要事项时，吴江伟在提案前会与其父进行沟通，吴顺华以其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为吴江伟提供建议，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吴顺华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二人未出现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基于吴江伟、吴顺华源于家庭内部对发行人发展的共识和初衷以及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实际行使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三方通过上述协议约定了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时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解决机制。

2023年6月19日，吴江伟、吴顺华出具《声明》，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吴顺华在行使股东或董事的权利、参与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始终与吴江伟协商一致，若协商不一致以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为准，并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实际履行中未出现与吴江伟最终意见不同的情况；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议案审议，未出现吴顺华意见与吴江伟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进一步明确约定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签署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吴顺华作为甲方，金茶仙作为乙方，吴江伟作为丙方），就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及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明确约定如下：

（1）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将事先征求对方的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如甲丙双方协商后仍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以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甲方、丙方同意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委托表决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以及参与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障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以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前述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其双方协商后仍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二）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约定及其基于家庭内部对发行人发展的共识和初衷，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实际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出现吴顺华的意见与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1、吴江伟全面负责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

巍华新材系吴江伟力主设立之企业，2013年10月巍华新材设立后，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于2016年起担任董事长至今，公司设立后的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备案、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及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与外部主管部门和股东的沟通等各项工作，均是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纪渐长、精力有限，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自巍华新材设立时起为吴江伟提供决策建议和经验咨询，不参与巍华新材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吴江伟力主设立巍华新材

巍华化工原于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从事氯甲苯及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地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相对较少，产业协同及基础设施配套能力较差；巍华化工生产经营所在地不是化工园区，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在扩产方面存在限制，无法满足巍华化工持续发展需求。

吴江伟自2005年开始进入巍华化工工作，从外贸业务员起步，逐步参与家族企业管理。经过多年的销售、生产管理等一线业务锻炼，吴江伟对于企业管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对氟精细化工行业也拥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非常看好氟精细化工业务的发展前景。经过家庭内部商议，吴江伟力主寻找配套设施完备、具有产业协同的成熟化工园区新建氯甲苯及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生产线。

经过深入考察，吴江伟选择地理位置优越、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化工产业链齐全的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精细化工园区，并与上市公司闰土股份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合资设立巍华新材从事氟精细化工业务。

在发起设立巍华新材过程中，吴江伟全程负责与闰土股份等合作方的磋商、谈判及决策，并负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项目入园审批、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前置审批程序。

（2）吴江伟负责公司成立至今的项目建设

巍华新材成立后，吴江伟将全部精力放在上虞，全程负责公司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项目规划和建设。由于巍华化工原有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工艺，且生产设备面临更新换代的压力，为了确保新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成本管理等方面保持显著的行业领先优势，吴江伟带领核心团队在建设前进行了大量考察和论证，在巍华化工原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了重大创新，实现了氯化、氟化、硝化、氢化及重氮化水解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

除了严格把控项目可行性论证，吴江伟还全程负责就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安评等前置行政审批事项与园区管委会、发改、环保、应急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吴江伟负责公司生产、研发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2018年，公司氯甲苯车间建成投产，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面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吴江伟加强了对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在生产管理方面，吴江伟决策引进了拥有丰富生产、EHS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并就公司产线的改造升级做出决策，引入康宁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G5微通道反应器，不断优化升级生产工艺流程和EHS管理；公司年度生产目标、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调整均需要吴江伟的决策和审批。在研发领域，吴江伟决策引进以潘强彪博士为核心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原有研发队伍的實力，同时还亲自参与决策确定诸如2,6-二氯甲苯等重点产品的研发战略，不断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潜力。

（4）吴江伟负责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在巍华新材建设过程中，吴江伟在吸收巍华化工原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招聘组建了完善、独立的经营团队，负责公司采购和销售活动。在采购方面，吴江伟不仅负责核心供应商的筛选及沟通维护，还负责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申请的审批；在销售方面，诸如 BAYER、Nufarm、FMC 等核心客户均是由吴江伟开拓并负责沟通和维护，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及调整、对外重要报价、销售合同签署均需要吴江伟决策和审批。

（5）吴江伟负责日常管理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

除负责生产、研发和经营活动中重要事项的决策外，吴江伟还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项决策，主要包括：

一是负责重要人事任免，2018 年以来公司引入总经理潘强彪博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安立、生产副总经理冯超军以及研究院副院长谢四维博士等核心人才，均是吴江伟决策，此外公司总监及以上的人事任免均需要吴江伟审批同意；

二是负责公司并购及融资事项决策，随着巍华新材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了整合家族企业氟精细化工业务，发挥产品链协同作用，提升巍华新材核心竞争力，吴江伟力主收购了江西巍华；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让核心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极大提升了员工积极性；此外，还负责引入金石基金、上虞国投等外部财务投资者，为提升公司市场价值及长远发展蓄力；

三是组织架构优化与调整，巍华新材收购江西巍华 100% 股权后形成了浙江上虞、江西弋阳双生产基地格局，为明晰部门职责，优化内部运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吴江伟主导对巍华新材、江西巍华整体的公司组织架构及人事调整，明确了巍华新材、江西巍华之间的管理原则、部门职责、汇报体系以及审计监察的内控制度，整合集中研发、运营、财务、销售、采购、审计等工作，提效降本。

本所律师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提案和表决资料及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或通过巍华化

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2、吴江伟主导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

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经办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长期的驻场工作观察及核查，确认如下：

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对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进行分工：吴顺华由于年纪渐长、精力有限，主要在东阳市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吴江伟于绍兴市上虞区全面负责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吴江伟、吴顺华父子协商决策，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基于协议约定及家庭内部对发行人发展的共识和初衷，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事项决策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由董事会按照吴江伟的提案内容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未出现吴顺华的意见与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经吴江伟、吴顺华确认，报告期内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实际行使提案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提案的发起和讨论

吴江伟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可能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决定是否提案。

（2）提案的沟通与形成

吴江伟咨询吴顺华建议后若决定提案，其就重大事项同董事/主要股东/管理层或有关专业机构进行事前沟通、论证分析并交换意见，听取相关建议，然后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经办人员起草提案。经办人员对吴江伟负责，向吴江伟确认、汇报、沟通提案起草及修改情况，并由吴江伟最终审定提案内容。

（3）提案的发出

吴江伟审定提案内容后，安排经办人员向各位董事/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其他董事/股东在审议前对议案内容存在疑问的，由经办人员先行沟通解释，如有重大事项需提案人释疑沟通的，由吴江伟沟通解释。

此外，金茶仙于浙江省东阳市负责家务，未参与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管理安排及一致行动安排，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以吴江伟意见为准行使。金茶仙对发行人未行使提案权。

据此，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出现吴顺华的意见与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巍华新材重大事宜均由吴江伟负责洽谈，如对收购江西巍华、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由董事会按照吴江伟的提案内容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证券部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情况的工作记录、发行人董事/主要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提案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吴江伟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以电话形式与吴顺华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吴江伟			
			(3)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运行情况，吴江伟针对董事会工作、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审计报告拟定提案内容，并对 2020 年预算、预计关联交易、贷款、董监高薪酬做出初步提案，之后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吴顺华针对年度预算的利润指标、董监高薪酬总额等建议要与收入预计增长情况相匹配，吴江伟根据建议完善相关提案后提交审议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吴江伟			
			(5) 关于审议《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6) 关于审议《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吴江伟			
			(7) 关于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江伟			
			(8) 关于审议《2020 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	吴江伟			
			(9)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10) 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吴江伟			
			(1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
			(1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3	第三届董	吴江伟	(1) 股权转让议案	吴江伟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吴江伟提议魏华化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	提交 2020 年第二次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工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直接持有，吴江伟建议参照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确定股权转让数量，针对转让定价和转让数量吴江伟多次当面及通过电话与吴顺华进行沟通，吴顺华对此表示无异议，并由吴江伟做出提案	一致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吴江伟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吴江伟	为拓展能源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吴江伟提议参股设立江西华聚，并以电话形式与吴顺华进行沟通，吴顺华建议公司要聚焦主营业务，对江西华聚参股即可，具体参股比例由吴江伟确定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关于解决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的议案	吴江伟	公司筹划上市，鉴于巍华化工对公司的专利出资存在瑕疵，吴江伟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做出提议，由巍华化工以现金对公司补充出资，并收购巍华化工持有的氟化工相关专利。针对原专利出资瑕疵的影响、现金补充出资的必要性，吴江伟与吴顺华通过电话及当面沟通多次，并建议专利收购定价参考评估结果，吴顺华表示无异议，吴江伟做出提案提交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3) 购买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指标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吴江伟提议通过排污权二级市场购买迪邦化工废水指标，并通过电话形式与吴顺华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意见办理		
			(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	吴江伟	公司筹划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吴江伟提议以增发新股方式收购江西巍华 100% 股权，并参照巍华新材、江西巍华的评估结果确定增发新股数量。关于收购江西巍华的方案及定价，吴江伟与吴顺华通过电话及当面沟通多次，由吴江伟做出提案提交审议		-
			(5)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	吴江伟			
			(6) 增资议案	吴江伟			
			(7) 公司章程修订案	吴江伟			
			(8)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吴江伟	(1) 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吴江伟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吴江伟提议制定股权激励办法并与激励对象签订增资协议，就激励对象范围和确定原则，吴江伟与吴顺华多次通过电话及当面沟通，吴顺华就基于历史贡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提出建议，吴江伟根据协商结果完善激励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股权激励增资协议	吴江伟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江伟			
			(4)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吴江伟	(1) 股权转让议案	吴江伟	闰土控股基于自身原因拟转让其委托代持的股权，经过多方沟通，吴江伟提议将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议		(3)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 吴顺华对此表示无异议, 按照吴江伟意见办理		-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聘任冯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吴江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吴江伟根据总经理潘强彪的提名拟任命冯超军为副总经理, 并与吴顺华通过电话沟通, 吴顺华对此任命无异议, 按照吴江伟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2) 关于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	吴江伟	基于与闰土股份达成的关于收购江西巍华、股权激励等一揽子安排, 吴江伟提议审议闰土股份及阮国涛向巍华新材增资事宜, 并与吴顺华多次通过电话及当面沟通, 就增资数量、价格进行沟通后, 由吴江伟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江伟			
			(4)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聘任周洪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吴江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吴江伟根据总经理潘强彪的提名拟任命周洪钟为副总经理, 并与吴顺华通过电话沟通, 吴顺华对此任命无异议, 按照吴江伟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吴江伟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以电话形式与吴顺华沟通, 吴顺华表示无异议, 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伟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0	第三届董	吴江伟	(1) 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吴江伟	公司新引进研发总监谢四维, 为增强对核心人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	提交 2021 年第二次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伟	才的长期激励，吴江伟拟转让部分其个人持有的股份给谢四维，并就该事项与吴顺华进行电话沟通，吴顺华对此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一致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吴江伟	为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公司稳健发展，经过多轮沟通，公司与金石基金、上虞国投等外部投资者就增资事项达成一致，吴江伟全面主导了本次增资的谈判磋商，并提出建议参照 2020 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吴江伟与吴顺华通过电话沟通后，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伟			-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吴江伟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吴江伟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运行情况，吴江伟针对董事会工作、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审计报告拟定提案内容，并对 2021 年预算做出初步提案，之后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吴顺华针对利润分配、年度预算提出建议，吴江伟根据建议完善相关提案后提交审议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吴江伟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吴江伟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吴江伟			-	
			(6)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吴江伟			-	
			(7)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吴江伟			-	
			(8)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吴江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结构，吴江伟提议调整董事会结构、引进独立董事，	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0)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吴江伟	针对本次董事会调整事项吴江伟与吴顺华多次通过电话及当面沟通，吴顺华建议精简董事会人数，吴江伟根据其建议提名董事人选，吴顺华对此无异议，由吴江伟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		
			(11)关于修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江伟			
			(12)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吴江伟	(1)关于设立公司内审部的议案	吴江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吴江伟提议设立内审部、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针对内审部的设立吴江伟与吴顺华通过电话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吴江伟			
			(3)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吴江伟			
			(4)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吴江伟			
			(5)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吴江伟			
			(6)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吴江伟			
			(7)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吴江伟			
			(8)关于审议《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运行情况，吴江伟针对关联交易、银行贷款、董监高薪酬等事项拟定提案内容，并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吴顺华对此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9)关于审议《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江伟			
			(10)关于审议《2021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	吴江伟			
			(11)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12)关于审议《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3)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吴江伟	为开拓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含氟农药业务，公司拟与埃森化学合资设立子公司，吴江伟全程负责合作事项的谈判沟通，并与吴顺华通过电话及当面多次沟通，吴顺华建议方华化学总经理人选由埃森化学提名，吴江伟根据建议完善合作方案后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		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江伟	因巍华化工分立出瀛华控股持有巍华新材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吴江伟前期就巍华化工分立事项多次与吴顺华沟通协商，涉及巍华新材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吴顺华无异议，按照吴江伟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江伟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吴江伟提议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法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以电话形式与吴顺华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吴江伟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 2021 年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并考虑股东投资回报需求，吴江伟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与吴顺华就分红金额电话沟通，吴顺华建议适当留有余地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吴江伟根据建议修改完善提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吴江伟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审核情况，吴江伟拟提议启动上市申请，并通过电话及当面与吴顺华反复沟通多次，针对上市板块、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问题吴顺华提出了建议，吴江伟根据其建议完善了募投项目方案，并就上市方案、上市后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规则、滚存利润的安排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做出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吴江伟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吴江伟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吴江伟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吴江伟			
			(8)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吴江伟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吴江伟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吴江伟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吴江伟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吴江伟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吴江伟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吴江伟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吴江伟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吴江伟			
			(1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吴江伟			
			(20)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江伟			
			(2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吴江伟	(1)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运行情况及2022年经营计划,吴江伟针对董事会工作、财务决算及预算、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及预计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拟定提案内容,并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吴顺华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3)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4)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对此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6）关于审议《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吴江伟			
			（7）关于审议《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江伟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吴江伟			
			（9）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10）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吴江伟			
			（11）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
			（12）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
			（1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吴江伟	（1）关于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鉴于公司上市申请已提交，需要定期更新财务数据，吴江伟就更新财务数据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拟定提案，并与吴顺华电话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吴江伟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吴江伟拟定新一届董事会名单，并与吴顺华电话沟通，由于本次换届全部为留用原董事会成员，吴顺华对此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吴江伟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以电话形式与吴顺华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吴江伟	鉴于董事会换届，吴江伟就新一届董事会构成及高管聘任拟定提案，并与吴顺华进行电话沟通，由于董事会构成无变化、高管全部留用无变化，吴顺华对此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2)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吴江伟			-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吴江伟			-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运行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吴江伟针对董事会工作、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及预计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拟定提案内容，并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吴顺华对此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6) 关于审议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吴江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7) 关于审议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江伟			
			(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吴江伟			
			(10) 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吴江伟			
			(1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1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吴江伟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吴江伟	鉴于全面注册制实施，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就公司上市申请平移至交易所事项，吴江伟拟定提案，并与吴顺华以电话形式进行沟通，吴顺华对此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吴江伟	-			
		(3)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吴江伟	-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吴江伟	鉴于公司上市申请已在审核，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最近一期审阅数据，吴江伟就审阅报告拟定提案，并与吴顺华电话沟通，吴顺华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会议议案	提案人	吴江伟、吴顺华关于提案形成过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吴江伟	(1)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吴江伟	为更好推动合资公司方华化学项目建设，经过与埃森化学协商，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增资，吴江伟就增资事项拟定提案，并与吴顺华通过电话及当面沟通，吴顺华对此表示无异议，按照吴江伟的意见办理	吴顺华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议案审议，未出现吴顺华的意见与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进行表决，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均出具《声明》确认如下：

(1) 《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吴江伟切实受托行使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的表决权，主要负责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吴顺华在巍华新材及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中，始终与吴江伟协商一致，若协商不一致以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为准，实际履行中未出现与吴江伟最终意见不同的情况，并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

(2) 2020年8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吴顺华在行使股东或董事的权利、参与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始终与吴江伟协商一致，若协商不一致以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为准，并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实际履行中未出现与吴江伟最终意见不同的情况，从未出现协商不一致或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表达不一致或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不一致的情况；

(3) 在上述协议（本所律师注：《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巍华新材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重要事项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议案审议，未出现吴顺华的意见与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4）在上述协议（本所律师注：《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对巍华新材的一致行动安排系基于家庭内部对发行人发展的共识和初衷，实际履行中始终以吴江伟意见为最终意见，未出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之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茶仙也出具《声明》确认：（1）吴顺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事宜上不存在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之情形；（2）三人之间一致行动基于家庭内部对发行人发展的共识和初衷，实际履行中始终以吴江伟意见为最终意见，未出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之情形。

5、其他相关方的确认

（1）发行人其他董事及主要股东的确认

经访谈，发行人其他董事就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及董事会提案和表决情况确认如下：

① 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的设立、建设、决策、经营及管理，自巍华新材设立至今均对巍华新材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② 其作为巍华新材董事期间，吴江伟召集、主持巍华新材董事会并提交主要会议提案，涉及巍华新材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审批、经营范围修改、申请股份发行上市等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各个方面；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其对巍华新材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效力等均不存在异议；

③ 其作为巍华新材董事期间，吴江伟就重要提案会同其进行沟通、论证分析；吴顺华未与其在董事会会议前就提案进行沟通、论证分析，亦未单独做出提案，在董事会会议中对吴江伟提案从未发表相反意见。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闰土股份就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提案和表决情况确认如下：

“① 巍华化工与本公司合作设立巍华新材是由吴江伟全程负责沟通谈判，设立后公司的建设、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均由吴江伟负责，自巍华新材设立至今吴江伟均对巍华新材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② 报告期内，吴江伟主持巍华新材股东大会并通过董事会提交主要会议提案，涉及巍华新材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项目、董事监事选聘、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审批、经营范围修改、申请股份发行上市等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各个方面；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本公司对巍华新材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效力等均不存在异议；

③ 报告期内，吴江伟就重要提案会同本公司进行沟通、论证分析；吴顺华未与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前就提案进行沟通、论证分析，亦未单独做出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吴江伟提案从未发表相反意见。”

（2）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研发、销售、财务部门相关员工的确认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访谈确认如下：

① 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的设立、建设、决策、经营及管理，自巍华新材设立至今对巍华新材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② 公司重大事项均由吴江伟负责与董事/主要股东/管理层或有关专业机构进行事前沟通、论证分析并交换意见，听取相关建议；

③ 报告期内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经办人员均向吴江伟汇报负责，向吴江伟确认、汇报、沟通提案起草及修改情况，并由吴江伟最终审定提案内容。吴顺华未单独向经办人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提案或提出异议。

发行人研发、销售、财务部门部分员工就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访谈确认：在其所从事业务范围内，相关重大事项最终审批、决策均由吴江伟负责；吴顺华未在巍华新材工作，未参与相关事项审批。

（3）上虞区政府出具说明

2023年7月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在巍华新材入驻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项目论证实施过程中系吴江伟全面负责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自设立以来，公司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的重大事项均由吴江伟作为企业代表负责相关工作。吴江伟在2020、2021及2022年连续三年被评为“绍兴市上虞区优秀企业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于2016年签订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明确约定吴顺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2020年8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2023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吴江伟、吴顺华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委托表决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以及参与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障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上述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负责，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均由吴江伟发起提案，咨询吴顺华建议后由吴江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出现吴顺华的意见与吴江伟的最终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进行表决，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相关协议约定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晶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7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重大变更的补充意见	48
一、《审核问询函》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之补充意见	48
二、《审核问询函》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之补充意见	56
三、《审核问询函》关于募投项目之补充意见	57
四、《审核问询函》关于超产能生产之补充意见	5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84号《审计报告》，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2月24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巍华新材、公司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4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5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6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87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具体论述。

6、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5,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10.39 万元、43,123.10 万元、62,303.31 万元和 32,91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9.46 万元、41,386.28 万元、61,747.13 万元和 32,311.1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0.13 万元、35,517.14 万元、59,767.24 万元和 23,040.72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注册办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及法律意见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9、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文件；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
- 11、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新增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回复；
-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15、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6、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说明、内部控制制度；
- 1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1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
-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闰土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闰土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闰土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浙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朱霄萍	13,866,726	1.21
6	徐万福	12,742,412	1.11
7	阮华林	12,130,000	1.05
8	乔正华	11,838,547	1.03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合计	562,745,833	48.92

2、上虞国投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上虞国投的法定代表人由倪红娣变更为金权炜，经营范围由“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变更为“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期间内，发行人因建设项目建成引起排污许可量、产品产量变更而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续展并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上述变更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8/3/20
江西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8/6/18
江西巍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 [2008]0496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9/23
江西巍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江西省 应急管理厅	2026/4/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许可、备案资质变更外，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中披露的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变更。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作的访谈确认笔录；
- 9、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新增一项对外投资，持有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0.23% 的股权。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涂料产品业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发、生产特种涂料、化学材料；销售自产产品；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钢管销售；船舶修理；管道清洗（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瀛华控股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较低，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期间内，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4,939.87	11.26%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液氯等	2,977.95	6.79%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甲苯	1,754.12	4.00%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尿素、副产推广服务	348.78	0.80%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224.42	0.51%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224.07	0.51%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氟利昂	4.07	0.01%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0.38	0.00%
合计		10,473.66	23.87%

发行人向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进行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位于闰土生态工业园，需遵循园区内的电力设施安排，而且毗邻闰土热电和闰土新材，可供应发行人所需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发行人与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运输资质和运输距离的考虑。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可满足产品的运输需求以及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众联环保采购危废处理服务，主要考虑到众联环保能够处理的危险废物品种较为齐全，更能满足发行人危废处理需求，而且众联环保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助于满足园区就近处置危废的要求。发行人与众联环保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巍华制冷的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创远化工采购尿素及副产品推广服务主要系创远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经营，其具备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危废处理服务，该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与其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上海博润采购甲苯。甲苯为石化行业大宗基础原材料，发行人甲苯主要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贸易商采购为主，由于上海博润等贸易商定价机制灵活并留有甲苯现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及时性需求，因此发行人向上海博润等贸易商采购甲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发行人向上海博润采购甲苯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均价为6,509.34元/吨，发行人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甲苯的均价为6,223.98元/吨，两者差异率为4.58%，采购均价基本持平，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5.36	0.01%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	0.92	0.00%
合计		6.28	0.01%

江西巍华向创远化工销售副产品，主要系创远化工具备副产品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江西巍华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2023年上半年，巍华巨久科技因自身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次氯酸钠，金额为0.92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2、关联租赁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施琳娟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依约向关联方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3、其他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按照各自在方华化学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11,800万元和8,200万元，共计增资2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9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00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8.45

上表发行人对创远化工应收款项系对其关联销售形成，应收款项融资系对该公司的关联销售取得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发行人对上海博闰预付款项系预付其采购款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55.49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9.92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0.60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1.47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21
翁琴	其他应付款	0.50
张俊荣	其他应付款	0.06
施琳娟	租赁负债	25.14

上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①对闰土热电、闰土新材、创远化工、赣远物流、众联环保之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采购形成。

②对翁琴其他应付款系代收其个人政府补贴。

③对张俊荣的其他应付款系其费用报销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巍华已支付该笔款项。

④对施琳娟之租赁负债系关联租赁形成。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均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正常的市场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证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最近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期间内，发行人之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6、发行人就其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
- 8、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
- 10、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 1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江西巍华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的经营范围由“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5kt/a）、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kt/a）、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kt/a）、2,4,5-三氯三氟甲苯（150t/a）、3,4-二氯甲苯（150t/a）、多氯甲苯（50t/a）、30%盐酸（30kt/a）、次氯酸钠（11kt/a，10%）、硫酸（10kt/a，85%）、氨水（1.8kt/a，10%-20%）、三氯甲苯（2kt/a）、三氟甲苯（1.5kt/a）、间二三氟甲苯（1kt/a）、4-氯-3-硝基三氟甲苯（2.5kt/a）、3,4-二氯三氟甲苯（2kt/a）、2,4-二氯甲苯（1kt/a）、2,4-二氯三氯甲苯（1.2kt/a）、2,4-二氯三氟甲苯（1kt/a）、3,4,5-三氯三氟甲苯（1.5kt/a）（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巍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方华化学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 11,800 万元、埃森化学认缴 8,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埃森化学分别持有方华化学 59%、41%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华化学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期间内，因土地使用权合并换发新不动产权证，发行人附着房产的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权证，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文号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权证登载之房屋建筑面积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部分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中披露的三项不动产权证合并换发为一项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序号	换发前权属证书编号	换发后权属证书编号
发行人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6 号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
	2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	
	3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	

（2）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通过出让取得权属证书编号“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34 号”土地使用权。

经上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权属证书登载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	133,335.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64 年 11 月 27 日	出让取得
2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5168 号	4,894.00	出让		商服、住宅/成套住宅	2081 年 3 月 7 日	拍卖取得
3	江西巍华	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529 号	146,666.00	出让	江西省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2 号	工业用地	2056 年 11 月 20 日	出让取得
4	方华化学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108,547.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72 年 5 月 12 日	出让取得
5	方华化学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34 号	83,032.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扩容区）	工业用地	2073 年 7 月 27 日	出让取得

2、商标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失效商标专用权。

3、专利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江西巍华新增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新增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781431.1	一种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2020/8/6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222566935.9	一种化工洗涤塔用重力喷雾式除尘器	2022/9/27	申请取得
3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222598369.X	一种化工原料回收处理装置	2022/9/29	申请取得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64.5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1,721.16 万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购买、自主申请、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部分中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新增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巍华新材	施琳娟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6 幢	办公接待	472.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巍华新材	严建华	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河东中心横路	员工宿舍	222.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巍华新材	沈水良	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	员工宿舍	13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巍华新材	沈大良	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	员工宿舍	40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巍华新材	杭文炎	盖北镇丰富村丰西直路	员工宿舍	270.0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6	巍华	杭萍	盖北镇丰富村	员工	270.0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新材		丰西直路	宿舍		2024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9、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2.11.17	571XY2022036931	10,000	2022.11.3-2023.11.2	—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中披露的江西巍华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YYWHDY202201）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3）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框架协议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2023.12.31	工业甲苯	暂定 14,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2023.12.31	工业甲苯	暂定 16,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3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3-2023.12.31	石油甲苯	暂定 11,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4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3.9.1 起至 2025.8.31 日止	蒸汽	根据实际用气量每月结算
5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3.4.2 起至 2026.4.1 止，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3 年	电力	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SAJJAN INDIA LIMITED	巍华新材	2023.1.5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间三氟甲基苯胺	840.00 万美元
2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江西巍华	2023.4.17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注）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188.00 万美元

注：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西巍华与 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签署补充合同，将合同金额由 1,045.44 万美元增加至 1,188.00 万美元。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业主方/发包方	施工方/承包方	建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方华化学	永欣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标段一）	暂估 7,227.00
2	方华化学	浙江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标段二）	暂估 7,350.00

（6）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股票。

2、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2、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48 万元，主要由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等构成。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3.23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16.26 万元，其他暂收款 26.9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未发生重大决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问卷调查回复；
- 3、司法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记账凭证；
- 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明细；
- 6、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优惠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期间内，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360009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优惠期内江西巍华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87.06 万元，其中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1	魏华新材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10.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虞财建[2017]4 号）
2	魏华新材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27.02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3	魏华新材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16.8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19]17 号）
4	魏华新材	2017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10.76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32 号）
5	魏华新材	循环经济补贴	21.83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6	魏华新材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51.9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0]52 号）
7	魏华新材	2020 年度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27.0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 号）
8	魏华新材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18.47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奖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5 号）
9	魏华新材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贴	81.55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虞发改产业[2022]88 号）
10	魏华新材	2022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0.58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2]41 号）
11	魏华新材	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12	魏华新材	2022 年度开放型	15.41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部《关于要求拨付 2022 年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新材	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		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项目资金（第一批）的报告》（虞商务[2023]10号）
13	江西魏华	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资金	6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字[2022]236号）
14	魏华新材	2022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资金	24.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3]13号）
15	魏华新材	2022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7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方案公示》
16	魏华新材	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	10.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质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四部分）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17	江西魏华	2022年弋阳县商务局外贸企业进口奖励奖金	181.93	弋阳县商务局《证明》
18	江西魏华	2022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5.00	弋阳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工业篇（暂行）〉的通知》（弋开办发[2022]2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存在一起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行政处罚：

2023年3月，方华化学因个别月份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职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绍

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崧厦税务所出具绍虞税崧简罚[2023]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0元。方华化学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申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均属税务简易行政处罚，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不属于该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之罚款金额。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就方华化学上述处罚事宜予以确认，并证明方华化学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方华化学处罚金额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类型，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环境保护处罚事项的说明；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厅官网、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记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8、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执行公示信息；

9、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因排污许可量变更换发《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其核发编号为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氯（氯气），二氧化硫，甲醇，臭气浓度，氟化物，酚类，氯苯类，硝基苯类，苯胺类，甲苯，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氨气），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钒，总铜，总锌，氟化物（以 F-计），总氰化物，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硝基苯类，苯胺类，氯苯，甲苯，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流量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化学需氧量 14.688 吨/年，氨氮 2.754 吨/年，折合废水量 183597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吨/年，氮氧化物 3.436 吨/年。富余排污权：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折合废水量 103 吨/年，氮氧化物 1.604 吨/年。

（2）江西巍华

江西巍华目前持有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其核发编号为 913611267788079051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江西巍华上述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火炬路 2 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氯化氢，氯（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硫化氢，硫酸雾，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6 1101.2-2019DB36 1101.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pH 值，悬浮物，硝基苯类，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巍华新材	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审[2014]24 号	虞环建验园(2019)24 号+自主验收（注 1）
2	巍华新材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管[2016]11 号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项目自主验收，其他分期项目验收合格（注 2）
3	巍华新材	年产 4,000 吨 2,6-二氯甲苯、7,600 吨混二氯甲苯和 20,000 吨二氯甲苯扩产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0]53 号	自主验收
4	巍华新材	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建备[2021]58 号	自主验收：已验收合格（注 2）
5	江西巍华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6]148 号；环境影响后评价	赣环督字[2008]337 号；赣环评函[2011]53 号
6	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5 号	募投项目，分期建设，已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
7	方华化学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6 号	募投项目，在建
8	方华化学	年产 4900 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7 号	在建
9	巍华新材	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建备[2022]56 号	自主验收

注 1：发行人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分期建设，已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9 年、2020 年完成先行建设项目验收；最后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可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投入生产。

注 2：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先行自主验收；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以及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可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投入生产。

注 3：发行人年产 3.6 万吨氯甲苯（工艺优化与安全环保提升）项目、2.0 版智能化改造项目，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相关项目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作环评要求。

3、期间内，发行人 03820E04660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23E36790R1M），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氯甲苯（4-氯甲

苯、2-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基苯胺（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3,4-二氯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2,4,5-三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三氟甲苯（中间产品）、副产品（混二氯甲苯、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氟酸）的研发、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许可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5、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6、期间内，发行人03820Q04659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23Q36794R1M），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氯甲苯（4-氯甲苯、2-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基苯胺（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3,4-二氯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2,4,5-三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三氟甲苯（中间产品）、副产品（混二氯甲苯、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氟酸）的研发、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许可范围内），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除上述认证证书换发外，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所在地块因土地使用权合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075 号。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了相关不动产权合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事宜。

期间内，除上述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外，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
- 5、《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裁判文书等资料；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但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存在 1 起非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闰土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闰土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指案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

标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子公司期间内存在如下公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3年6月26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发现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对氨基乙酰苯胺，根据相关规定该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的化学品，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未申报进口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检违字[2023]0032号），对其处以罚款109,223元的行政处罚。

闰土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闰土股份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较低区间。

本所律师认为，闰土股份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业已处罚完毕，行政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较低区间，根据闰土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及其确认，相关处罚未对其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相关处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提出的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重大变更的补充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审核结果公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因财务数据更新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就所涉重大变更事项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变更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之补充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巍华化工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该次改制中未进行资产评估；（2）2021年12月巍华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的巍华化工专注于对原有其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不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3）巍华化工2022年末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2）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

改制、分立”部分予以回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内容及法律意见更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部分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五）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

2、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巍华化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7,438.08 万元，净利润为-1,527.5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且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巍华化工不再享有对巍华新材的投资收益

根据测算，巍华化工分立后 2021 年（不包含巍华新材）净利润为 4,190.80 万元，其中巍华化工 2021 年度存在较高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巍华新材 2021 年向巍华化工分红 3,023.81 万元。巍华化工分立后，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巍华新材 2022 年分红对象变为瀛华控股，巍华化工 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②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且证券投资亏损较多

巍华化工及其主要控制企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怡然道	0.00	94.83	0.00	-2,660.01	0.00	-112.71
巍华巨久科技	6,123.87	-51.18	9,632.86	-505.81	53.72	-962.20
巍华制冷	15,712.69	489.18	36,657.79	534.19	64,533.24	2,349.11
巍华新型建材	485.42	65.37	1,520.91	-713.69	172.11	-3,705.16
巍华赛能	12,043.45	327.63	48,843.14	1,840.24	3,246.46	-177.24
巍华纳米科技	34.12	-273.96	29.85	-435.09	2.54	-979.71
巍华化工（母公司）	11.38	2,377.74	2,215.68	27.69	2,135.05	6,868.90

巍华化工及主要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对传统且技术含量不高，近年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巍华化工及子公司怡然道 2022 年度进行证券投资亏损较多，因此巍华化工 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2023 年 1-6 月，巍华化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4,402.43 万元，净利润为 3,188.02 万元，其中巍华化工母公司盈利较多，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

(2)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9 年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并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2020 年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巍华化工仍存在少量对外销售情况。故巍华化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HEMINOVA A/S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	26.00
BAYER	4-氯-3-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	9.83

2020 年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CHEMINOVA A/S 销售

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巍华化工向BAYER销售4-氯-3-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BAYER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BAYER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除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2020年存在业务往来外，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巍华化工及发行人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各自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巍华化工近两年及一期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注
期间费用	2,540.66	5,020.54	7,904.81
营业收入	34,402.43	97,438.08	70,384.60
期间费用率	7.39%	5.15%	11.23%

注：为使财务数据可比，2021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为扣除巍华新材后测算的财务数据

2022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相比2021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巍华化工2021年筹建子公司开办费较多，剔除开办费影响后2021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为5.79%，与2022年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巍华化工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2023年1-6月，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高于2022年度，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巍华化工相比2022年同期收入下降所致。

同时，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巍华化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伟持股 85.00%，吴顺华持股 10.50%，金茶仙持股 4.5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产品生产 and 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销售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40.00%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制冷持股 100%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 7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2022年8月23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巍华赛能持股 100.00%	气体金属贮藏罐包装服务；气体分离设备租赁；气体分离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阀门设备、气体纯化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业务

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2020年7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2020年9月巍华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申请延续，巍华化工未来不能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业务；2022年11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项目。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2月15日兴华化工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之补充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顺华之妻、吴江伟之母金茶仙为二人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初，吴江伟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受托享有金茶仙所持的巍华化工 30%之股权表决权，进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3）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2）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部分予以回复。本所律师另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署《<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及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明确约定的事宜。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吴江伟召集、主持，吴顺华与吴江伟表决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第四次会议			表决，决议一致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表决，决议一致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表决，决议一致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表决，决议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部分披露的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关于募投项目之补充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方华化学注册资本 1 亿元，巍华新材、埃森化学分别认缴 59.00%、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2）方华化学为发行人 191,098.0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2）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关于募投项目”部分予以回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内容及法律意见更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关于募投项目”部分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

.....

3、埃森化学实力雄厚，能够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埃森化学作为横店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横店集团旗下绿色农药业务平台，自身财务状况良好，股东实力雄厚，拥有足够的实力保证后续合作项目方华化学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的融资需求。埃森化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万元)	2022.12.31/2022年度金额 (万元)
总资产	243,020.98	214,444.96
营业收入	89,103.66	170,212.70
净利润	6,956.76	10,14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埃森化学还持有上市公司普洛药业（000739.SZ）5.06%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603303.SH）1.02%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市收盘价格计算，普洛药业、得邦照明A股市值分别为209.07亿元、65.87亿元，埃森化学持有的上述流通股市值合计达11亿元。此外，横店集团是多元化的大型民营企业，旗下控股横店东磁（002056.SZ）、普洛药业（000739.SZ）、英洛华（000795.SZ）、得邦照明（603303.SH）、横店影视（603103.SH）、南华期货（603093.SH）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收886.26亿元，集团实力雄厚。

综上，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势，双方共同合资设立方华化学，推进实施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19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1、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CUCGM9E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目前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以现金出资方式已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其中巍华新材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17,700.00 万元，埃森化学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12,300.00 万元。

.....

四、《审核问询函》关于超产能生产之补充意见

8.1 关于超产能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四、其他”部分予以回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披露内容及法律意见更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四、其他”部分中披露的其他事实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表的法律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安评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实际产量；（2）发行人产能设计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且成新率较高，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减少设备维修频次，且检修期间多部门协同合作、计划紧密，缩短设备检维修时间，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延长，使得实际产量增加，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一）环评方面

1、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评批复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经比对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1,400.00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422.04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危化品
		环评超产比例（%）	-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0,600.00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211.76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环评超产比例（%）	-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38.06	7,249.19	6,725.05	6,820.77	
		环评超产比例（%）	-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基苯酚	环评产能（吨）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696.94	1,478.77	1,415.75	1,180.89	
		环评超产比例（%）	-	13.75	8.90	18.09	
5	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8,500.00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280.31	9,931.64	8,001.16	8,612.35	
		环评超产比例（%）	-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9,300.00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561.62	10,073.91	8,996.50	9,546.11	
		环评超产比例（%）	-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9.13	802.28	733.87	1,073.53	
		环评超产比例（%）	-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2,402.45	3,874.90	3,488.95	3,720.30	
		环评超产比例（%）	-	29.16	16.30	272.03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结果，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9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巍华新材2023年1月1日至今产品产量未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

②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023年8月，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3年1-6月，江西巍华生产符合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之情况，但其已取得有效之排污许可证，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较大环保隐患，并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方面

1、超安全生产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公司超核定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1,400.00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422.04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0,600.00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211.76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38.06	7,249.19	6,725.05	6,820.7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基苯酚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	否
		生产产量（吨）	696.94	1,478.77	1,415.75	1,180.89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	
5	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8,500.00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280.31	9,931.64	8,001.16	8,612.3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9,300.00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5,561.62	10,073.91	8,996.50	9,546.11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409.13	802.28	733.87	1,073.53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	否
		生产产量（吨）	2,402.45	3,874.90	3,488.95	3,720.30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经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结果、《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并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超产事宜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许可产能，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8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2023年1-6月产品产量未超过许可产能，2023年1月1日至今，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8月、2023年1月及2023年8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 2022年5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备案产量之情况，未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8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巍华2023年1-6月产品产量未超过许可产能；2023年1月1日至今，江西巍华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8月、2023年1月及2023年8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危化品超过核定产能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超产能项目进行了专项安全评价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及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之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均已办理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9]-D-244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5-2022/1/24
		(ZJ) WH 安许证字[2022]-D-2448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08]0496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1-2020/9/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9/24-2023/9/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9/24-2026/9/2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5-2024/7/14
江西魏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E) XK13-008-00001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4-2022/4/16
		(赣) XK13-008-1100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4/16-2027/4/1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2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8/11/27-2021/11/26
		33061024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27-2024/11/26
江西魏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2017/7/11-2020/7/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4/24-2023/4/23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4/23-2026/4/22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68200056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7/3-2022/1/24
		(浙) 3S33068200056X号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19/11/30-2022/1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赣) 3S3611002209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9/7-2025/9/6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产备案证明》			
发 行 人	《排污许可证》	浙 DC2017A00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8/14-2020/12/3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2023/11/2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5-2027/4/14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027/11/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3/21-2028/3/20
江西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0/6/19-2023/6/18 (注)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6/19-2028/6/18

注：江西巍华所在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其于期限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及江西巍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未强制要求江西巍华取得排污许可证。

.....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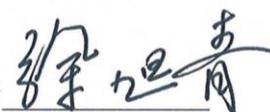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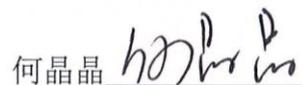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



胡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

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73号《审计报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2023年9月2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含义一

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及之本所、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巍华新材、公司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3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4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6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7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75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横店资本	指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期间内，除发行人股东横店资本的公司名称由“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2024年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具体论述。

6、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

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5,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23.10 万元、62,303.31 万元和 49,95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86.28 万元、61,747.13 万元和 48,983.7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17.14 万元、59,767.24 万元和 43,541.57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及法律意见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9、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文件；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
- 11、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新增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回复；
-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15、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6、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说明、内部控制制度；
- 1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1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
-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闰土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现股东闰土股份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闰土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浙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朱霄萍	16,492,126	1.43
6	徐万福	12,742,412	1.11
7	乔正华	12,693,347	1.10
8	阮华林	12,130,000	1.05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	11,667,350	1.01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管理计划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合计	566,226,033	49.21

2、横店资本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横店资本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横店资本的名称由“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2）横店资本的法定代表人由马易升变更为梅锐；

（3）横店资本的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梅锐受让横店有限公司所持横店资本 2% 的股权，横店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有限公司	7,800	78
2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梅锐	200	2
	合计	10,000	100

3、上虞国投

期间内，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发行人股东上虞国投的 100% 股权划转予其另一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国投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作的访谈确认笔录；
- 9、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闰士股份控制之企业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变更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期间内，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05.81	11.64%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45.27	7.61%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34.18	6.73%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8.26	0.65%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44	0.44%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96	0.38%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0	0.02%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8	0.00%
合计		22,192.89	27.47%

发行人向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进行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位于闰土生态工业园，需遵循园区内的电力设施安排，而且毗邻闰土热电和闰土新材，可供应发

行人所需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发行人与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及副产品推广服务，主要基于运输资质和运输距离的考虑。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可满足产品的运输需求以及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众联环保采购危废处理服务，主要考虑到众联环保能够处理的危险废物品种较为齐全，更能满足发行人危废处理需求，而且众联环保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助于满足园区就近处置危废的要求。发行人与众联环保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巍华制冷的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创远化工采购尿素及副产品推广服务主要系创远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经营，其具备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危废处理服务，该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与其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度，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上海博润采购甲苯。甲苯为石化行业大宗基础原材料，发行人甲苯主要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贸易商采购为主，由于上海博润等贸易商定价机制灵活并留有甲苯现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及时性需求，因此发行人向上海博润等贸易商采购甲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博润采购甲苯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均价为 6,611.42 元/吨，发行人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甲苯的均价为 6,381.98 元/吨，两者差异率为 3.60%，采购均价基本持平，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5.57	0.01%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	0.92	0.00%
合计		6.49	0.01%

江西巍华向创远化工销售副产品，主要系创远化工具备副产品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江西巍华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2023 年度，巍华巨久科技因自身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次氯酸钠，金额为 0.92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2、关联租赁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施琳娟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依约向关联方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3、其他关联交易

（1）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按照各自在方华化学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 11,800 万元和 8,200 万元，共计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2）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西巍华在最高债权额限度 5,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本所律师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部分详细披露相关担保合同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2

上表发行人对创远化工应收款项系对其关联销售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16.21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89.32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78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2.38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21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1.03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65
施林娟	租赁负债	38.34

上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①对闰土热电、闰土新材、创远化工、赣远物流、众联环保、上海博闰之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采购形成。

②对施琳娟之租赁负债系关联租赁形成。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均确认发行人2023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正常的市场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证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

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关联董事就审议相应关联交易情况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 2023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期间内，发行人之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6、发行人就其与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
- 8、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
- 10、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 1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原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4075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对应地块新增登载房产而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文号

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0495号，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登载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魏华 新材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 不动产权第 0030495 号	73,579.62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 技术开发区	自建 取得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部分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原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4075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对应地块新增登载房产而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文号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0495号，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商标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失效商标专用权。

3、专利权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新增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210260629.4	一种制备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2022/3/16	申请取得

期间内，发行人发明专利“邻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410016958.6”）专利权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专利权于2024年3月12日终止。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171.6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0,081.45 万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购买、自主申请、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部分中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新增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魏华新材	施琳娟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6 幢	办公接待	472.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魏华新材	沈水良	上虞区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 2 号	员工宿舍	135.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魏华新材	沈大良	上虞区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 1 号	员工宿舍	405.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4	魏华新材	杭文炎	上虞区盖北镇丰富村镇丰西直路155号	员工宿舍	270.00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5	魏华新材	杭萍	盖北镇丰富村丰西直路	员工宿舍	270.00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9、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

明，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4.3.6	571XY20240 06823	10,000	2024.3.6- 2027.3.5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2024 年 3 月 11 日，方华化学与埃森化学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埃森化学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 12,300 万元用于生产建设及经营管理；借款期限为五年，自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借用天数按年结算，各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每年 1 月 1 日按最新的 LPR 调整一次。同日，方华化学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同等条件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 17,700 万元。

（3）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中披露的江西巍华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YYWHDY202201）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尚在履行中，约定发行人为江西巍华截至2025年9月14日前与该银行签署形成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在最高债权额限度5,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巍华在该保证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48.85万元。

（4）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框架协议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2.28-2024.12.31	工业甲苯	暂定 18,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2.27-2024.12.31	工业甲苯	暂定 18,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3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2.18-2024.12.31	石油甲苯	暂定 12,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4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3.9.1 起至 2025.8.31 日止	蒸汽	根据实际用气量每月结算
5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3.4.2 起至 2026.4.1 止，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3 年	电力	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业主方/发包方	施工方/承包方	建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方华化学	永欣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标段一）	暂估 7,227.00
2	方华化学	浙江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标段二）	暂估 7,350.00

（6）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股票。

2、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2、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9.17万元，主要由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等构成。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51.55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及押金427.24万元，其他暂收款24.3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未发生重大决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问卷调查回复；
- 3、司法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查询结果；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记账凭证；

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明细；

6、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24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优惠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360009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优惠期内江西巍华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发行人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32.24 万元，其中确认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1	魏华新材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20.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虞财建[2017]4 号）
2	魏华新材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54.03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3	魏华新材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33.7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19]17 号）
4	魏华新材	2017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1.5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32 号）
5	魏华新材	循环经济补贴	43.66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6	魏华新材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103.95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0]52 号）
7	魏华新材	2020 年度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54.1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 号）
8	魏华新材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36.94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奖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5 号）
9	魏华新材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贴	163.1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虞发改产业[2022]88 号）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10	巍华新材	2022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41.17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2]41 号）
11	巍华新材	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12	巍华新材	2022 年度开放型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	15.41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部《关于要求拨付 2022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项目资金（第一批）的报告》（虞商务[2023]10 号）
13	巍华新材	2022 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资金	24.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3]13 号）
14	巍华新材	2022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7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方案公示》
15	巍华新材	2022 年科技创新奖励	10.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质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四部分）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16	巍华新材	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经费补贴	14.79	《2023 年 5 月绍兴市上虞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补贴经费的信息公示》
17	巍华新材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资金	119.06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3]31 号）
18	巍华新材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企业引进薪酬补助	60.00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上虞区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区委[2019]52 号）
19	巍华新材	就业见习补贴	12.48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 2023 年度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名单（第二批）公示》
20	江西巍华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资金	6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字[2022]236 号）
21	江西巍华	2022 年弋阳县商务局外贸企业进口奖励奖金	181.93	弋阳县商务局《证明》
22	江西巍华	2022 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5.00	弋阳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工业篇（暂行）>的通知》（弋开办发[2022]2 号）
23	江西巍华	惠企燃气补贴	61.82	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弋阳县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的实施措施》
24	江西巍华	科技创新奖励	28.71	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
25	江西	社保补贴	34.8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魏华			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环境保护处罚事项的说明；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厅官网、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记录；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8、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执行公示信息；

9、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期间内，本所律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其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所在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95 号。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详细披露了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事宜。

期间内，除上述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外，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
- 5、《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裁判文书等资料；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闰土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闰土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指案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提出的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徐旭青'.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何晶晶'.

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胡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五、发行人的设立.....	3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9
九、发行人的业务.....	8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3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巍华新材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江西巍华	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方华化学	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聚	指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之企业，包括发行人、江西巍华、方华化学
瀛华控股	指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横店资本	指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虞乾信	指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鼎鼎	指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锦	指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屹	指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绍兴巍辰	指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巍华化工	指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	指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控股有限公司”
巍华新型建材	指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巍华气雾剂、巍华巨久科技	指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气雾剂有限公司”
巍华制冷	指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兴华化工	指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新材	指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热电	指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众联环保	指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赣远物流	指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创远化工	指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埃森化学	指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博闰	指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本项报告，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6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7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9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0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变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何晶晶和胡敏等三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何晶晶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胡敏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9 年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提供事宜进行了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之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事项及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事项及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的许可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的回复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章程或合伙

协议、股东（投资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及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权属证书、购买协议及支付凭证、国土及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相关的协议、决议、记账凭证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备案文件等；

9、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销售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文件、《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保检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公司产品执行的技术监督标准、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诉讼、仲裁案件材料、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海关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亦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对发行人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在工作过程中，在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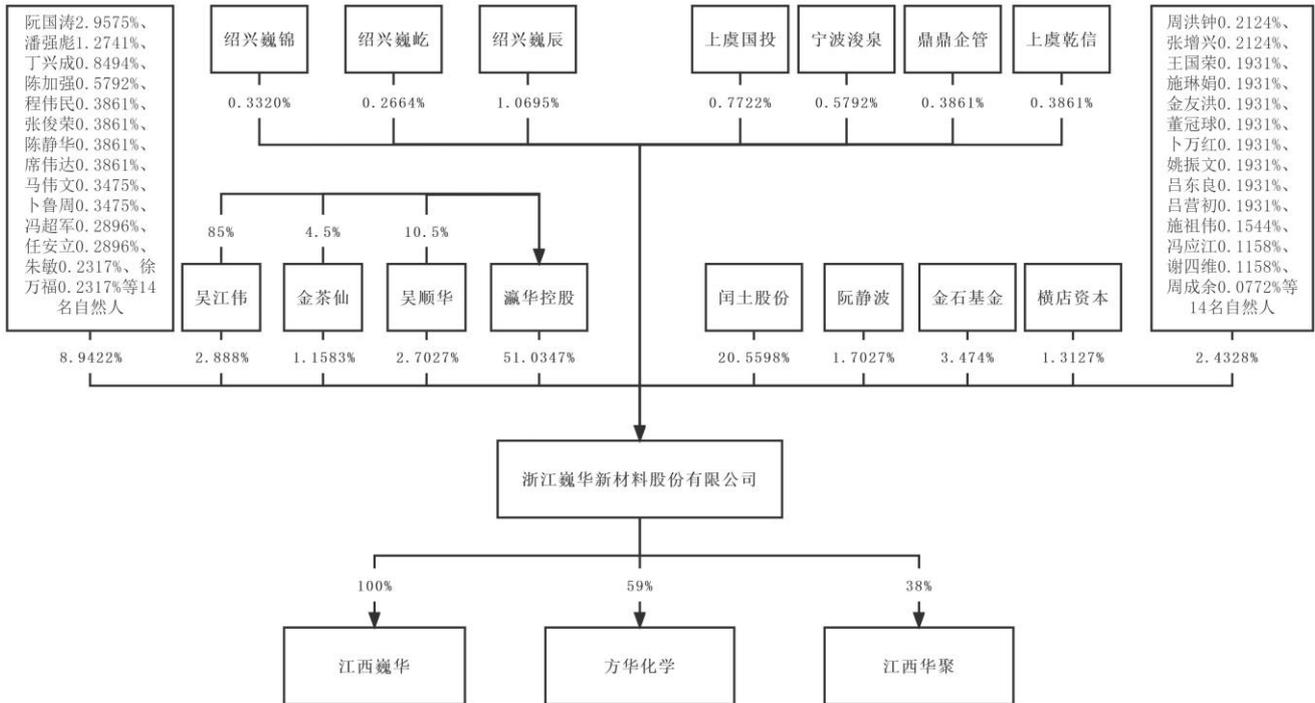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之基本概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概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80554635Q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赢华控股	13,218	51.03
2	闰土股份	5,325	20.56
3	金石基金	900	3.47
4	阮国涛	766	2.96
5	吴江伟	748	2.89
6	吴顺华	700	2.70
7	阮静波	441	1.70
8	横店资本	340	1.31
9	潘强彪	330	1.27
10	金茶仙	300	1.16
11	绍兴巍辰	277	1.07
12	丁兴成	220	0.85
13	上虞国投	200	0.77
14	陈加强	150	0.58
15	宁波浚泉	150	0.58
16	程伟民	100	0.39
17	张俊荣	100	0.39
18	陈静华	100	0.39
19	席伟达	100	0.39
20	绍兴鼎鼎	100	0.39
21	上虞乾信	100	0.39
22	马伟文	90	0.35
23	卜鲁周	90	0.35
24	绍兴巍锦	86	0.33
25	冯超军	75	0.29
26	任安立	75	0.29
27	绍兴巍屹	69	0.27
28	朱敏	60	0.23
29	徐万福	60	0.23
30	周洪钟	55	0.21
31	张增兴	55	0.21
32	王国荣	50	0.19
33	施琳娟	50	0.19
34	金友洪	50	0.19
35	董冠球	50	0.19
36	卜万红	50	0.19
37	姚振文	50	0.19
38	吕东良	50	0.19
39	吕营初	50	0.19
40	施祖伟	40	0.15
41	冯应江	30	0.12
42	谢四维	30	0.12
43	周成余	2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9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之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该次董事会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合法、有效。

4、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之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代表股份25,7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42%；发行人股东宁波浚泉因新冠疫情防控未能参会。该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未参会之股东宁波浚泉确认认可上述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7、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之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决议：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634.00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191,098.00	141,096.00	方华化学
2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34,641.48	25,732.10	巍华新材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巍华新材
合计		275,739.48	216,828.10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1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14）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下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中披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情况。

（15）规定了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本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3、发行人设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所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 2013 年 10 月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00000172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存续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人所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中信建投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

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下文中具体论述。

6、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5,9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10.39 万元、43,123.10 万元和 62,30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9.46 万元、41,386.28 万元和 61,747.1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8.42 万元、142,442.02 万元和 177,616.66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起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决议；
- （4）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0726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616 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苊的方法”发明专利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

（7）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5）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

（8）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6）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

（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2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

（10）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72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8 月 10 日，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巍华化工出资 8,16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6,36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闰土股份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阮云成以现金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王志明以现金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5 日，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签署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5年9月底前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3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3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5）字第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3,000万元已缴纳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616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苊的方法”发明专利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巍华化工所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苊的方法”（专利号：ZL200610025732.1）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确认该专利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000万元。2015年7月，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已由巍华化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6年3月22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6）字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6,000万元已缴纳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4,200万元，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1,8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巍华新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巍华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8,160	68
2	闰土股份	3,000	25
3	阮云成	480	4
4	王志明	360	3
合计		12,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根据本所律师对阮云成、王志明及闰土控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相关出资文件的核查，巍华新材设立时，阮云成、王志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闰土控股。闰土控股为便于决策，发起设立巍华新材时，闰土控股委托阮云成、王

志明代为持有巍华新材股份。

2020年11月，闰土控股出于自身经营战略考虑减少对化工行业投资，且阮静波、阮国涛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经各方协商，阮云成、王志明分别将其为闰土控股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含2017年3月增资后的股份，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详细披露）全部转让给阮国涛、阮静波，并将其取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股份转让款归还给闰土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阮云成、王志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其为闰土控股代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已清理完毕，代持双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设立时，巍华化工用于第三期出资中的知识产权“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苊的方法”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该专利评估的未来收入预测及选取的评估参数有误，导致巍华化工本次专利出资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决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出资之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的议案》，为解决该出资瑕疵，巍华化工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1,800万元，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2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巍华化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巍华化工已以货币形式补足了该出资，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巍华化工已补足了该出资，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0726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

（3）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72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8）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9）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巍华新材设立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0726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2）巍华新材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股东首期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未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出

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及八十四条的规定。

（3）巍华新材设立时，股东巍华化工以非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对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评估作价，但该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因评估的未来收入预测及选取的评估参数有误，导致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巍华化工已用现金补足了该出资，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巍华新材设立时，全体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内容包含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法定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巍华新材设立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除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2、本所律师对阮云成、王志明及闰土控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年8月10日，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签订了《合作协

议书》，约定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约定了巍华新材的经营目的与范围、各股东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合资各方的责任、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组成、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筹备和建设、劳动管理等相关内容。闰土控股对该《合作协议书》予以认可，阮云成、王志明、闰土控股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合作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
- 2、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5）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
- 3、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6）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
- 4、验资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
- 5、本所律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3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3,000 万元。

2、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5）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3,000 万元已缴纳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3、2016 年 3 月 22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6）字第

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 6,000 万元已缴纳到位，其中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 1,800 万元。

因上述专利权出资评估有误致专利权出资存在瑕疵，2020 年，巍华化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解决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出资之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的议案》，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 1,8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2 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包括巍华化工 2020 年货币补充出资事宜在内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发行人设立时之第三期出资已缴存到位。

4、立信会计师、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除非货币出资外的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货币出资的瑕疵已由发行人原股东进行了补足，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9、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10、本所律师就同业竞争等事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主要评估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无形资产清单；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4、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文件；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实地勘察结果；
- 6、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8、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信息、专利权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说明、内部控制制度；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的书面说明；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实地勘察结果；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院、安环部、原料采购部、市场销售部、工程部、设备采购部、卓越运营部、供应链管理部、生产车间、质量部等主要职能部门，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全面承担公司战略、组织管理工作，规范授权管理程序，保证权责分配有序，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明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重视无形资产的注册申报与管理，维护与管理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研发成果；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保证法律事务应对及时，处理准确，并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流程，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	审计部	全面统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体系工作，通过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组织内部审计与内控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3	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管理，合理设置公司组织架构，构建并维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人员配置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4	证券部	全面统筹公司证券事务、对外股权投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资产增值保值，规避法律风险及其他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完善三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实现证券事务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5	信息管理部	全面承担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保证信息化战略与系统配置符合业务需要，信息系统日常运转高效安全，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效率，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6	财务部	全面承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构建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资金运作、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税务管理及管理会计工作，保证财务核算及时、完整，资金管理安全、科学，财务分析有效支撑管理层决策。
7	研究院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改进工作，拓宽公司产品领域，降低生产成本，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8	安环部	主导公司安环体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现有体系的可操作性，督促相关部门执行，确保公司运营安全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公司EHS管理体系，规范公司EHS管理行为，确保公司EHS目标的完成。
9	原料采购部	全面统筹公司原料采购管理及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原辅料及包材采购业务的实施、控制、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本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使用需求，同时确保采购成本的受控。
10	市场销售部	全面承担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完善客户及信用管理，承接客户订单及安排出货，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保证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帮助改善和提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质量。
11	工程部	全面统筹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前期立项、工程招标、施工过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决算等核心管理流程，确保工程项目高效、有序实施，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2	设备采购部	全面统筹公司除原辅料及包材外采购管理、设备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除原辅料及包材外采购业务的实施、控制、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本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使用需求，同时确保采购成本的受控。
13	卓越运营部	全面统筹公司精益生产管理工作，推进精益生产与现场 5S 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监督与推动生产体系的改善与整合。
14	供应链管理部	全面统筹公司生产计划与协调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调整，保证生产计划有效执行和日常生产的有序开展。
15	生产车间	统筹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计划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及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保证生产的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需要，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16	质量部	全面统筹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质量体系，全方位的检查、督促本企业的原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江西巍华、方华化学等 2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文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3、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财务人员关于兼职情况的确认函；

4、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抽查结果；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4 人（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绩效目标分解与激励管理、职工培训等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2）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51 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同的抽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3）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工伤 保险	
员工人数	751				
已缴纳人数	705	718	668	718	675
未缴人数	46	33	83	33	7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在其他单位缴纳；（3）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4）试用期内尚未办理完成手续；（5）自愿放弃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退休返聘 人员人数	在其他单位 缴纳人数	参加新农合/ 新农保人数	试用期尚未办 理完成手续	自愿放 弃缴纳	合计
养老保险	31	7	5	-	3	46
失业保险	31	1	-	-	1	33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 险)	31	6	40	-	6	83
工伤保险	31	1	-	-	1	33
住房公积金	31	3	-	27	15	76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4）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弋阳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弋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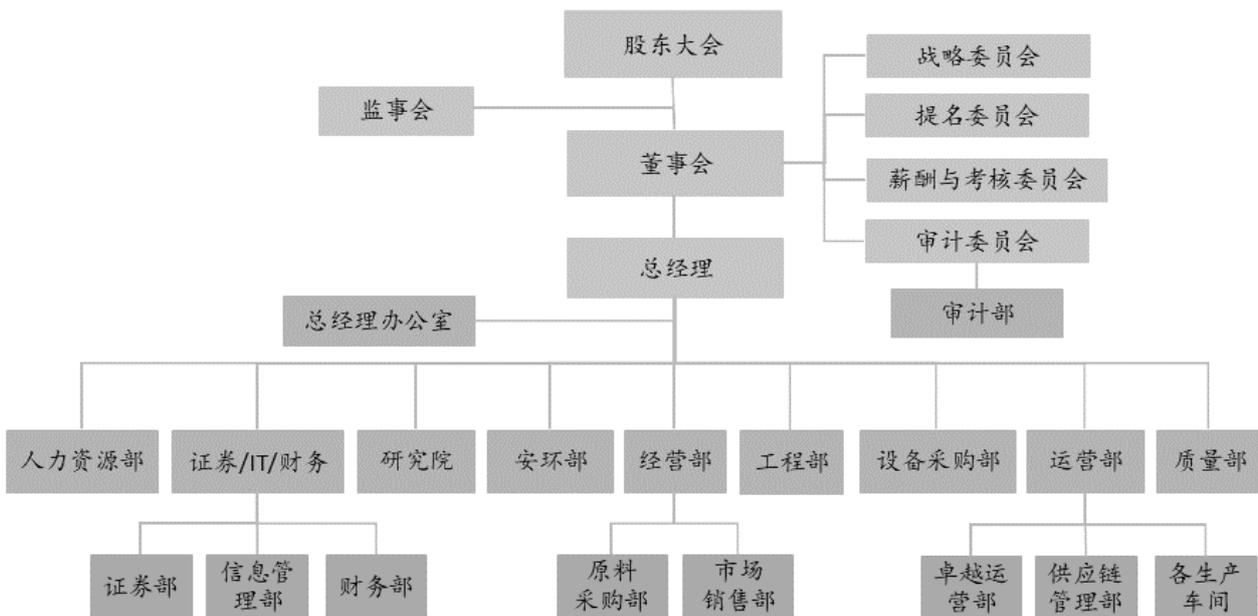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
- 6、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调查表；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从事会计记录、核算工作的独立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辖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 3、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5、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6、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之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7、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其中阮云成、王志明二人系为闰土控股代持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该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巍华化工

巍华化工目前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5995T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顺华
注册资本	1,4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伟	1,258.00	85.00
2	吴顺华	155.40	10.50
3	金茶仙	66.60	4.50
合计		1,480.00	100.00

2、闰土股份

闰土股份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83233T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阮静波
注册资本	115,0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8年5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闰土股份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企业，股票代码：002440。根据闰土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闰土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浙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81,620	2.94
6	朱霄萍	13,393,446	1.16
7	徐万福	12,742,412	1.11
8	阮华林	12,130,000	1.05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71,061	1.01
	合计	584,681,526	50.82

3、阮云成

阮云成，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305*****，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4、王志明

王志明，男，汉族，1967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702*****，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中阮云成、王志明系为闰土控股代持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闰土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66400710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1 幢 22B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静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闰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静波	2,020.00	25.25
2	阮浩波	1,600.00	20.00
3	阮靖浙	1,520.00	19.00
4	张爱娟	500.00	6.25
5	章文松	480.00	6.00
6	徐万福	400.00	5.00
7	茹恒	370.40	4.63
8	阮国涛	320.00	4.00
9	阮兴祥	288.00	3.60
10	阮华林	261.60	3.27
11	周成余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
- 8、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说明或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目前之股东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瀛华控股

瀛华控股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2 月，瀛华控股自巍华化工分立而来并承继巍华化工原持有发行人的 13,218 万股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 13,2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0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F1N1P2Y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伟	170	85.00
2	吴顺华	21	10.50
3	金茶仙	9	4.50
合计		200	100.00

（2）闰土股份

闰土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闰土股份作为发起人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闰土股份持有发行人 5,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56%，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一）发行人之发起人”中披露了其基本法律状况。

（3）金石基金

金石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金石投资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基金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75.38	有限合伙人
2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24.31	有限合伙人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50,000	100.00	--

（4）横店资本

横店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横店资本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横店资本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易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横店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有限公司	8,000	80
2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5）绍兴巍辰

绍兴巍辰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0 年 11 月，绍兴巍辰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巍辰持有发行人 2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PRKB5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斌
注册资本	650.9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巍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巍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绍兴巍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出资结构及其设立时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时任职务
1	王国斌	11.75	1.81	普通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2	金国平	35.25	5.42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3	张飞云	35.25	5.42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4	张海波	35.25	5.42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5	吕群亮	28.2	4.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6	李善新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7	张波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8	张泉泉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9	马德鑫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10	毛开武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11	金伟慧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12	李俊奇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13	金天晓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14	王柏树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15	应希龙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16	陈杰平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17	葛天权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18	王光青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19	郑旭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20	周海波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21	周智伟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22	金孝灵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23	卜兴中	23.5	3.6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24	吴江峰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已离职
25	王晓波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26	潘浙宁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27	陈惠锋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28	邵辉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29	徐朝辉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30	马良	11.75	1.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副经理
合计		650.95	100.00	--	--

(6) 上虞国投

上虞国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上虞国投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国投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4PCXL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红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国投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 宁波浚泉

宁波浚泉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宁波浚泉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浚泉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HFU7K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浚泉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8	普通合伙人
2	周信忠	770	60.58	有限合伙人
3	王剑锋	170	13.38	有限合伙人
4	卢恩胜	130	10.23	有限合伙人
5	潘洪福	100	7.87	有限合伙人
6	章裕仁	100	7.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71	100.00	--

（8）绍兴鼎鼎

绍兴鼎鼎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绍兴鼎鼎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鼎鼎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T29M97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江西路 243 号（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锋
注册资本	853.5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鼎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夏锋	8.54	1.00	普通合伙人
2	韩寅	312.65	36.63	有限合伙人
3	骆左强	169.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施金敏	135.20	15.84	有限合伙人
5	徐敏	126.75	14.85	有限合伙人
6	单尧芬	101.40	1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3.54	100.00	--

（9）上虞乾信

上虞乾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 年 4 月，上虞乾信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乾信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7QXT9W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镇东村村委西侧（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虞乾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孙益超	1,5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叶祝娣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罗建灿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6	江菊琴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韩寅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陈齐华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9	陈雪芳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0	杜中华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新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徐子虎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3	阮浩波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4	沈利芳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15	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10）绍兴巍锦

绍兴巍锦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0 年 11 月，绍兴巍锦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巍锦持有发行人 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PXJU0G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晓萍
注册资本	20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巍锦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及下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巍锦的合伙人均为巍华化工及下属企业的员工。绍兴巍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出资结构及其设立时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时任职务
1	孙晓萍	11.75	5.81	普通合伙人	巍华化工办公室科员
2	卜萍亚	23.5	11.6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办公室主任
3	常绚超	23.5	11.6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部门经理
4	吕永良	23.5	11.6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科长
5	楼云岗	11.75	5.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总经理助理
6	赵晓燕	11.75	5.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部门经理
7	张越芬	11.75	5.81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部门副经理
8	郭东良	9.4	4.65	有限合伙人	巍华制冷部门经理
9	吕超先	7.05	3.49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副总经理
10	马小东	7.05	3.49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部门经理
11	周中文	7.05	3.49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科长
12	黄翻身	7.05	3.49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部门副经理
13	应玲萍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制冷出纳
14	吕菊春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副主任
15	应跃忠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副主任
16	吴满华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供销员
17	王江伟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科员
18	卜杏芳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出纳
19	郭茂芳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科长
20	吕惠平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副科长
21	周健军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化工副主任
22	卜孝忠	4.7	2.33	有限合伙人	巍华纳米科技主任
合计		202.1	100.00	--	--

（11）绍兴巍屹

绍兴巍屹成立于2020年8月10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0年11月，绍兴巍屹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巍屹持有发行人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7%，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JPUQCXE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执行事务人	王国斌
注册资本	162.1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巍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巍屹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绍兴巍屹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出资结构及其设立时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时任职务
1	王国斌	11.75	7.25	普通合伙人	巍华新材部门经理
2	陈辉云	23.5	14.49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工程师
3	吕钟楠	14.1	8.70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4	金永平	11.75	7.2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工程师
5	金生喜	11.75	7.2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6	徐献忠	11.75	7.2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7	张平	11.75	7.2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8	金红燕	11.75	7.2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9	周正良	11.75	7.2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10	蒋新旗	9.4	5.80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11	陈柏跃	9.4	5.80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经理
12	张欣	4.7	2.90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副经理
13	周良春	4.7	2.90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副经理
14	何丽萍	4.7	2.90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副经理
15	张臻频	2.35	1.4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副部长
16	胡林钢	2.35	1.4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副经理
17	马云生	2.35	1.4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财务科出纳
18	尚雄	2.35	1.45	有限合伙人	江西巍华部门副主任
合计		162.15	100.00	--	--

2、自然人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江伟	2.89	33072419790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	吴顺华	2.70	330724195204*****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3	金茶仙	1.16	330724195204*****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4	阮静波	1.70	33060219870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5	阮国涛	2.96	330622197010*****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6	潘强彪	1.27	330724197710*****	上海市长宁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7	丁兴成	0.85	33062219770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8	陈加强	0.58	330682197912*****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9	程伟民	0.39	330724196310*****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10	张俊荣	0.39	330724196307*****	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
11	陈静华	0.39	33072419720*****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12	席伟达	0.39	33020519630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3	马伟文	0.35	330103196610*****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14	卜鲁周	0.35	330724196411*****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15	冯超军	0.29	41142219841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6	任安立	0.29	330725197407*****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17	朱敏	0.23	370102198303*****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8	徐万福	0.23	33012119650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
19	周洪钟	0.21	360621197411*****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20	张增兴	0.21	330105198409*****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
21	王国荣	0.19	330724197002*****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22	施琳娟	0.19	339005196811*****	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
23	金友洪	0.19	330724195408*****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24	董冠球	0.19	330682195407*****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25	卜万红	0.19	330724196501*****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26	姚振文	0.19	42068219830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27	吕东良	0.19	330724197201*****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28	吕营初	0.19	330902196704*****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29	施祖伟	0.15	330724197409*****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30	冯应江	0.12	52222919791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31	谢四维	0.12	2105221984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32	周成余	0.08	330602196209*****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瀛华控股	51.03%	瀛华控股系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企业； 吴顺华、金茶仙系夫妻关系； 吴江伟系吴顺华、金茶仙之子
2	吴江伟	2.89%	
3	吴顺华	2.70%	
4	金茶仙	1.16%	
5	闰土股份	20.56%	闰土股份系阮静波控制企业； 丁兴成系闰土股份的总工程师； 徐万福系闰土股份董事、总经理； 周成余系闰土股份财务总监
6	阮静波	1.70%	
7	丁兴成	0.85%	
8	徐万福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9	周成余	0.08%	
10	张俊荣	0.39%	张俊荣系吴顺华姐妹之子、吴江伟之表兄
11	金友洪	0.19%	金友洪系金茶仙弟弟
12	施琳娟	0.19%	施琳娟系徐万福妻子
13	马伟文	0.35%	马伟文、郭茂芳系夫妻
14	郭茂芳	0.01%	
15	金伟慧	0.04%	金伟慧系吴江伟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16	吴满华	0.01%	吴满华系吴顺华弟弟； 吴江峰系吴满华之子
17	吴江峰	0.02%	
18	张欣	0.01%	张欣系张俊荣之女
19	陈柏跃	0.02%	陈柏跃系张俊荣配偶之兄弟； 张鎏频系陈柏跃儿子之配偶
20	张鎏频	0.00%	
21	董冠球	0.19%	董冠球担任上虞乾信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该公司20%股权
22	上虞乾信	0.39%	

注：上表金伟慧、吴江峰为绍兴巍辰的合伙人，郭茂芳、吴满华为绍兴巍锦的合伙人，张欣、陈柏跃、张鎏频为绍兴巍屹的合伙人，上述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是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公司章程》；
- 3、自然人股东之身份证复印件及非自然人股东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5、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之发起人为 2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

2、发行人设立时之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3、发行人之发起人和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等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616 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发明专利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
- 4、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5）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

5、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16）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7、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8、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之注册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15）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及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16）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实缴到位。

2、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巍华化工依据《合作协议书》，将名下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文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616 号）之专利“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专利号：ZL200610025732.1）作价 1,800 万元对发行人出资。2015 年 7 月，该出资专利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决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出资之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的议案》，鉴于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巍华化工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补充缴纳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上述出资专利仍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验资及专利出资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之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原出资之专利权属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为解决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巍华化工已以现金补足出资，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之资产所涉产权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正案；
- 5、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及变动的文件；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鉴于巍华化工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不同业务，为简化管理，独立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控制企业根据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分立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11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就巍华化工分立及下属企业股权分配事宜达成以下主要意见：

(1)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 分立前，巍华化工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吴江伟出资 1,428.00 万元，吴顺华出资 176.40 万元，金茶仙出资 75.60 万元；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为 1,480.00 万元，吴江伟出资 1,258.00 万元，吴顺华出资 155.40 万元，金茶仙出资 66.60 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吴江伟出资 170.00 万元，吴顺华出资 21.00 万元，金茶仙出资 9.00 万元；

(3) 分立前，巍华化工无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公司 13 家；分立后，巍华新材的股权由瀛华控股持有，剩余 12 家公司的股权由巍华化工持有；

(4) 分立后，原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归巍华化工所有。

2021 年 11 月 12 日，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筹）于《东阳日报》发布《公司分立公告》，公告上述巍华化工分立、减资事宜。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巍华化工及其股东出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巍华化工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瀛华控股完成分立新设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同日，瀛华控股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巍华化工分立后，瀛华控股成为巍华新材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巍华化工上述分立事宜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 51.0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瀛华控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履历如下：

吴江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巍华化工外贸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宁波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巍华化工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巍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巍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方华化学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兼任瀛华控股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兼任瀛华控股执行董事。

吴顺华，195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4月至2002年4月任东阳市化工二厂厂长，2002年4月至今任巍华化工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兼任瀛华控股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瀛华控股经理。

本所律师已于本部分前文“（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披露吴顺华、吴江伟相关信息及持股情况，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吴顺华与吴江伟系父子关系。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两人合计持有控股股东瀛华控股95.50%股权，以此间接控制发行人51.03%的股份，吴顺华与吴江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70%、2.89%的股份，金茶仙（吴顺华之妻、吴江伟之母）持有发行人1.16%股份并与吴顺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两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021年11月之前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70.00%的股权，2021年11月之后吴江伟持有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85.00%的股权，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一直通过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3）报告期期初（2020年1月1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报告期期初，吴江伟即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其通过与吴顺华、金茶仙签订之《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受托享有金茶仙所持的巍华化工30%之股权表决权，进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及一致行动协议人金茶仙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和支配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吴顺华	金茶仙	合计	吴江伟	吴顺华	金茶仙	合计
报告期初	-	47.60	20.40	68.00	20.40	47.60	-	68.00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5.16	43.99	18.85	68.00	24.01	43.99	-	68.00
2020年10月第二次增资后	3.44	52.66	22.57	78.67	26.01	52.66	-	78.67
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后	3.67	46.95	20.12	70.74	23.79	46.95	-	70.74
202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3.67	46.95	20.12	70.74	23.79	46.95	-	70.74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后	3.28	41.99	18.00	63.27	21.28	41.99	-	63.27
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3.16	41.99	18.00	63.15	21.16	41.99	-	63.15
2021年4月第五次增资后	2.89	38.43	16.47	57.78	19.36	38.43	-	57.78
2021年11月巍华化工股东变更	46.27	8.06	3.45	57.78	49.72	8.06	-	57.78

（4）发行人股东金茶仙系吴顺华的配偶、吴江伟的母亲，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

①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的股份，持有瀛华控股 4.50%的股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的股份，未达到 5%以上。

② 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金茶仙不参与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表决权委托予吴江伟行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吴江伟保持一致。

③ 金茶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④ 金茶仙已出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吴顺华、吴江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金茶仙虽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的直系亲属，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2]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的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7%。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等事项的查询结果；
- 4、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之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非自然人股东。

- 1、金石基金、宁波浚泉、上虞乾信、横店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金石基金、宁波浚泉、上虞乾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横店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石基金持有备案编码为 SLE52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2) 宁波浚泉持有备案编码为 SQL05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06。

(3) 上虞乾信持有备案编码为 SLN61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上海乾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4) 横店资本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347。

2、瀛华控股、上虞国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均为发行人或原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绍兴鼎鼎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闰土股份系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3、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及王志明于 2013 年 10 月共同发

起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8,160	68
2	闰土股份	3,000	25
3	阮云成	480	4
4	王志明	360	3
合计		1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巍华化工已补足了该出资，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3、相关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凭证、收据；
- 4、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三次股份转让、五次增资和一次控股股东分立事项，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对公司追加投资合计10,000万元（其中60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9,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2,600万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加的注册资本 (万元)	增加的资本公积 (万元)	合计投资额 (万元)
1	巍华化工	408	6,392	6,800
2	闰土股份	150	2,350	2,500
3	阮云成	24	376	400
4	王志明	18	282	300
合计		600	9,400	10,000

2022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3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8,568	68
2	闰土股份	3,150	25
3	阮云成	504	4
4	王志明	378	3
合计		12,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闰土控股和阮云成、王志明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实际系由闰土控股出资，阮云成、王志明本次增资对应之股份系为闰土控股代持。

2、2020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5日，巍华化工分别与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巍华化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00万股股份、300万股股份、6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转让价款分别为1,225万元、525万元、1,137.50万元。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6,918	54.90
2	闰土股份	3,150	25.00
3	吴顺华	700	5.56
4	吴江伟	650	5.16
5	阮云成	504	4.00
6	王志明	378	3.00
7	金茶仙	300	2.38
合计		12,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3、202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巍华化工原持有江西巍华 100% 股权（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中详细披露江西巍华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20年9月22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77号《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江西巍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000万元。同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7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8,000万元。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同意中联评报字[2020]D-0077号评估报告结果，江西巍华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4,000万元，巍华化工根据该评估结果以持有的江西巍华100.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6,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9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8,900万股。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巍华化工、闰土股份、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阮云成、王志明签订《增资协议》，就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事宜达成协议。

2022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13,218	69.94
2	闰土股份	3,150	16.67
3	吴顺华	700	3.70
4	吴江伟	650	3.44
5	阮云成	504	2.67
6	王志明	378	2.00
7	金茶仙	300	1.59
	合计	18,9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指定对象增发 2,3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2.35 元/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21,200 万股。

2020年11月6日，本次增资各方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各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增资 2,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5 元/股。对于该部分增资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2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加的注册资本 （万元）	增加的资本公积 （万元）	合计投资额 （万元）
1	吴江伟	128	172.80	300.8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加的注册资本 (万元)	增加的资本公积 (万元)	合计投资额 (万元)
2	潘强彪	330	445.50	775.50
3	卜鲁周	90	121.50	211.50
4	陈静华	100	135	235
5	马伟文	90	121.50	211.50
6	任安立	75	101.25	176.25
7	周洪钟	55	74.25	129.25
8	张增兴	55	74.25	129.25
9	冯超军	75	101.25	176.25
10	姚振文	50	67.50	117.50
11	徐万福	60	81	141
12	丁兴成	220	297	517
13	周成余	20	27	47
14	程伟民	100	135	235
15	吕营初	50	67.50	117.50
16	卜万红	50	67.50	117.50
17	王国荣	50	67.50	117.50
18	张俊荣	100	135	235
19	金友洪	50	67.50	117.50
20	吕东良	50	67.50	117.50
21	施祖伟	40	54	94
22	冯应江	30	40.50	70.50
23	绍兴巍辰	277	373.95	650.95
24	绍兴巍屹	69	93.15	162.15
25	绍兴巍锦	86	116.10	202.10
	合计	2,300	3,105	5,405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13,218	62.35
2	闰土股份	3,150	14.86
3	吴江伟	778	3.67
4	吴顺华	700	3.30
5	阮云成	504	2.38
6	王志明	378	1.78
7	潘强彪	330	1.56
8	金茶仙	300	1.42
9	绍兴巍辰	277	1.31
10	丁兴成	220	1.04
11	陈静华	100	0.47
12	程伟民	100	0.47
13	张俊荣	1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卜鲁周	90	0.42
15	马伟文	90	0.42
16	绍兴巍锦	86	0.41
17	任安立	75	0.35
18	冯超军	75	0.35
19	绍兴巍屹	69	0.33
20	徐万福	60	0.28
21	周洪钟	55	0.26
22	张增兴	55	0.26
23	姚振文	50	0.24
24	吕营初	50	0.24
25	卜万红	50	0.24
26	王国荣	50	0.24
27	金友洪	50	0.24
28	吕东良	50	0.24
29	施祖伟	40	0.19
30	冯应江	30	0.14
31	周成余	20	0.09
合计		21,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0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30日，阮云成分别与阮国涛、阮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云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2万股股份、252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阮国涛、阮静波，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转让价款均为1,512万元。同日，王志明分别与阮国涛、阮静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9万股股份、189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阮国涛、阮静波，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转让价款均为1,134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13,218	62.35
2	闰土股份	3,150	14.86
3	吴江伟	778	3.6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吴顺华	700	3.30
5	阮静波	441	2.08
6	阮国涛	441	2.08
7	潘强彪	330	1.56
8	金茶仙	300	1.42
9	绍兴巍辰	277	1.31
10	丁兴成	220	1.04
11	陈静华	100	0.47
12	程伟民	100	0.47
13	张俊荣	100	0.47
14	卜鲁周	90	0.42
15	马伟文	90	0.42
16	绍兴巍锦	86	0.41
17	任安立	75	0.35
18	冯超军	75	0.35
19	绍兴巍屹	69	0.33
20	徐万福	60	0.28
21	周洪钟	55	0.26
22	张增兴	55	0.26
23	姚振文	50	0.24
24	吕营初	50	0.24
25	卜万红	50	0.24
26	王国荣	50	0.24
27	金友洪	50	0.24
28	吕东良	50	0.24
29	施祖伟	40	0.19
30	冯应江	30	0.14
31	周成余	20	0.09
合计		21,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阮云成、王志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为闰土控股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已实际转让给阮国涛、阮静波，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

6、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7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3,700万股。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闰土股份、阮国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闰

土股份、阮国涛向发行人以现金分别增资 10,353 万元、1,547 万元，总计 11,9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4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76 元，本次增资定价考虑到了巍华化工以江西巍华股权增资换股、发行人内部员工激励等一揽子交易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于增资股东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2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13,218	55.77
2	闰土股份	5,325	22.47
3	吴江伟	778	3.28
4	阮国涛	766	3.23
5	吴顺华	700	2.95
6	阮静波	441	1.86
7	潘强彪	330	1.39
8	金茶仙	300	1.27
9	绍兴巍辰	277	1.17
10	丁兴成	220	0.93
11	陈静华	100	0.42
12	程伟民	100	0.42
13	张俊荣	100	0.42
14	卜鲁周	90	0.38
15	马伟文	90	0.38
16	绍兴巍锦	86	0.36
17	任安立	75	0.32
18	冯超军	75	0.32
19	绍兴巍屹	69	0.29
20	徐万福	60	0.25
21	周洪钟	55	0.23
22	张增兴	55	0.23
23	姚振文	50	0.21
24	吕营初	50	0.21
25	卜万红	50	0.21
26	王国荣	50	0.21
27	金友洪	50	0.21
28	吕东良	50	0.21
29	施祖伟	40	0.17
30	冯应江	3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周成余	20	0.08
	合计	23,7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1年3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31日，吴江伟对新引进之技术人员谢四维进行股权激励，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江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谢四维，转让价款为70.50万元。对于该部分增资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13,218	55.77
2	闰土股份	5,325	22.47
3	阮国涛	766	3.23
4	吴江伟	748	3.16
5	吴顺华	700	2.95
6	阮静波	441	1.86
7	潘强彪	330	1.39
8	金茶仙	300	1.27
9	绍兴巍辰	277	1.17
10	丁兴成	220	0.93
11	陈静华	100	0.42
12	程伟民	100	0.42
13	张俊荣	100	0.42
14	卜鲁周	90	0.38
15	马伟文	90	0.38
16	绍兴巍锦	86	0.36
17	任安立	75	0.32
18	冯超军	75	0.32
19	绍兴巍屹	69	0.29
20	徐万福	60	0.25
21	周洪钟	55	0.23
22	张增兴	55	0.23
23	姚振文	50	0.21
24	吕营初	50	0.21
25	卜万红	50	0.21
26	王国荣	50	0.21
27	金友洪	5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吕东良	50	0.21
29	施祖伟	40	0.17
30	冯应江	30	0.13
31	谢四维	30	0.13
32	周成余	20	0.08
合计		23,7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8、2021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增资议案》，同意金石基金等11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合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9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5,900万股。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与金石基金、横店资本、上虞国投、宁波浚泉、上虞乾信、绍兴鼎鼎、陈加强、朱敏、董冠球、施琳娟、席伟达及发行人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金石基金等11名投资者以18,590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并认购发行人2,200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8.45元/股。

2021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加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加的资本公积（万元）	合计投资额（万元）
1	金石基金	900	6,705	7,605
2	横店资本	340	2,533	2,873
3	上虞国投	200	1,490	1,690
4	宁波浚泉	150	1,117.50	1,267.50
5	上虞乾信	100	745	845
6	绍兴鼎鼎	100	745	845
7	陈加强	150	1,117.50	1,267.50
8	朱敏	60	447	507
9	董冠球	50	372.50	422.50
10	施琳娟	50	372.50	422.50
11	席伟达	100	745	845
合计		2,200	16,390	18,590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巍华化工	13,218	51.03
2	闰土股份	5,325	20.56
3	金石基金	900	3.47
4	阮国涛	766	2.96
5	吴江伟	748	2.89
6	吴顺华	700	2.70
7	阮静波	441	1.70
8	横店资本	340	1.31
9	潘强彪	330	1.27
10	金茶仙	300	1.16
11	绍兴巍辰	277	1.07
12	丁兴成	220	0.85
13	上虞国投	200	0.77
14	宁波浚泉	150	0.58
15	陈加强	150	0.58
16	陈静华	100	0.39
17	程伟民	100	0.39
18	张俊荣	100	0.39
19	上虞乾信	100	0.39
20	绍兴鼎鼎	100	0.39
21	席伟达	100	0.39
22	卜鲁周	90	0.35
23	马伟文	90	0.35
24	绍兴巍锦	86	0.33
25	任安立	75	0.29
26	冯超军	75	0.29
27	绍兴巍屹	69	0.27
28	徐万福	60	0.23
29	朱敏	60	0.23
30	周洪钟	55	0.21
31	张增兴	55	0.21
32	姚振文	50	0.19
33	吕营初	50	0.19
34	卜万红	50	0.19
35	王国荣	50	0.19
36	金友洪	50	0.19
37	吕东良	50	0.19
38	董冠球	50	0.19
39	施琳娟	50	0.19
40	施祖伟	4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冯应江	30	0.12
42	谢四维	30	0.12
43	周成余	20	0.08
合计		25,9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1年12月，控股股东分立

2021年11月11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股权转让由瀛华控股继续持有，其他除发行人外的企业股权仍由分立后之巍华化工持有。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巍华化工分立事项之变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瀛华控股	13,218	51.03
2	闰土股份	5,325	20.56
3	金石基金	900	3.47
4	阮国涛	766	2.96
5	吴江伟	748	2.89
6	吴顺华	700	2.70
7	阮静波	441	1.70
8	横店资本	340	1.31
9	潘强彪	330	1.27
10	金茶仙	300	1.16
11	绍兴巍辰	277	1.07
12	丁兴成	220	0.85
13	上虞国投	200	0.77
14	宁波浚泉	150	0.58
15	陈加强	150	0.58
16	陈静华	1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程伟民	100	0.39
18	张俊荣	100	0.39
19	上虞乾信	100	0.39
20	绍兴鼎鼎	100	0.39
21	席伟达	100	0.39
22	卜鲁周	90	0.35
23	马伟文	90	0.35
24	绍兴巍锦	86	0.33
25	任安立	75	0.29
26	冯超军	75	0.29
27	绍兴巍屹	69	0.27
28	徐万福	60	0.23
29	朱敏	60	0.23
30	周洪钟	55	0.21
31	张增兴	55	0.21
32	姚振文	50	0.19
33	吕营初	50	0.19
34	卜万红	50	0.19
35	王国荣	50	0.19
36	金友洪	50	0.19
37	吕东良	50	0.19
38	董冠球	50	0.19
39	施琳娟	50	0.19
40	施祖伟	40	0.15
41	冯应江	30	0.12
42	谢四维	30	0.12
43	周成余	20	0.08
合计		25,9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的实地勘察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生产和销售
2	江西巍华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5kt/a)、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kt/a)、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kt/a)、2,4,5-三氯三氟甲苯(150t/a)、3,4-二氯甲苯(150t/a)、多氯甲苯(50t/a)、30%盐酸(30kt/a)、次氯酸钠(11kt/a, 10%)、硫酸(10kt/a, 85%)、氨水(1.8kt/a, 10%-20%)、三氯甲苯(2kt/a)、三氟甲苯(1.5kt/a)、间二三氟甲苯(1kt/a)、4-氯-3-硝基三氟甲苯(2.5kt/a)、3,4-二氯三氟甲苯(2kt/a)、2,4-二氯甲苯(1kt/a)、2,4-二氯三氟甲苯(1.2kt/a)、2,4-二氯三氟甲苯(1kt/a)、3,4,5-三氯三氟甲苯(1.5kt/a)(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方华化学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修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之业务许可、备案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事项	所需许可/备案资质	依据
发行人、江西巍华	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事项	所需许可/备案资质	依据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生产涉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证书如下表所示：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22]-D- 244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年产：4-氯甲苯 20600 吨、2-氯甲苯 21400 吨、氮[压缩的]600Nm³/h（中间产品）、4-氯三氟甲苯 25000 吨、2-三氟甲基苯胺 700 吨、3-三氟甲基苯胺 6500 吨、三氯甲苯（中间产品）12760 吨、三氟甲苯（中间产品）8500 吨、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9300 吨、硫酸（92%）（中间产品）6981 吨、二氯甲苯（一级品，含 2,3-二氯甲苯 0.1%、2,4-二氯甲苯 22.3%、2,5-二氯甲苯 40.6%、2,6-二氯甲苯 37%）15000 吨、二氯甲苯（二级品，含 2,3-二氯甲苯 40.3%、2,4-二氯甲苯 23.4%、2,5-二氯甲苯 23.1%、2,6-二氯甲苯 8.3%、三氯甲苯 4.9%）4000 吨、2,6-二氯甲苯 4000 吨、混二氯甲苯（二级品，含 2,3-二氯甲苯 0.12%、2,4-二氯甲苯 34.75%、2,5-二氯甲苯	2025/1/2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63.31%、2,6-二氯甲苯 1.75%) 7600 吨、2,4-二氯甲苯 4600 吨、3,4-二氯甲苯 1400 吨; 年副产: 混二氯甲苯 (2,3-二氯甲苯 10%、2,4-二氯甲苯 4%、2,5-二氯甲苯 42%、2,6-二氯甲苯 26%、3,4-二氯甲苯 13%和氯甲苯 5%) 1580 吨、盐酸 (31%) 213720 吨、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5%) 4283 吨、硫酸 (28%) 22979 吨或硫酸 (78%) 8249 吨、氢氟酸 (30%) 878 吨、50%硫酸 2547 吨; 年回收: 甲醇 4866 吨、4-氯三氟甲苯 244 吨、甲苯 5471 吨、2-氯甲苯 16439 吨、4-氯甲苯 10440 吨	
江西魏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安许证字 [2008]0496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kt/a)、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3kt/a)、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3kt/a)、2,4,5-三氯三氟甲苯 (150t/a)、3,4-二氯甲苯 (150t/a)、多氯甲苯 (50t/a)、30%盐酸 (30kt/a)、次氯酸钠 (11kt/a, 10%)、硫酸 (10kt/a, 85%)、氨水 (1.8kt/a, 10%-20%)、三氯甲苯 (2kt/a)、三氟甲苯 (1.5kt/a)、间二三氟甲苯 (1kt/a)、4-氯-3-硝基三氟甲苯 (2.5kt/a)、3,4-二氯三氟甲苯 (2kt/a)、2,4-二氯甲苯 (1kt/a)、2,4-二氯三氯甲苯 (1.2kt/a)、2,4-二氯三氟甲苯 (1kt/a)、3,4,5-三氯三氟甲苯 (1.5kt/a)	2023/9/2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氯碱: 副产盐酸、次氯酸钠	2024/7/14
江西魏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XK13-008-1100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氯碱产品: 副产盐酸、次氯酸钠	2027/4/16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24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4-氯甲苯、2-氯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等	2024/11/26
江西巍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2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三氟甲苯等	2023/4/2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68200056X号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硫酸(28%) 22979t/a 或硫酸(78%) 8249t/a；硫酸(50%) 2547t/a；盐酸(31%) 213720t/a	2025/1/24
江西巍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赣) 3S3611002209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 13,000 吨/年；盐酸 11,000 吨/年	2025/9/6

(2) 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等规定，国家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之企业；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方华化学尚未建设投产，不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之企业。发行人及江西巍华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1
江西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6/18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江西巍华上述排污许可内容。

(3) 其他主要许可/备案文件

持证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许可/备案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5473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99HX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江西巍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15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江西巍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1966	上饶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原材料均通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具体采购方式视产品种类的不同有所差异，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甲苯、氢氟酸等），发行人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物资采购部门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实施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车间及生产需求编制生产原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发行人其它物资采购采用定期定价、询价、比价、议价的模式进行，一定金额以上的物资采用招标、议标定价的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

发行人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物资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结合中长战略规划、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的一年度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于年末制定次年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工作计划、每个月的原材料及产品盘点情况以及市场销售部反馈的订单信息变化情况，将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分解，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各个生产车间，各个生产车间在此基础上制订生产计划。

各生产车间按照原材料耗用定额报表，按需进行领料；仓库管理员审核单据后发出原材料，由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根据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生产操作。生产部门通过中央控制室DCS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持续检样，进行指标分析，生产部门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必要的生产调整，每一道工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下一步生产工序的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辅以经销方式。直销模式是指发行人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同其进行商务联系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的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再由其利用自己的渠道优势销售给最终客户。发行人经销商均为贸易商，并非传统意义经销商，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发行人结合产品产能、市场需求、产品行情变化等因素确定各类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年度销售计划、产品生产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等，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经批准后执行。销售部门搜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基于产品成本核算及盈利诉求，初步确定销售价格。销售经理将拟签订合同的客户及其资质、合同价格等内容逐级报给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人员制定发货计划并开出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部门经过过磅、外观检验、出厂质量检验等流程后，确认货品不存在数量、质量问题后装车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4）研发模式

发行人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研究、确定发行人的研究开发项目。发行人研究院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组织研发计划，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分析，建立研发项目小组，制定研发设计方案。

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需要和技术需求，由发行人内部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研究院内部不同团队分别负责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形成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和已有的科技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以产、学、研为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发行人已经与多所科研院所达成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所作的访谈笔录；
- 7、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立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钠、2,3-二氯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其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对经营范围的细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的相关许可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所作的访谈笔录；
- 7、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4,578.49	138,404.73	102,985.92
营业收入（万元）	177,616.66	142,442.02	106,338.4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29	97.17	96.8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所作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作的访谈笔录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的访谈笔录；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瀛华控股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闰土股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闰土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闰土股份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3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4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5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7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8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	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0	绍兴市上虞天闰运输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3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5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7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闰昌贸易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19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0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1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2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3	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4	江苏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6	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7	绍兴市上虞区勤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闰宸化学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
29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赢华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魏华化工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魏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魏华气雾剂有限公司）	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阳市魏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制冷材料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魏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魏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魏华赛能气体有限	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制冷剂的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东阳市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吴顺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江西巍华、方华化学。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之情况。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江伟（董事长）、吴顺华（董事）、潘强彪（董事、总经理）、丁兴成（董事）、邹海魁（独立董事）、刘海生（独立董事）、蒋胤华（独立董事）、张增兴（监事会主席）、周成余（监事）、翁琴（监事）、马伟文（总工程师）、任安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冯超军（副总经理）、

周洪钟（副总经理）、陈静华（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江伟（执行董事）、吴顺华（经理）、王国荣（监事）。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华聚	发行人持股 38%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科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惠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6	澠池万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澠池县慈婆香果蔬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组织
8	澠池县仰韶西路恒源纯净水供应站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力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正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上海麦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金华市婺城区博文图文制作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绍兴市上虞区升嘉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金华义东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台州市黄岩和一瑜伽馆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安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基于谨慎性、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下列自然人及企业视同关联方，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俊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总经理，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资金往来
2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张俊荣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3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张俊荣配偶及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4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 41.00% 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敏的配偶担任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并间接持有其 0.9% 的股权

8、主要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解散注销、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而成为发行人主要过往关联方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万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2	程伟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3	卜鲁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4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上饶县巍华氟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持股 39.39% 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6	兰溪市卡其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原担任董事及投资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股并辞去董事职务
7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万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东阳市吴宁卜健恺钢材经营部	发行人原董事卜鲁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9	溧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江伟持股 10% 之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10	浙江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原担任董事长之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11	闰土控股及其子公司	闰土控股报告期内曾实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2	东阳市潘家姥姥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闰土新材	采购电、液氯等	8,868.48	9.50	9,520.87	11.57	5,308.99	9.54
闰土热电	采购蒸汽	11,208.25	12.01	8,350.43	10.14	3,809.54	6.84
巍华化工	采购含氟精	-	-	64.68	0.08	6,900.22	12.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细化工产品、备品备件等						
赣远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488.80	0.52	1,267.51	1.54	865.75	1.56
众联环保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284.45	0.30	273.09	0.33	136.35	0.24
巍华制冷	采购氟利昂	15.31	0.02	13.03	0.02	13.92	0.03
创远化工	采购尿素、副产品推广服务	773.93	0.83	-	-	6.81	0.01
合计		21,639.22	23.18	19,489.60	23.68	17,041.58	3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7,041.58 万元、19,489.60 万元和 21,639.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0.61%、23.68% 和 23.18%。

发行人向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进行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位于闰土生态工业园，需遵循园区内的电力设施安排，而且毗邻闰土热电和闰土新材，它们可供应发行人所需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发行人与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巍华化工进行采购，主要系巍华化工与江西巍华的产业链协作关系以及巍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战略调整所致。2019 年底，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给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在 2020 年度基本完成出售。2021 年，巍华化工向发行人出售仅有的零星备品备件，金额较小。发行人及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的采购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或者参考评估价格协商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运输资质和运输距离的考虑。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可满足产品的运输需求以及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众联环保采购危废处理服务，主要考虑到众联环保能够处理的危险废物品种较为齐全，更能满足发行人危废处理需求，而且众联环保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助于满足园区就近处置危废的要求。发行人与众联环保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创远化工采购尿素及副产品推广服务主要系创远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经营，其具备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巍华制冷的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巍华化工	销售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	-	-	-	1,302.75	1.23
巍华制冷	提供代加工服务等	-	-	6.03	0.00	0.35	0.00
埃森化学	销售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0.88	0.00	88.32	0.06	-	-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氯甲苯等	-	-	-	-	60.98	0.06
创远化工	销售副产品	49.24	0.03	53.51	0.04	3.29	0.00
合计		50.13	0.03	147.86	0.10	1,367.37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1,367.37 万元、147.86 万元和 5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9%、0.10% 和 0.03%，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巍华化工进行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及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的产业链协作关系以及巍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战略调整所致。2019 年，发行

人的氟化工生产线初步投产，产量较小且产品单一，主要为氯甲苯系列产品，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仍主要由巍华化工生产，因此发行人将对氯三氟甲苯和对氯甲苯等产品销售给巍华化工进行加工和销售，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而江西巍华当时仍然为巍华化工的子公司，主要定位为巍华化工的产品生产基地，2019年将产品主要销售给巍华化工，并由巍华化工进一步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2020年初，巍华化工已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为了履行剩余在手订单，向发行人和江西巍华进行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以及江西巍华已停止向巍华化工进行销售。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巍华制冷销售少量对氯三氟甲苯，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埃森化学和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主要系埃森化学和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所致，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江西巍华向创远化工销售副产品，主要系创远化工具备相关副产品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江西巍华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博闰	甲苯	7,682.26	8.23	6,682.76	8.12	2,664.53	4.79

发行人向上海博闰采购甲苯，系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鉴于上述采购关系，发行人对上海博闰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体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付款项	上海博	0.60	-	-
应付账款		-	42.20	35.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专利技术

随着发行人氟化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巍华化工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巍华化工停止氟化工业务后，其及其他子公司与氟化工相关的专利技术对其不再具有使用价值，于是便逐步转让给了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合成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1,440 万元
2	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3	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苯的工业化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4	一种用于光催化反应的 LED 灯管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5	邻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8,450 元
6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的合成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8,450 元
7	一种对甲基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11 月	8,450 元
8	Preparation Method of 2,6-Dichlor-4-Trifluoromethyl Aniline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1 年 9 月	无偿转让
9	一种生产 3,4,5-三氯三氟甲苯的副产物 2,4,5-三氯三氟甲苯的综合利用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1 年 1 月	无偿转让
10	一种 2,6-二氯甲苯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兴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7 月	无偿转让
11	一种对氯甲苯的生产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20 年 7 月	无偿转让
12	一种使用元素硒作为催化剂生产对氯甲苯的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19 年 11 月	无偿转让
13	一种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2019 年 11 月	无偿转让
14	一种制备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巍华化工	江西巍华	2019 年 2 月	无偿转让
15	一种氟化反应弛放气中氟化氢的综合利用方法	巍华化工	江西巍华	2019 年 1 月	无偿转让

注：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80 号），上述第 1-6 项专利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1,441.69 万元。

(2) 关联租赁

①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巍华化工签订《产品仓储确认单》，发行人因向巍华化工购买产品暂时不能提货，需向巍华化工租赁仓库，并按每月 2 万元支

付租赁费和人员看管费，直至全部货物提完终止，仓储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2020年度租赁费为 5.66 万元，2021 年度租赁费为 22.64 万元。

2022 年 11 月，因发行人向巍华化工购买的产品已全部提货，发行人不再向巍华化工租赁仓库。发行人按实际使用时间与巍华化工结算租赁费，2022 年度租赁费为 19.81 万元。

②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施琳娟（发行人原董事徐万福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之房产用于办公接待。鉴于租赁房产系未装修之毛坯房，发行人与施琳娟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产出租价格，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租赁房产租金为每年 15.00 万元，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担保

2019 年 1 月 31 日，巍华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由巍华化工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着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 1,875.00 万元银行借款归还，上述关联担保解除。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之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21 年度	巍华化工	2.58	0.35	2.93	-	-
2020 年度	巍华化工	13,503.66	4,238.17	17,739.25	2.58	690.17
	闰土股份	4,803.30	160.72	4,964.02	-	16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存在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巍华化工和闰土股份借入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利息。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21 年度	张俊荣	142.62	76.64	219.26	-	4.64
2020 年度	张俊荣	91.68	2,272.99	2,222.05	142.62	16.12

报告期内，江西巍华向张俊荣拆出资金主要系协助银行完成个人存款任务所致。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拆借其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发行人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减少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议案》，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 股权作价，增资公司股本 6,300 万元。江西巍华的股权价值业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闰土股份控制之企业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排污权使用权，交易价格为 70,200.00 元。

③ 2022 年 4 月，经江西华聚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闰土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江西华聚的出资额 200 万元（对应 2% 股权）、300 万元（对应 3% 股权）、2,000 万元（对应 20% 股权），以 8 万元、12 万元、8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闰土股份，并由股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闰土股份共同投资江西华聚，分别持有其 38%、20% 的股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巍华制冷	-	-	47.95
	埃森化学	-	12.42	-
	创远化工	0.02	-	-
应收款项融资	巍华化工	-	-	70.00
其他应收款	张俊荣	-	-	142.62

上表中对巍华制冷、埃森化学、创远化工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对上述公司关联销售形成；对巍华化工的应收款项融资，系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关联销售取得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对张俊荣的其他应收款，系本部分“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之关联方资金拆出形成。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闰土热电	2,362.48	785.33	519.74
	闰土新材	911.22	554.43	482.89
	巍华化工	-	-	3,430.84
	众联环保	12.48	38.58	40.91
	赣远物流	27.85	86.75	110.65
	创远化工	58.77	6.38	6.38
应付票据	闰土新材	-	2.21	-
其他应付款	巍华化工	-	-	2.58
	潘强彪	-	2.25	-
	周洪钟	5.00	-	-
	张增兴	-	0.11	-
	马伟文	-	0.07	-
	翁琴	0.50	-	-
租赁负债	张俊荣	0.06	-	-
	巍华化工	-	99.09	-
	施琳娟	39.07	64.12	-

上表中对闰土热电、闰土新材、巍华化工、众联环保、赣远物流和创远化工的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上述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形成；对巍华化工、闰土股份的其他应付款，系本部分“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之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形成；对潘强彪等人员的其

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向该等人员支付报销款形成；对巍华化工、施琳娟的租赁负债，系本部分“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所述之发行人与巍华化工、施琳娟关联租赁形成。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资料；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
- 7、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8、发行人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 9、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交易决策及确认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正常的市场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证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

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必要性。

2、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赋予了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特殊职权。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为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本所律师就同业竞争事宜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报告期内，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发行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 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 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

存货及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兴华化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股和参股的、除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企业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巍华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巍华新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巍华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巍华新材。

四、本企业承诺不以巍华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巍华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企业承诺函在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股和参股的、除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巍华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巍华新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巍华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巍华新材。

四、本人承诺不以巍华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巍华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人承诺函在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取得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共 3 家，其中江西巍华系其全资子公司，方华化学系其持股 59%之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聚系其持股 38%之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方华化学及参股公司江西华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巍华

（1）基本情况

江西巍华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7788079051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俊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5kt/a）、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kt/a）、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kt/a）、2,4,5-三氯三氟甲苯（150t/a）、3,4-二氯甲苯（150t/a）、多氯甲苯（50t/a）、30%盐酸（30kt/a）、次氯酸钠（11kt/a，10%）、硫酸（10kt/a，85%）、氨水（1.8kt/a，10%-20%）、三氯甲苯（2kt/a）、三氟甲苯（1.5kt/a）、间二三氟甲苯（1kt/a）、4-氯-3-硝基三氟甲苯（2.5kt/a）、3,4-二氯三氟甲苯（2kt/a）、2,4-二氯甲苯（1kt/a）、2,4-二氯三氯甲苯（1.2kt/a）、2,4-二氯三氟甲苯（1kt/a）、3,4,5-三氯三氟甲苯（1.5kt/a）（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8 月，设立

2005 年 6 月 24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名预核内字[2005]第 035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吴顺华、金茶仙新设企业预先使用名称“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弋阳分所出具永华弋验字[200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江西巍华已收到股东吴顺华、金茶仙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600 万元。江西巍华注册资本经此审验实缴到位。

2005 年 8 月 12 日，弋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西巍华设立登记。江西巍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顺华	1,400	70.00
2	金茶仙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巍华设立时，吴顺华、金茶仙的出资款均实际由巍华化工直接汇款至江西巍华，巍华化工当时为吴顺华、金茶仙夫妻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西巍华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巍华化工，实际持有江西巍华100.00%股权。

② 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8日，江西巍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其持有江西巍华的800万元、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巍华化工。同日，吴顺华、金茶仙分别与巍华化工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9日，弋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西巍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巍华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巍华化工	1,400	70.00
2	吴顺华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③ 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江西巍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顺华将持有江西巍华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巍华化工。同日，吴顺华与巍华化工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28日，弋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西巍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巍华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巍华化工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007年江西巍华对其股权架构中存在的代持情形进行了还原。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顺华、金茶仙已将其代持的江西巍华全部股权转让给巍华化工，江西巍华股权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202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9日，江西巍华股东作出决定，巍华化工将持有江西巍华的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决定之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巍华化工、闰土股份、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阮云成、王志明签订《增资协议》，上述各方同意根据发行人、江西巍华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2020年10月26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江西巍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巍华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巍华新材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部分详细披露巍华化工将其所持江西巍华100%的股权增资至发行人之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巍华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方华化学

（1）基本情况

方华化学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CUCGM9E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900	59.00
2	埃森化学	4,100	41.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方华化学，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5,900万元，占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59%，埃森化学认缴出资4,100万元，占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41%。

2021年11月11日，方华化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

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华化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江西华聚

（1）基本情况

江西华聚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目前持有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MA39ATWR9J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雷永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4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华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800	38.00
2	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	26.00
3	闰土股份	2,000	20.00
4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20年9月，江西华聚由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发行人	3,500	35.00
3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1,400	14.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22年1月，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西华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发行人	3,500	35.00
3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1,400	14.00
	合计	1,000	100.00

③ 2022年4月，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华聚200万元、3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闰土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800	38.00
2	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	26.00
3	闰土股份	2,000	20.00
4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发行人就其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权属证书；
- 4、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建房产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之房产的实地勘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登载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3 项，相关房产及其权属证书登载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	38,982.82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建取得
2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5168 号（注）	6,120.21	商服、住宅/成套住宅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拍卖取得
3	江西巍华	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529 号	28,649.32	工业	江西省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2 号	自建取得

注：本项房产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表序号 3 之房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房产未设置抵押的他项权利。本所律师将在本章节下文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建的综合楼、戊类及三号仓库、配电间、研发楼、七车间及八车间等房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相关房产位于发行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之土地上，已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手续，预计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在其持有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架设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用作非主要生产

的仓库、堆场等辅助用房，面积占比较小，经当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并同意留存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已出具承诺：“如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无法办妥权证之房产或就土地房产事宜对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行政处罚，而给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新建房产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保留使用的生产辅助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生产用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依法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
- （2）发行人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4）发行人子公司拍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司法拍卖裁定及款项支付凭证；
- （5）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之土地使用权的实地勘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权属证书登载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 期限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6856号	11,317.44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64年11月27日	出让取得
2	发行人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6852号	21,497.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11月27日	出让取得
3	发行人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6862号	100,519.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11月27日	出让取得
4	发行人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5168号（注）	4,894.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商服住宅/ 成套住宅	2081年3月7日	拍卖取得
5	江西魏华	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	146,666.00	出让	江西省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工业用地	2056年11月20日	出让取得
6	方华化学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692号	108,547.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72年5月12日	出让取得

注：本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除上表序号5之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的他项权利。本所律师将在本章节下文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就其拥有的商标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 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商标网电子公告系统（<http://wsgg.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信息及商标转让、许可使用公告；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 发行人与江西巍华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9987001 (注)		2030/3/13	1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39980314	巍华新材	2030/7/6	1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39971386	WEIHUA / EW MATERIAL	2030/7/13	1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32323900		2030/6/6	1	申请取得

注：发行人将上表注册号为“39987001”之商标无偿许可子公司江西巍华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许可江西巍华使用注册号“39987001”商标外，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以及权利质押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相关授权许可合法、有效。

3、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证书》；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查询证明；
- (5)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信息；
-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 (7) 本所律师在美国专利查询网站（<https://www.uspto.gov>）的查询信息；
- (8) 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30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

(1) 境内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权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831538.X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2019/9/4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610025732.1	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	2006/4/14	转让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002434.9	一种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2017/1/3	转让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110246100.9	一种使用元素硒作为催化剂生产对氯甲苯的方法	2011/8/25	转让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810120184.X	一种 2, 6-二氯甲苯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2008/7/25	转让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510028269.1	一种对氯甲苯的生产方法	2005/7/29	转让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410016958.6	邻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2004/3/12	转让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310099011.5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的合成方法	2013/3/26	转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19882.6	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	2012/10/29	转让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19869.0	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苯的工业化方法	2012/10/29	转让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810060862.8	一种合成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2008/3/24	转让取得
12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510568998.X	一种对甲基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2015/9/9	转让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108472.2	一种生产 3,4,5-三氯三氟甲苯的副产物 2,4,5-三氯三氟甲苯的综合利用方法	2017/2/27	转让取得
14	江西魏华	发明专利	ZL201510029545.X	一种氟化反应驰放气中氟化氢的综合利用方法	2012/6/8	转让取得
15	江西魏华	发明专利	ZL200810060866.6	一种制备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2008/3/24	转让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63056.5	一种用于光催化反应的 LED 灯管	2016/5/20	转让取得
17	发行人、永康市良工阀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0514583.5	溢流管件	2021/3/4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538027.1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2021/3/12	申请取得
19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2942.4	一种连续洗涤分层装置	2020/11/19	申请取得
20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2943.9	一种高效氟化冷凝器	2020/11/19	申请取得
21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3227.2	一种高精度氨氮在线分析仪	2020/11/19	申请取得
22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3410.2	一种强搅拌硝化反应釜	2020/11/19	申请取得
23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4423.1	一种耐腐蚀搪玻璃反应釜	2020/11/19	申请取得
24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7915.6	一种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	2020/11/19	申请取得
25	江西魏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009.8	一种高效的化工用高温蒸馏釜	2020/11/19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6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055.8	一种高效氨化冷凝器	2020/11/19	申请取得
27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117.5	一种换热高效的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	2020/11/19	申请取得
28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795.1	一种精馏冷凝器	2020/11/19	申请取得
29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222688978.4	一种新型自控式蒸馏釜	2022/10/12	申请取得
30	江西巍华	实用新型	ZL202222833986.3	一种用于氨化反应的装置	2022/10/26	申请取得

注：上表序号 2 之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以该专利作价出资设立发行人时转入发行人名下，已履行资产评估并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序号 3、4、6、7、8、9、10、11、13 之发明专利及序号 16 之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自巍华化工受让取得，已经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序号 5 之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兴华化工受让取得，已经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序号 12 之发明专利原系巍华化工与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共有，后经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共有，已经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序号 14、15 号之发明专利系江西巍华自巍华化工受让取得，已经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序号 30 之实用新型专利已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cnipa.gov.cn>）授权公告，专利权人为江西巍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巍华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纸质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结果，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的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权利质押之情况。

（2）境外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号	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Preparation Method of 2,6-Dichlor-4-Trifluoromethyl Aniline	美国	12/408,899	US2009/0240083A1	2009/3/23	2009/9/24	转让取得

注：上表所列专利系发行人自巍华化工受让取得，已经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就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出具的确认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3、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22.4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2,793.15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工艺管道、电缆、精馏塔、反应器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

（五）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产权状况及产权纠纷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4、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
- 5、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发行人出资、自建、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就其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2、主要财产抵押合同；
- 3、《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5、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记录；
- 6、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4日，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WHDY2022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巍华以其权证号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申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除前述权利受限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就其房屋、土地租赁及其备案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 2、《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抽查的租赁费支付凭证；
- 3、租赁标的物之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巍华新材	施琳娟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6幢802室	办公接待	房屋建筑面积472.50m ²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巍华新材	严建华	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河东中心横路北220号	员工宿舍	房屋建筑面积222m ²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巍华新材	杭萍	盖北镇丰富村镇丰西直路154号二楼、三楼、四楼	员工宿舍	房屋建筑面积270m ²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4	巍华新材	沈水良	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路2号	员工宿舍	房屋建筑面积135m ²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巍华	沈大良	盖北镇丰富村新富前	员工	房屋建筑面积405m ²	2023年1月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新材		路1号	宿舍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指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债务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2.11.17	571XY2022036931	10,000	2022.11.3-2023.11.2	—

(2) 担保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担保的情况”中披露的江西巍华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YYWHDY202201）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框架协议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8.2.2起至2021.2.1止，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3年	电力	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
2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2021.9.1签订，自签订之日起2年有效，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1年	蒸汽	根据实际用气量每月结算
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2023.12.31	工业甲苯	暂定14,000吨，价格随行就市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2023.12.31	工业甲苯	暂定16,000吨，价格随行就市
5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新材	2023.1.13-2023.12.31	石油甲苯	暂定11,000吨，价格随行就市

(4)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 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SAJJAN INDIA LIMITED	巍华新材	2022.5.17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间三氟甲基苯胺	957.00 万美元
2	SAJJAN INDIA LIMITED	巍华新材	2023.1.5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间三氟甲基苯胺	840.00 万美元
3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江西巍华	2021.11.29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807.03 万美元
4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江西巍华	2022.11.29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712.80 万美元
5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江西巍华	2022.11.29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45.44 万美元
6	Deccan Fine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江西巍华	2022.12.15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69.84 万美元

（5）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股票。

2、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2、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6、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事宜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事宜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担保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账、合同/协议、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90 万元，主要由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等构成，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5.66 万元，其中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8.09 万元，其他暂收款 47.57 万元，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审计报告》；
- 4、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相关的合同、收付款凭证；

- 5、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后取得资产之权属证书；
- 6、本所律师对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相对方的访谈结果；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司法拍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如下：

（1）购买巍华化工部分专利权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巍华化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巍华化工将其拥有的 7 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14,425,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价格
1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一种合成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ZL200810060862.8	1,440 万元
2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	ZL201210419882.6	
3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苯的工业化方法	ZL201210419869.0	
4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一种用于光催化反应的 LED 灯管	ZL201620463056.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价格
5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邻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16958.6	8,450 元
6	巍华化工	巍华新材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的合成方法	ZL201310099011.5	8,450 元
7	巍华化工、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	巍华新材、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注）	一种对甲基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ZL201510568998.X	8,450 元

注：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作为该项专利权利共有人，一同签署专利转让协议。

上述第 1 至 6 项专利转让价格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80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上述第 7 项专利参考第 5、6 项专利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专利权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巍华化工以所持江西巍华 10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202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巍华化工、闰土股份、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阮云成、王志明签订《增资协议》，上述各方同意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其中 6,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77 号《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0]D-007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增资事项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① 本次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增发 6,300 万股股份作为支付巍华化工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 股权的对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江西巍华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巍华化工控制，且江西巍华与发行人均主要生产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江西巍华被重组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组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均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巍华新材收购江西巍华股权的方式完成了重组。

综上，发行人与江西巍华自报告期初同受巍华化工控制，江西巍华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且重组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西巍华进行重组，应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 重组后运行时间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江西巍华进行了业务重组，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及江西巍华 2019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巍华新材（A）	56,282.81	33,678.00	3,726.47
江西巍华（B）	16,314.81	19,198.48	1,918.13
占比（B/A）	28.99%	57.01%	51.47%

江西巍华在被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超过巍华新材重组前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因此不需要满足《〈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关于重组后运营期限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由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修改情况主要如下：

1、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将其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以其持有江西巍华 10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

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并增资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阮云成、王志明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予阮静波、阮国涛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闰土股份、阮国涛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吴江伟将其持有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谢四维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石基金等11名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0、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人数、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1、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巍华化工变更为瀛华控股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2、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业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七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各个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二百零三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按照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此外，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对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设置的董事会决议；
- 5、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
-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之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发行人董事兼任），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总工

程师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各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目前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院、安环部、原料采购部、市场销售部、工程部、设备采购部、卓越运营部、供应链管理、生产车间、质量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修订；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报告期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23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3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4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5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6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1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1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1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7 日
13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1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1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17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18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4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2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4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3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6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9月9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13日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2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0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5月6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3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9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13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公司章程》；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授权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如下：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4、司法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潘强彪兼任）、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吴江伟	董事长	2022.11.8-2025.11.7
吴顺华	董事	2022.11.8-2025.11.7
潘强彪	董事	2022.11.8-2025.11.7
丁兴成	董事	2022.11.8-2025.11.7
邹海魁	独立董事	2022.11.8-2025.11.7
刘海生	独立董事	2022.11.8-2025.11.7
蒋胤华	独立董事	2022.11.8-2025.11.7
监事会		
张增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11.8-2025.11.7
周成余	监事	2022.11.8-2025.11.7
翁琴	监事	2022.11.8-2025.11.7
高级管理人员		
潘强彪	总经理	2022.11.8-2025.11.7
陈静华	副总经理	2022.11.8-2025.11.7
任安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11.8-2025.11.7
马伟文	总工程师	2022.11.8-2025.11.7
冯超军	副总经理	2022.11.8-2025.11.7
周洪钟	副总经理	2022.11.8-2025.11.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律师就其投资、兼职情况以及任职资格相关事项的调查问卷的回复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吴顺华、吴江伟、程伟民、卜鲁周、陈静华、徐万福、丁兴成，其中徐万福、丁兴成为闰土股份提名委派董事。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邹海魁、刘海生、蒋胤华等3名独立董事以及潘强彪为非独立董事，原董事程伟民、卜鲁周、陈静华、徐万福辞去董事职务，其中卜鲁周、陈静华仍于发行人处工作。本次董事变动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江伟、吴顺华、潘强彪、丁兴成、刘海生、蒋胤华、邹海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海生、蒋胤华、邹海魁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董事会换届所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董事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周洪钟、周成余、张增兴。

2020年12月，周洪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一职。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翁琴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张增兴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变动系发行人内部人员任职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变化。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洪钟、周成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增兴一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本次监事变动系监事会换届所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监事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潘强彪（总经理）、陈静华（副总经理）、王长江（副总经理）、马伟文（总工程师）及任安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0年8月，发行人副总经理王长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增聘冯超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聘周洪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高管变动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强彪为总经理，聘任陈静华、冯超军、周洪钟为副总经理，聘任任安立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马伟文为总工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前后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发行人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引入了独立董事；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从公司内部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基于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需要，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邹海魁、刘海生、蒋胤华等 3 人，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独立董事都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发行人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5%、1%	5%、1%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0%	15%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税率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方华化学 2021 年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2021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文件或批复；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0448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优惠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9]220 号《关于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60007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优惠期内江西巍华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360009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优惠期内江西巍华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设立的方华化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2.30 万元、1,073.33 万元、1,28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2020 年度				
1	魏华新材	2018 年度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139.71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投资[2020]1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
2	魏华新材	2020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8.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科教[2019]4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	魏华新材	循环经济补贴	360.23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虞政办发[2018]84 号《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	魏华新材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874.94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投资[2020]5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
5			20.00	
6	魏华新材	科技创新奖励款	10.00	虞政发[2019]31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7	魏华新材	20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6.2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魏华新材	以工代训补贴第一批	14.6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虞政办发[2020]120 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公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9	江西	2019 年高新技术	10.00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弋阳县鼓励创业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魏华	企业补贴收入		创新扶持办法》
2021年度				
10	魏华 新材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薪酬补助（潘强彪）	60.00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区委[2019]52号《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
11	魏华 新材	春节留虞补助	13.2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经[2021]1号《关于组织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春节期间省外留虞员工补助的通知》
12	魏华 新材	2020年度区级外经贸政策兑现	156.00	《关于2020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经贸拟兑现资金（部分项目）的公示》
13	魏华 新材	质量与标准化奖励兑现	10.00	《关于2020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质量和标准化部分）等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14	魏华 新材	2020年度隐形冠军奖励	8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企[2021]21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15	魏华 新材	2020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金	40.00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科技政策奖励方案公示》
16	魏华 新材	绍兴市第五批重点创新团队资助	10.00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第五批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评选工作的通知》
17	魏华 新材	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奖励兑现奖金	1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经[2021]7号《关于下达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奖励资金的通知》
18	魏华 新材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薪酬补助	60.00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区委[2019]52号《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
19	魏华 新材	上期土地使用税本期退回	82.94	浙财税政[2021]3号《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20	江西 魏华	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72.40	弋阳县南岩街道会议记录
21	江西 魏华	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144.83	上饶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饶开办发[2020]15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度				
22	魏华 新材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20.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虞财建[2017]4号）
23	魏华 新材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54.03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号）
24	魏华	工业数字化转型	33.78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新材	发展奖励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19]17 号）
25	魏华新材	2017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1.5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32 号）
26	魏华新材	循环经济补贴	43.66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84 号）
27	魏华新材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103.95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0]52 号）
28	魏华新材	2020 年度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54.1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 号）
29	魏华新材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21.55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奖金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2]35 号）
30	魏华新材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贴	81.55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的通知》（虞发改产业[2022]88 号）
31	魏华新材 江西魏华	稳岗补贴	26.21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虞区 2021 年度稳岗补贴第二批“免申即享”（无感智办）名单公示》；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弋人社字[2022]55 号）
32	魏华新材	见实习补贴	10.67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 2021 年度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名单（第二批）公示》
33	魏华新材	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70.0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质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四部分）等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34	魏华新材	2021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3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的通知》（虞经信企[2022]19 号）
35	江西魏华	弋阳县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131.75	弋阳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

序号	享受主体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工业篇（暂行）>的通知》（弋开办发[2022]2号）
36	魏华新材	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	145.97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2022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37	魏华新材	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	65.85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补报）拟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报告》虞商务[2022]5号
38	魏华新材	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39.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1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
39	魏华新材	产业数字化奖励	43.17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22]4号）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22]43号）
40	魏华新材	2021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	2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41	魏华新材	2021年度绿色示范创建奖励	15.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绿色示范创建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42	江西魏华	规上企业考评奖励	57.48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情况说明》
43	魏华新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退补贴	138.3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部分条款操作细则的通知》（虞经信行[2022]23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主要税种的完税证明；
- 2、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4、《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弋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及意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凭证；
-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环境保护的确认意见；
- （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实地勘察结果，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有关负责人的访谈结果；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从事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治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水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废水、水环泵废水、喷淋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氟化物、苯胺类、挥发酚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各车间所产生的废水按比例调配后经过隔油→调酸曝气→铁碳还原→芬顿氧化→混凝反应→竖管沉淀→综合调节配水→水解酸化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进入废水管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防治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各类废水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废气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主要为反应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氯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氟化物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种类较多，无机废气通过多级水吸收和碱吸收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有机物洗涤、多级冷凝、树脂吸附、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后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

③ 噪声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冷冻机组、空压机、风机、各类泵等，噪声设备均主要布置于车间内，并且公司多选用低噪设备；冷冻机组、空压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安装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④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蒸馏脚料、中和废渣、废催化剂、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污泥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焚烧或者危险固废填埋场填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及时清运、委托处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等规定，国家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方华化学尚未从事生产活动，需取得排污许可的生产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江西巍华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其核发编号为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氯（氯气），二氧化硫，氟化物，酚类，氯苯类，硝基苯类，硫酸雾，甲醇，氨（氨气），苯胺类，甲苯，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钒，总铜，总锌，氟化物（以 F-计），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硝基苯类，苯胺类，氯苯，甲苯，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化学需氧量 14.696 吨/年，氨氮 2.756 吨/年，折合废水量 183700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吨/年，氮氧化物 3.45 吨/年，富余排污权：氮氧化物 1.59 吨/年

② 江西巍华

江西巍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江西巍华目前持有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 913611267788079051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排污许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火炬路2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氨（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氟化氢，氯（氯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6 1101.2-2019DB36 1101.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悬浮物，硝基苯类，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制定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突发环境综合预案》等多项制度，管理及控制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巍华新材	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审[2014]24 号	虞环建验园（2019）24 号+自主验收（注 1）
2	巍华新材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管[2016]11 号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项目自主验收，其他分期项目验收合格（注 2）
3	巍华新材	年产 4,000 吨 2,6-二氯甲苯、7,600 吨混二氯甲苯和 20,000 吨二氯甲苯扩产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0]53 号	自主验收
4	巍华新材	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建备[2021]58 号	自主验收：已验收合格（注 2）
5	江西巍华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6]148 号；环境影响后评价	赣环督字[2008]337 号；赣环评函[2011]53 号
6	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5 号	募投项目，在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7	方华化学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6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8	方华化学	年产 4900 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7号	拟建项目，尚未建设
9	巍华新材	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建备[2022]56号	该项目系技改项目，目前为试生产阶段，正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注 1：发行人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分期建设，已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9 年、2020 年完成先行建设项目验收；最后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可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投入生产。

注 2：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先行自主验收；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以及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可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投入生产。

注 3：发行人年产 3.6 万吨氯甲苯（工艺优化与安全环保提升）项目、2.0 版智能化改造项目，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相关项目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作环评要求。

（5）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

发行人、江西巍华均已设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江西巍华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0E04660ROM	氯甲苯（4-氯甲苯、2-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基苯胺（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3,4 二氯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2,4,5 三氯三氟甲苯、3,4,5 三氯三氟甲苯）、三氯甲苯（中间产品）、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三氟甲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3/7/16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限
			苯（中间产品）、副产品（混二氯甲苯、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氟酸）的研发、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许可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江西巍华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E820 2R31	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4/9/12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机构及文号
方华化学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2205-330604-99-01-96090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6 号
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2012-330604-99-02-80138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市环审[2022]15 号
巍华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机构及文号
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3、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 4、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以及环保信息查询网站 IPE（<http://www.ipe.org.cn>）、绿网（<http://www.lvwang.org.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2022年3月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清洁生产、危险废物处置、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2022年9月1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27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2019年至今，外排污染物符合国家允许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022年8月1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外排污染物符合国家允许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023年1月6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自2022年6月30日至今，外排污染物符合国家允许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021年度江西巍华 NO_x 实际排放量超出其许可排放量。2021年度内，江西巍华自查其 2021 年度 NO_x 排放总量拟超过许可排放量，已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增加了 NO_x 排放总量，2022 年 2 月江西巍华获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2022 年 3 月 25 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专项声明，确认江西巍华 NO_x 超许可排放事宜，已依法向有关单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并完成变更，未造成环境污染及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被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成，将不对其采取处罚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西巍华已就超量排放事宜变更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由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环境污染及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被行政处罚亦将不对其采取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相关标准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近三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
-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浙江政务网、江西政务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3820Q0465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氯甲苯（4-氯甲苯、2-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基苯胺（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3,4 二氯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2,4,5 三氯三氟甲苯、3,4,5 三氯三氟甲苯）、三氯甲苯（中

间产品）、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产品）、三氟甲苯（中间产品）、副产品（混二氯甲苯、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氟酸）的研发、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许可范围内），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巍华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5/21Q8201R3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江西巍华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认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方华化学有违反该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未出现质量抽检不合格或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取得所需备案或许可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苳、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项目代码	总投资额 (万元)
方华化学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205-330604- 99-01-960909	191,098.00
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苳、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12-330604- 99-02-801387	34,641.48
巍华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和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发行人子公司方华化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上建设，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2、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地块上建设，未涉及新增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6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52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2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落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5、募投项目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的相关合作协议；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募投项目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的相关合作协议；
- 4、募投项目合作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募投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由发行人建设完成，未涉及技术转让及合作。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由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共同设立的方华化学实施，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就该项目合作达成协议。

2、募投项目合作的具体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5 号

注册资本：2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8,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8,500.00 万元，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并签署《补充协议书》，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① 合资双方同意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吡啶氯化物、吡啶氟化物和甲苯氯化物及氟化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农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② 双方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作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巍华新材认缴出资 5,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0%，埃森化学认缴出资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③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巍华新材委派 3 人，埃森化学委派 2 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任命。若埃森化学提名的总经理人选为巍华新材人员，则财务经理由埃森化学人员担任；若埃森化学提名的总经理人选为埃森化学人员，则财务经理由巍华新材人员担任。

④ 双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双方应确保其真实、合法地持有合资公司股权，不存在以下情形：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任何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质押、抵押）、任何权属纠纷。如一方发生影响其经营的

诉讼、仲裁或其他债务纠纷，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相关解决方案，确保合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上述情形。如一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约方及其保证方（违约方之控股股东）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⑤ 合资公司如因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或银行借款，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银行融资如需股东担保的，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有效保证。

⑥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需要双方进行同比例增资时，如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达成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专注于含氯含氟精细化工品领域，目前公司在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领域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化学品制造商’为企业愿景，以“提供有竞争力的特色化学品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共创健康、高品质生活’为企业使命，秉承‘安全绿色、诚信务实、持续创新、共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通过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和原药、拓展核心技术的新应用等战略举措，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在行业内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产销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成为全球含氯含氟精细化工品行业引领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招股说明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4、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弋阳县人民法院、弋阳县公安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
- 5、相关诉讼的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7、《审计报告》；
- 8、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但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运输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产品，其工作人员将发货人填写错误。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明。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浦江海关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之行为系工作人员过错造成，发行人在发现后主动报明，不存在违法恶意，积极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处罚金额为相关处罚区间的下限，且经处罚部门依法减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主要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4、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闰土股份 2020、2021 年度报告、2022 半年度报告及公告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所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闰土股份公告文件及其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闰土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闰土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指案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公告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

（1）2019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后经调查查实，该企业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检修更换时，收集管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处于断开状态，现场操作工未及时发现，误开启废气收集风机，导致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0]28 号[虞]），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贰拾柒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闰土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告确认“本次行政处罚对泰邦环境当期效益有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2021 年 6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应急罚[2021]62 号），因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材质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不相适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闰土股份于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披露，确认该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

（3）2022 年 5 月 24 日，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因闰土股份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对其处以罚款 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因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其处以罚款 0.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4）2022 年 1 月 20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因闰土股份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其处以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5）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因闰土股份子公司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其处以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6）2022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因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对其处以罚款 1.4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因闰土股份子公司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建设仓库相关工程未按规定在工程验收后报住建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对其处以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闰土股份于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3）至（5）项行政处罚事宜进行披露，确认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

闰土股份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业已处罚完毕，根据闰土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及其确认，相关处罚未对其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相关处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 2、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出具的说明；
-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吴江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潘强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提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
-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约束措施；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签署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
3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闰土股份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含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立信会计师、本所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3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立信会计师、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且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

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金石基金11名外部投资者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金石基金等11位新增股东以及巍华化工等32位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至“（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之“8、2021年4月，第五次增资”部分详细披露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同日，发行人、巍华化工（协议约定为“控股股东”）、吴江伟（协议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共同与金石基金就增资事宜达成了有特殊权利保障的对赌性质的约定，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方 (投资方)	对赌义务方 (补偿方、回购方)	投资保障的主要条款
1	金石基金	巍华新材	1、知情权：只要金石基金在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权，则公司应当向金石基金交付定期报告、合并预算及公司后续融资或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 2、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公司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时，金石基金有权优先于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发行股权。 3、反稀释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未经金石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金石基金的每股购买价格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但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的情形除外。 4、股权、资产转让限制：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金石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2		巍华化工	

序号	对赌权利方 (投资方)	对赌义务方 (补偿方、回 购方)	投资保障的主要条款
3		吴江伟	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且不得促使公司转让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可能实质影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任何资产。 5、回购权：在一定情形发生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应以金石基金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金石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优先清算权：金石基金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金石基金优先清偿额。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巍华化工、吴江伟共同与金石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在履行《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稳定。根据发行人、巍华化工、吴江伟共同与金石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已解除其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回购义务，且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为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等条款为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作为新控股股东纳为签约方）、吴江伟与金石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确认在履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根据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吴江伟与金石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各方同意删除《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第四条“金石基金的权利”（包括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及资产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全部条款，同时各方确认被删除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相关对赌性质的协议条款经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删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巍华化工之历史沿革

1、巍华化工基本情况

巍华化工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其前身为浙江省东阳县化工二厂（后更名为“浙江省东阳市化工二厂”，以下简称“化工二厂”）。化工二厂成立于1985年4月16日，于2001年2月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截至目前，巍华化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147525995T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5995T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顺华
注册资本	14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9年2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伟	1,258.00	85.00
2	吴顺华	155.40	10.50
3	金茶仙	66.60	4.50
合计		1,480.00	100.00

2、设立及改制情况

（1）1985年4月，化工二厂设立

1985年2月，东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浙江省东阳化工厂（以下简称“东阳化工厂”）与东阳象岗乡政府共同签署《东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与东阳县第二化工厂联营生产“1211”灭火剂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国营工厂东阳化工厂委托服务公司帮助象岗乡并与后者设立联营企业

化工二厂，生产“1211”灭火剂，其中服务公司以其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出资20万，厂房及其余设备、设施由化工二厂负责建造及购买；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政策变化而不利于服务公司，其可提出终止协议。化工二厂的资金总额为4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0万，流动资金10万），除服务公司提供的一些迭代旧生产设备外，其余为东阳象岗乡提供。经营范围生产“1211”灭火剂，负责人为吴顺华，主管部门为东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得益分享及劳动报酬：自销利润服务公司分成40%，化工二厂自留60%。

1985年3月21日，东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东乡镇企（85）123号《关于要求创办“浙江省东阳县化工二厂”的批复》，同意创办化工二厂。

1985年4月16日，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化工二厂核发了东工商临字2829号《临时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化工二厂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厂和乡联营）。

（2）“1211”灭火剂生产线关停淘汰

上世纪90年代，我国作为“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缔约国，逐步实施中国哈龙整体淘汰计划。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属于哈龙1211生产淘汰项目，其与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合同书》并完成该项目淘汰。在上述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项目关停中，因已不具备《东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与东阳县第二化工厂联营生产“1211”灭火剂协议书》约定之联营基础，化工二厂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

（3）2001年1-4月，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

2000年12月26日，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出具《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对化工二厂、特种塑管厂和摩材厂（东阳市巍山特种塑管厂、东阳市巍华摩擦片材料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化工二厂的附属企业）进行审计，确认三企业合计企业净资产为1037.2759万元，并确认企业存在不良资产以及潜在亏损总计880.8356万元，扣除后化工二厂的企业净资产为156.4403万元。

经巍山镇党委会讨论，考虑到吴顺华在化工二厂的经营贡献以及化工二厂实际长期由吴顺华承包经营的情况，将化工二厂上述审计后的净资产按七比三的比例分配，镇政府分得七成，约100万元。

2001年1月19日，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与化工二厂签订《协议书》，约定：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改制为私营企业，企业名称不变。2) 改制前发生的债务由化工二厂自行承担，其中化工二厂在协议前由政府所属部门担保而向金融部门所借贷款，到期后政府不再担保。3) 经企管所审计核实，截止2000年11月末化工二厂净资产总额156万元，经过镇党委决定，上交企管所100万元，包括无形资产。4) 征用土地148.68亩，所有权归镇政府，使用权按批准年限归化工二厂，按上级规定化工二厂向镇政府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

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间，巍华化工已向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陆续上交了协议约定的上述款项（因《协议书》中约定的征用土地内容未实际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未发生，后巍华化工已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该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1年2月9日，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化工二厂改制后的名称和法人代表吴顺华不变；改制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企业法人代表吴顺华承担。

2001年4月18日，化工二厂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4）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2年3月31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经其审核批复如下：“1、化工二厂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东阳化工厂对化工二厂出资之旧设备已计提折旧并随项目淘汰报废，协助建厂经营之技术因合作项目淘汰不再使用，东阳化工厂已依约取得联营收益并实际退出，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和

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已收到巍华化工上交的100万元款项，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5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查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3、改制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 2002年4月，企业名称变更、性质变更、增加股东

2002年4月1日，吴顺华与金茶仙签署《浙江省东阳市化工二厂净资产分割协议》，该协议约定按照2002年3月31日止化工二厂之账面净资产进行分割，其中吴顺华占70%，金茶仙占30%。吴顺华与金茶仙签署《家庭财产分割书》，确认将家庭财产投入到化工二厂，吴顺华投入362.60万元，金茶仙投入155.40万元。

2002年4月9日，化工二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企业名称，原“浙江省东阳市化工二厂”变更为“浙江省东阳市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吸收金茶仙为股东；注册资金保持不变，原股东吴顺华将原注册资本518万元中的155.4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与其配偶金茶仙，各股东以其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2年4月11日，浙江省东阳市衡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衡会验字[2002]第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11日，巍华化工注册资本518万元已到位。

2002年4月19日，巍华化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顺华	362.60	70.00
2	金茶仙	155.40	30.00
合计		518.00	100.00

2004年8月9日，巍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原公司名称“浙江省东阳市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巍华化工已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2004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8日，巍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62万元，其中吴顺华增资813.40万元，金茶仙增资348.60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

2004年10月15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4]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0月15日，巍华化工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19日，巍华化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顺华	1,176.00	70.00
2	金茶仙	504.00	30.00
合计		1,680.00	100.00

（3）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8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59.5%的股权（出资额为999.6万元）、25.5%的股权（出资额为428.4万元）转让予吴江伟。同日，吴顺华、金茶仙分别与吴江伟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之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11月18日，巍华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伟	1,428.00	85.00
2	吴顺华	176.40	10.50
3	金茶仙	75.60	4.50
合计		1,680.00	100.00

（4）2021年12月，分立、减资

2021年11月11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为1,480.00万元。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巍华化工本次分立及减资事宜。

本次分立及减资后，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伟	1,258.00	85.00
2	吴顺华	155.40	10.50
3	金茶仙	66.60	4.50
合计		1,48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巍华化工改制事项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2023年2月2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顾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徐旭青'.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何晶晶'.

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胡敏'.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证仅用于魏华新律师IPO
官印无效
No. 700755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年 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魏华林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 2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仕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秩男 俞婷婷 杨利	 <p>2020年1月14日事务所章程变更, 组织形式(改变) (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 15号楼 2018年4月 行政专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1380556 133240 1586717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4.4 2020.1.14 2021.8.30 2022.10.19
	1380556 133240 1586717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4.4 2020.1.14 2021.8.30 2022.10.19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斌、袁朝河	2018.4.3 备案
徐江陵、张朝平、侯文文、顾山卫、沈志峰	年月日
	2019.12.17 备案
何丽丽、项也、罗弘韬	2021.08.30 备案
	2022.10.17 备案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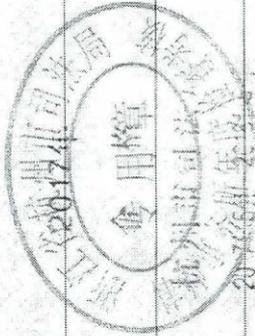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410883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50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徐旭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6909021611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607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20723

持证人 何晶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1150028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0日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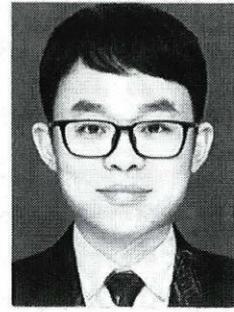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012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1260761

持证人 胡敏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2525199004176710

发证日期

此件仅用于 魏华新材 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 2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080554635Q。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We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邮政编码31236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安全绿色、诚信务实、持续创新、共同成就。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 4 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5995T	8,160	6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6183233T	3,000	25
阮云成	330622197305044813	480	4
王志明	33062119670218363X	360	3
合 计		12,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履行本制度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合法、合理、有效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

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二）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决议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经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经理，副经理根据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体系构建及实施；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采用会议方式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5%。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

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电话方式告知；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接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公司章程如与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608号

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